

湖南党务月刊／中国国民党湖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 · — no. 1 (民国20年[1931]4月) ~ [?] · — 长沙：编者[印刷者]，民国20年[1931]~[?].
：插图；25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4. (1931, 4 ~ 7)

R
005.247-3號
723
2014-01-01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攝體全員職員委員會員委導指務黨省南湖
加參志同市養會員委察視央中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四
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本會委員職員全體攝影

公文

關於法制者三十四件	四七——五〇
關於紀律者二件	一六一——一九〇
關於總務者二十七件	五〇——七七
關於財務者十三件	七七——九〇
關於政治者十件	九〇——一〇六
關於外交者二件	一〇六——一〇八
關於文化建設者二件	一〇九——一一〇
關於制裁反動者三件	一一〇——一二二
關於組織者七十二件	一一二——一六二
關於訓練者三十九件	一六一——一九〇



關於宣傳者十三件 一九〇——一〇〇

● 法規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二十一

稽核條例 二十二

單據證明規則 二十三

訂定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四十六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九十一

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一九

湖南新聞紙立案暫行規則 一二

● 紀事

集會 一一一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何委員鍵主席報告，中央曾委員養甫演說，譚委員常愷演說，康隊長澤演說。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大會，譚委員常愷主席報告，中央曾委員演說。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譚委員常愷主席報告，何委員鍵演說。

組織 一一二

圈定湘潭宜章南縣三縣黨部執監委員。改委水口山籌委及長陽指委。成立保靖直屬區黨部。

訓練 一一一七

訓練部提案彙誌。褒獎水口山消費合作社。

紀律 一八

總分黨員彙誌。

會務 一八一一八

委員會議自第一二三次至第一一七次。

◎報告

本會組織部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十一一

本會宣傳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一二

本會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書(呈中央曾委員養甫) 一三一五二

本會秘書處最近工作概況(呈中央曾委員) 五三一五五

本會財務委員會徵收所得捐報告(二十年三月份) 五六

◎選錄

監察權之意義及其運用(胡漢民) 一一一五

黨的訓練問題(胡漢民).....	六十一〇
約法精義(于右任).....	一〇一三
國民會議以前對於本黨政綱應有之努力(于右任).....	二三一一五
今後黨員努力之方向(曾養甫).....	一六一二
青年學生之煩惱及其出路(曾養甫).....	一三一三〇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民眾(曾養甫).....	二〇一三六
困難環境是革命黨員的試金石(曾養甫).....	三六一四三
國民黨不要有小組織(張繼).....	四三一四六
國民會議與約法(譚常愷).....	四六一四九
◎特載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一
改良湖州風俗芻議(陳果夫).....	二一八

公



公文

關於法制者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據邵陽縣指委會呈請解釋四中全會
關於黨務工作案中疑義六點轉請核示由

呈爲轉呈請解釋疑義六點一案懇賜鑒核事竊屬會據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通令第七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一一八號開查過去各級黨部以未能完全了解黨務工作之標的及其工作之方法以致錯謬迭出反感以現漫假而致黨部形似衙門黨員幾同階級流弊所及吾黨同志漸至失去運用黨治之精神以達爲民服務之目的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檢查過去之一切錯誤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已爲剴切之訓示期吾黨同志以戒慎恐懼之操行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於組織方面之不健全者已另有方案正由本會詳細規劃實施辦法之中在於今後黨務工作之途徑則有關於黨務工作案之制定該案除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考核辦法正由本會依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各種法令方案製定外茲將全案隨令頒發仰各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深體力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並附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一份到會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工

作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一份奉此查過去黨部黨員因一時見解之錯誤與本身之缺乏修養違反社會之同情者固多而潔身自好各安本分者亦不能謂其絕無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務工作案中之消極方面甲項文中矯枉過正之點竊爲鈞會詳陳之此次中央對於取締黨部黨員雖周而視官吏如神聖之毫無過失在事實上黨員官吏各有好壞此輕彼重理不應爾此應陳明者一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并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公文查各級黨部爲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之機關本不宜接民刑訴訟與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公文然民衆因受各方之苦痛或政治之蹂躪投訴於黨部者有之黨部對此不宜受理其不理之理由非藉文字之批答無以表白今觀此文並批答亦不可爲似嫌過當此應陳明者二上級黨部關於各種文件飭黨部轉知黨外團體者有之果遵上項條文規定則有違反上級黨部之命令遵令轉知則又違反上項之條文何遵何從處理爲難此應陳明者三此次邵陽之公安局時而忽興此捐時而忽興彼捐核其所需未必如是之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黨部置若罔聞民衆隱憂何由得達此應陳明者四况在專制時代尤嫌官吏之專斷置御史以劾之立憲國家有議會以監督之獨吾國民政府下之各種官吏既不受黨部之領導不須監督不須彈劾已能清廉自持則監察院之設立何必多此一舉平心論之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黨部能力雖不能監督政府然貪官污吏之不敢明目張胆爲所欲爲者以有黨部在此應陳明者五以上五端不過畧就軍政方面而言至查民法院他非所知即以邵陽地方法院論匪區殺匪本非奇事苟當

匪之人一訴法院即有保障其他不滿人意之事時有所聞格於司法獨立之神聖莫可如何此應陳明者六總之違照甲項條文之規定民衆之痛苦可置不理官吏之貪汚可置不聞法院之顛倒可置不問屬會對此難安緘默除違令飭屬知照外理合將疑義六點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中央予以解釋實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經屬會提出第一一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核示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煙

何 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令各級黨部

奉中央釋示新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五七號通告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繹示關於新訂省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疑義六點：（一）省常務委員三人是否定期舉行常務會議（二）省執行委員會之各科主任不得以執行委員兼任候補委員是否包括在內書記長是否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三）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否由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四）省執行委員除常務委員外能否兼任會外職務（五）普通縣份是否均可適用監察委員一人制（六）省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否兼任會內工作人員或會外職務其已擔任常務者可否再兼任會外他職各點到會

茲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逐點釋示如左：

「（一）省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可斟酌情形協商辦理毋庸取開會式重要事務可提交委員會會議解決之（二）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兼任（三）縣執行委員會內各幹事執行委員不能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任之（四）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可兼任會外其他職務（五）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六）省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任會外職務其候補委員並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

事關法規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該黨部知照右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長黨湖南省務黨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

*

*

*

*

*

■ 各級黨部

——頒發促進各縣市統計工作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秘書處統計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統計爲萬能學術歐西各國莫不積極進行我國現值訓政時期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尤賴統計工作以爲促進各項事業之標準故中央黨部有見及此爰於去年設立中央統計處并令各省縣市黨部均設立統計工作人員辦理統計以期促進黨務之發展法良意美適合需要但本會遵令辦理統計年餘以來殊鮮成績推厥原因良由於各縣市黨部每不注重黨務統計以及缺乏統計知識人員故對於中央統計處或本會令飭各縣市填報之黨務統計報告動輒視爲具文有遷延數月始行具報亦有竟擱置不報者似此情形不一而足若不亟謀改進殊難促進統計工作之發展職有見及此特擬定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提交會鈞會常會通過施行是否有當敬候核示謹呈等情並附呈擬具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六條到會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議決原則通過令各縣市黨部指派統計幹事兼任他項工作等語紀錄在卷除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辦法第一條修正隨

令頒發外各行令仰該會即使切實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全文見法規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四 令各級黨部

——解釋設立統計員疑點由

爲令遵事案據衡山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案奉鈞會第九十二號訓令節開省市縣均設統計員一人
縣市黨部統計員直屬於常務委員以助理待遇省市縣黨部統計員須送往中央統計處施以半年以上之訓練與見習等因奉此茲經屬會提付第六十一次常會討論（一）統計員之生活費由何項開支
（二）統計員送往中央受訓練除旅費由中央津貼外其餘所需費用何項開支（三）是否先設統計員後送受訓練抑先受訓練後設統計員當經決議均應請示辦理紀錄在卷理合電呈鈞會察核示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冬代電悉茲將請示各點分別核示如下（1）統計員之生活費應由該會經常費生活費

項下開支仍應以不超過規定比例數爲原則如爲經費所限者可遵照本會第80號通令所頒發之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辦理(2)關於訓練各級黨部統計員中央統計處正在計劃至實施日期尚未明白規定該會暫可毋庸議及其他費用(3)統計員自應先行設立以免廢弛目前統員工作且中央統計處訓練統計工作人員係調集現任職員加以訓練非訓練後再加任用右三項合行令仰該會即使知照此令印發外案關解釋合行令仰該會即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頒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三一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各地人民團體改組時關於會員登記事項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守本部有見於此特草擬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頒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簡則函請查照飭遵爲荷此致等因計抄送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一份奉此 茲

分令外合亟翻印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一份並由本部遵照該簡則第四條製定登記簿登記表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一份並登記簿登記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附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之
-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 三 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實據者
 - 四 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凡逾期未為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附件
三

會員登記簿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1.如係商會或商業公會之會員以公會或商號為會員或該公會或商會之代表人姓名並於備註欄內注明其代表人會或商店名稱

卷之三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附件(三)

會員登記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加入本會之願申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是否黨員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及 履 歷	備 考
一 崇信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與訓練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絶對不加入一切反動團體									
五 遵守本會會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蓋章或簽押							

說明

- 1.此表用毛筆填寫清楚不得草率
- 2.此表填兩份一份存本會一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 3.如係黨員應於是否黨員欄內填注黨證字號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 * * * *

——飭將已成立之人民團體遵章造具各項表冊由

爲令遼事查各縣市人民團體多已次第成立各縣市黨部遵章造具各項表冊轉請備案者陸續呈報
到部核與中央規定多未齊全致核深感困難彙轉定予駁斥茲將已成立之人民團體各縣市黨部轉
請備案時應具備之件開列於後（一）湖南各縣市人民團體一覽表一份（二）總報告二份
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編造從新成立團體者照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編造（三）該團體章程二份（四）成立報告表二份（五）職員畧歷表
二份（六）會員名冊二份（七）原有人民團體調查表二份（舊有團體改組者填此表）（八）視察申請許可
之人民團體報告表二份（從新成立之團體填此表）除以前頒發各種式樣外茲再補發各縣市人民團體
一覽表一份總報告方式兩種仰即遵照一一填造彙呈本部如已報而未完全者應即自行查明迅予
補報以憑審核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三種共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四

湖南省縣人民團體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附件(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 ## 一 團體名稱 二 改組時期 三 改組經過

甲 調查結果

- 子 原有團體名稱
丑 過去會務概況

乙 改組負責人姓名及其履歷

丙 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丁 其他

四 改組後之概況

甲 團體所在地

乙 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丙 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丁 團體章程

戊 經濟狀況

己 工作計劃

說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各辦理經過依照本方式彙編總報告

二 前列各黨部須於指導所轄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半月內將總報告編造完成遞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三 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制定頒布施行

附件（三）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一 團體名稱

二 工作時期

三 工作經過

- 甲 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 乙 編寫人姓名及其略歷
- 丙 指導組織概況
- 丁 其他

四 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 甲 團體所在地
- 乙 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 丙 載員姓名及其略歷
- 丁 團體章程
- 戊 經濟狀況
- 己 工作計劃

說明

- 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 二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 三 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十項制定頒佈施行

附件(四)

湖南省會成立報告表

意法

適用於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限成立後後一週內填報
結果欄內第一行分兩格係備以填寫執委監委或理事監事之用填表人須分別填明
由該團體之常務委員常務理事或常務幹事用正楷填寫三份呈繳縣市訓練部各縣市訓練部於接到此表後
留一份外餘二份須繳呈省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團體名稱及地點								
申請許可日期								
許可證號數								
改組或從新組織								
觀察員姓名								
指導員姓名								
籌備概況	籌備時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籌名	姓	名	現	在	職	業	
	備及員署							
	姓歷							
籌備期內有無困難情形及解決方法								
籌備工作概要								
成績概況	成立會日期		年	月	日			
	有無重要議決案							
	選舉結果	職務	姓名	現	在	是	否	黨員
備考								

附件(五)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意注

2. 1. 此表於該團體成立後即由負責人填具三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各縣市訓練部接到此表後除存留一份外應將其餘二份連同該團體之其他報告表彙呈省訓練部

附件(六)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 原有人民團體調查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團體名稱及地點		
成立時期		
已否立案及立案機關		
以前工作概況		
以前有無糾紛		
以前有無共產黨在會內活動情事		
現在負責人姓名及是否黨員		
會員總數及黨員數		
經 費	徵收入會費否 每人多少	
	徵收常年金否 每人多少	
	有無基金或津貼	
開支概數		
已否登記或申請收組		
其 他		
調查後之意見		
備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視察員填印

- 意注
1. 此表專備調查原有人民團體之用
 2. 此表由各級黨部訓練部指派之調查員或該團體之負責人填報調查務求真實填寫須用正楷
 3. 此表須填寫三份一存縣市訓練部餘二份彙呈省訓練部

附件(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視察申請許可之人民團體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

意注

三二一
，，此此此
表表表須由
適用於派員視察原存縣市調存調查有組織或從新組求確實填寫須用正楷
二份彙呈省訓練部

團體名稱		地址	
聲請日期			
發起人代表姓名			
派員視察日期			
視察專項	發起人之業務及其關係		
	發起人中有若干黨員		
	發起人中資格是否合法		
	組織之目的		
	經費之來源		
	預計會員數		
	會址		
	從前有無該種之組織及概畧		
	現在有無相同或相類之組織		
	有無組織之必要		
其	他		
備考			
批辦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視察員 填印

■ 各縣市黨務機關

關于實業部解釋農會法
條文五項疑義分令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七一〇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函以據江蘇省農鑛廳代電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當經分別解釋鈔錄來電及解釋原文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附抄代電一件指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員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代電一件

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

附江蘇省農鑛廳原代電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褒

實業部孔部長鈞鑒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須住居該區域內等語如果具有同條第一款之資格其人住居甲處所有農地確在乙處究應為甲處農會之會員批為乙處農會之會員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三款規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智農業者等語設有普通中學畢業生曾在農業界服務或肄業於大學農科僅有一學期之時間是否合格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條第四款規定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等語倘製造農具如抽水機及碾米機者究應加入農會為會員抑加入工會或商會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縣組織法規定區以下有鄉與鎮之別如果住居某鄉之人民具有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其所組織之農會究應稱為鎮農會抑仍稱為鄉農會此應請解釋者四又第十八條規定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倘縣內僅有五區依照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三區之同意無農會即可設立惟依照同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此項組織之農會會員總數僅有六人若依照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會員將一律當選為職員是會員大會與幹事舉行會議時所有出席人數毫無區別究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五總合上列情形蘇省各縣事業上業經發現惟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道再農會法施行法雖未奉發下廳但報載該施行法第九條規定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等語現在職廳業經電飭各縣政府迅速籌備農會並派員分往各縣實地督促指導以期在期完成各在案該項圖記即須製定以備頒發所有文質形式大小擬請早日規定明令飭遵合併呈明江蘇省農業廳廳長何玉書叩頭印

附件(二)

附實業部解釋原文

呈一件 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由

據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等情前來除圖記式樣已另案頒發外茲就該廳所請解釋五點分別解釋如左(一)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以具有四款資格之一而合於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年滿二十歲之條件者

得爲會員則第一款之會員自以居住該區域者爲合格（二）同條第三款習農業三字係對上句中等以上畢業之資格加以限制則所畢之業當然爲所習之農業非此即不合格（三）抽水礮碾米機之製造者屬於工業範圍不得認爲同條第四款之資格（四）同法第七條有鄉農會無鎮農會自不得有鎮農會之名稱（五）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所稱代表係上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並非組織上級農會之會員本體具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舉人限于代表之規定自毋庸設法救濟仰卽知照此令

四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一 關於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區域

爲令知事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七三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漢電爲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請電示等情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區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員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八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央頒布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轉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本部第一二二八號函爲上海市工會區域由主管官署分爲十區尙無不合至請於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於法無據本部爲顧全法令及應實際需要規定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工會分事務所一案原函文內「凡工業繁盛區域如認爲必要時其在某區域內之某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一節已修正爲「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業經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經制定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頒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簡則函達查照辦理爲荷附發工會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簡則一份令仰該_部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附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學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理本股事務

1.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3.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 * *

九 函湖南省建設廳

——修改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請假規則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庚字第四一二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湖南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請假規則原係敝

廳會同

貴會審定茲因內容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如對於男女職工之續弦再醮以及遭寄父繼母之喪是否與婚嫁及父喪母喪同一待遇并無明文規定以致近來該廠職工以上列事項請假者月必數起究應如何分別限制及給假給資莫所適從迭據該廠廠長呈請核示前來相應摘抄原定該廠各該項條例規則函請貴會查照核議見覆以憑飭遵至紹公誼此致等由附抄送一件准此當經發交敝會訓練部審查去後旋經訓練部將湖南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職工請假規則畧加修改提請敝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訓練部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准函前因相應節抄訓練部修正紡紗廠職工工資條例及職工請假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爲荷此致

湖南省建設廳

附(修正條例及規則見紀事欄內提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何鍵

常務委員張炯

沈遠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錄令轉知各教育會可互推常務幹事一人由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八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前准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爲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等由准此當經電覆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該地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等語并函教育部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覆開以區教育會及市育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以歸一律除通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并轉飭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令轉行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團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四國 命各縣市黨務機關

——轉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二五號訓令開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明令頒行在案爲便利實施起見

仍有詳訂施行細則之必要茲復經本會第二二六次常會通過該大綱施行細則十五條特隨令頒發
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
外合亟郵印施行細則令仰該部員卽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蓮海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附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畫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年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於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

＊

＊

＊

＊

四 令各縣黨部訓練部

——轉知修正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查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定三月一號起至五月三十一號止前已分別通知在案茲將該項登記條例加以修正除通告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及各童子軍團並分函外相應檢附改正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函達查照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爲要此令

附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琪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附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願在中國童子軍服務者須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事宜由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辦理逐級呈送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登記事宜在未成立理事會之縣市由當地黨部辦理逐級呈送司令部核定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逕呈司令部辦理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曾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而信仰三民主義熱心爲兒童服務者得請求登記

第四條 請求登記者須有其所服務機關或有已登記之服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填寫登記表三份取具前條之證明書並繳納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 二 不遵守童子軍規律者
- 三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服務員准許登記後應即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由司令部發給證書及證章

第八條 服務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登記

第九條 服務員遺失證書或證章得申明緣由請求司令部補發但須繳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服務員登記期間由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於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

*

*

*

*

四 指令第一區指導員徐斐烈

——呈一件呈請指示若干鄉農會始能成立區農會若干區農會始能成立一縣市農會由——

呈悉查農會法第十一條「農會之區域以現有之行政區域」等語又查同法第十三條下段所載「區農會以上之各級農會之設立應有其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由此可以推知（一）若干鄉農

會始能成立區農會則視該區農會區域所轄若干鄉以有衡如所轄十鄉則有六鄉農會即可成立一區農會（二）若干區農會始能成立一縣市農會則視該縣市之區農會數目多少以爲衡如各該市縣有十二區農會則有七個區農會便可組織一縣市農會特此解釋仰卽知照得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二十年三月 日

農法 指令第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

——呈請解釋疑義三點由——

呈悉茲解答於次

- 1, 人民團體成立後有請求加入者不應拒絕仍應准其加入
- 2, 每人從事主要業務祇能准其加入一種人民團體
- 3, 農會圖記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載明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右三項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二十年三月 日

指令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

——報告一件請解釋（一）小縣商店有同業七家以上者甚少是否定須先組同業公會同方許加入商會（二）可否集合不同職業工人組織職業工會（三）可否從緩組織農會（四）縣市教育會可否互推幹事長並請核示可否展限組織人民團體由——

報告悉茲解答於次（1）小縣既無同行七家不能組織同業公會可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組織商會（2）原呈所稱集合不同職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而一如產業工會之組織以圖補救一節是該員對產業工會之誤解查產業公會係聯合在同一企業下各部分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者換言之即係在某種大生產事業之下聯合其同努力於此事業之各部份工人所組織者並非渺不相關之各種職業工人可得集合而組織也如所稱該縣各種工人人數均不足組織工會之額定數確係事實則可斟酌情形聯合其關係極密切而有共同利益可言之工人合組工會如泥水匠與木匠在其事業上關係極密切可變通准予合組泥木工會（3）農會之進行組織雖極感困難但不能忽置不理仍應積極督促進行（4）縣市教育會前據報載教育部電覆教廳可援省教育設常務幹事一人但無幹事長名義當然不能推舉至展延期限一節本部限於法令不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二十年三月 日

指令第二十一區指導員廖哲民

——呈報沅陵人民團體組織情形由——

呈悉（一）縣農會之組織須根據農會第十三條與十八條之規定應先組織直屬之鄉區農會然後以鄉區農會為會員而組織農會據稱該縣業已組織農會而於三月十六日始擬組織區農會殊為不合（二）查公會法原則第一條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是工會為橫的組織可知據稱該縣有所謂縣工會之組織等語查與法令不合應將縣工會名義取消另行根據工會法第一節各條之規定組織各種工會（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不能劃為若干公會又教育會除教育會規程第六條所載之會員外如所稱學校學生等均不得參加教育會選舉或被選舉（四）人民團體津貼係用以津貼該縣各團體不能專以津貼某一團體據稱縣農會已發一百元殊屬不合以上各項仰即遵照糾正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二十年三月 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四 指令醴陵縣黨部

——代電一件請解悉疑點由——

代電悉茲分條解答於次

1. 農會定期會議之時間在農會法上雖未明白規定惟據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職員退職應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又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農會職員定期一年是農會會員大會至少須一年開一次可想而知而知

2. 工會農會之圖記均由主管官署刊發如該會法施行細則已明白規定該部可勿越俎代庖
3. 工會監事理事其職務之分配工會法既無規定可於各該會章中定之至理事長監事長之名義各法規均所未見似不能誤置

4. 溉口應爲市或鎮可就該縣行政區域之畫分或就習慣定之

5. 原有人民團體均須於限期內申請改組於已申請而事實上不能如限成立者可稍通融至從新組織之團體當不可受此次限期之限制

9. 人民團體各項表冊均應彙呈本部若事實上確難如期造就可稍展時日但不能任意遷延至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應先將團體名稱及該團體會員人數先行電呈

右六項仰卽知照此令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文 指令桑植縣指導員蔣小凡

——呈爲呈報桑植縣組織零業工會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零業工會之組織於法無據碍難照准惟該縣僻處邊陲工業不發達組織工會實有困難據稱鄭鼎九等發起組織零業工會列有一百餘人其所操工業應將其業務有密切關係者如泥工木工可混合組織泥木工會染工織工可混合組織染織工會仰卽酌量當地情形分別組織以符法令應將頒發許可證一併撤回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電文 指令乾城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疑點由——

呈悉茲分條解釋於下

1. 乾城市鎮里鎮兩處泥木理髮縫紉等工人合組工會可以該縣行政區域能轄該兩處之名稱冠於各工會之上不能用聯合字樣蓋聯合者乃有兩會以上合組之謂非兩處工人合組可得援用也

2. 工商同業公會有七家同業發起即可組織既合市鎮均已達十餘戶當可分別組織

3. 油業同業公會該地實情如可未能懸揣仍仰就地設法補救

右三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 指令桃源縣黨部訓練部

——呈請解答組織人民團體各項疑點由——

呈悉茲分條解答於次

1. 原呈所程教員養成所或甲種師範畢業者其資格相當何種學校應以各學員以前經歷學校之修業期限合併計算本部未便懸忖至此等人員可否加入教育會除依照其總共修業年限定其相當之學校外尚可根據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五各項之規定酌准加入

2. 工廠藝徒不能組學生自治會可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至產業職業之分別所謂產業係指採用大規模之機器而從事極大生產之事業職業即係指中國原有之手工業及最近興起之小生產事業該縣貧民工廠應屬何種仰卽遵此解釋自行定奪可也

3. 查縣市及區教育會可推常務幹事業經本部准教育廳函送教育部勸電通令知照在案至工會農會理事監事幹事其職務之分配法規既無規定當可斟酌情形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

4. 工會會員名簿會計簿等既經規定由工商部製定不久當有頒發在該製定式樣未頒發以前會員名簿可採用本部頒發之各種團體會員之名冊至會計簿可暫行自製以濟急需

5. 人民團體會員資格各該關係法令規定至為詳盡分別適月決無弊竇自可不必毋病呻吟

6. 教育會法施行法未奉頒到指導教育會改組辦法已經轉頒在案

右六項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 指令醴陵縣黨部

——代電一件請解答工會法及組織同業公會
疑點並請再檢發訓練法規彙刊數份由——

呈悉訓練法規彙刊准再檢發一份仰卽查收至所請解答各點茲分條說明於次

1.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本部亦未奉明令規定惟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所載「集合同一企業內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所謂企業係指採用大規模機器之大生產事業故凡以某大生產事業為範圍而聯合其中各部分之工人所組織者即為產業工會如本省第一紗廠及水口山鑄局等工會均是如手工業者或營謀小生產事業者聯合其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則為職業工會如泥木工會籠業工會均屬是類

2. 鞋業木業礦業既係商店其工友則為商店之使用人自不應另組工會至店主兼自作者既已加入同業公會亦無再加入工會之必要

3. 查糖酒糕餅各行作坊多屬營業性質與商店無異其工友亦應依照上項之解釋一律加入同業公會

4. 商會之基本組織為工商同業公會及商店而非自然人攤販性質流動非商店係自然人當不能為同業公會或商會之會員且攤販之貨物並非限於一定之種類常隨季節與社會之需而更易又復彼此互易營業不同既無同業利益之可言自無組織公會之必要如攤販之營業已有標準住居已有定所而形成莊店者則可依法加入各該同業公會

右四項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三一 指令南縣縣黨部訓練部

——呈請核示販賣布疋正京貨業應許其組織工會抑同業公會或仍不許組織由——

呈悉販賣布疋正京貨業既屬攤販性質應仍遵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不許組織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三四 指令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常委吳延續等

——呈復此次召集各縣市商會代表會議係討論營業稅問題至改組全省商會聯合會擬俟各代表到省詢問各商會情形再行依法申請核辦由——

呈悉查逾期未改組之人民團體不能有任何活動業經佈告并登報通知在案現限期已過該會既未

依法改組自不能再行活動即此次討論營業稅雖係特殊情形亦應先行專案呈報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廳核准後方能召集至云改組仰卽遵照商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並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依法進行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分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三三三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函稱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呈報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請察收備查等由相應抄同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原文轉達查照並請轉飭遵照辦理爲此致等因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條文

令仰該員部遵照改正並轉飭所屬商人團體改正爲要此令

附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八時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湖南指命南縣縣黨部訓練部

——代電一件請解釋商業使用人究何所指由——

文代電悉商業使用人係指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此等人員每商店最近一年間平均有十人以上即可推舉代表參加工商同業公會是會員代表並未摒除使用人顯而易知合亟解釋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指令南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爲再請解釋商會法商業使用人之疑義由——

呈悉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指令茶陵縣黨部訓練部

——呈請解釋組織商會疑點由——

呈悉茲解釋於次

1. 同業公會爲商會組織之基礎組織商會均須先成立各業同業公會如商業不甚繁盛之區域事實上不能組織同業公會者始得由商業的法人及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組織之均經法令明白規定前於訓練會時亦詳細解釋查該縣商業尙稱繁盛自應組織同業公會以符法章何

得於該縣縣政府函詢時方得請示

2. 商會執監委選舉法應遵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右二項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

*

*

*

*

國民黨 指令沅江縣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疑點由——

呈悉茲解釋於次

1. 同鄉會既無明令限制當可依法組織至云各存畛域必多糾紛各地黨部正可利用其組織切實指導以期泯滅
2. 會雖以同鄉為名其會員之資格仍與各種人民團體之限制無異自不能僅以同鄉則不論其有無職業均可一概加入也
3. 凡客籍未依法註冊本籍者均不能視為本縣人客籍子女之籍貫應以其父母之籍貫為依據
4. 貧民工廠雖屬慈善性質但其中工人仍為從事事業之職業工人當可依法組織工會

5. 牙帖商行可組同業公會

右五項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指令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湖南分會

——呈爲該會究屬自由職業團體抑屬實業團體請明白指示由——

呈悉查自由職業團體已經明白規定如該會性質之團體並不在內至該會是否屬實業團體已電中央請示仰候飭遵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國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

電道道縣黨部訓練部

——關於黨會組織事宜

道縣黨部訓練部代電悉區農會爲鄉農會之上級應有該區內過半數以上之鄉農會成立始能組織至區以上農會所設評議員之名額可酌情於章程中自定省訓部寢印

* * * *

■ ■ 代電瀏陽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陳家鴻

——解答組織農會疑點

瀏陽縣黨部轉陳指導員家鴻覽偏農可否加入農會已電請中央核示在案應候令遵至甲區農民耕地在乙區者應入何區農會一節據農會法第十三條所載鄉農會市區農會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等規定應以加入住居區域農會爲要省訓部銑印

* * * *

■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項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宥密電開茲依照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指定張炯譚常愷王祺張默君四人爲該省出席代表候選人其選舉日期即由該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至遲應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仰卽遵照具報爲要同時復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密電開據浙江江蘇湖南等省黨部先後呈請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施行政序各疑點業經本會分別解釋特彙案通告如下1、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政序毋庸造
送冊籍於選舉監督並不經過審定公告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
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員投票選舉亦
不必造送名冊(2)本黨代表選舉所用之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廳由區分部自備(3)區
分部舉行選舉時所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4)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
情事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判(5)依第六條之規定無論投票結果如何中央提
出之候選人必須有半數或過半數當選並可全部由候選人當選例如某省區本黨代表總額為五人
倘選舉結果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在一般人之上則前五名均可當選反之如所得票數均在
直接選舉者之下則除直接選舉之前二名外其餘三名仍應以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等等因
奉此除關於本黨選舉會期另案規定飭屬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關於紀律者

四路總指揮部
函湖南省政府
湖南清鄉司令部

——兩湖南省政府及四路總指揮部清鄉司令部不得敍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爲職員由

逕啓者查敵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由王委員祺及譚委員常愷臨時動議擬請轉咨省府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敍用又現任各機關職員中如有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一律撤職以申黨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比經議決分轉省政府及第四路總指揮部清鄉司令部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

湖南清鄉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沈遵晦

何健

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湖南省政府覆函省秘字第一五三二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關於一一四次委員會議決凡開除黨籍之黨員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敘用一案屬會照辦理等因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函覆貴會知為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四路總指揮部覆函參人字第二四八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請勿敘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一案尾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敵路軍所屬各部隊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總指揮何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湖南清鄉司令部覆函參字第六五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述啓者查敵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由王委員祺及譚委員常愷臨時動議擬請轉咨省府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敘用又現任各機關職員中如有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一律撤職以申黨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比照議決分轉省政府及四路總指揮部清鄉司令部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

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遵即考察所屬職員如有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撤職外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司 令 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關於溆浦黨員舒占先經處分案分令知照由

爲通令知事查前據溆浦縣執行委員會呈費該縣監察委員會所製處分黨員舒占先等一案之決定書內載向治本等四人各停止黨權三星期舒占先等七人各予以警告劉清吾等二人各停止黨權六個月等處分請予核轉等情到會嗣後以來據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准予據情轉呈在卷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七六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覆畧開經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向治本等四人停止黨權三星期部份改爲停止黨權一個月餘均照准備案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抄發決定書令仰知照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及抄發決定書審查意見一項內開舒占先等顯屬違反黨紀予以處分尙無不合惟向治本等四人停止黨權三星期按照本會處分案件無此先例應改爲停止黨

權一個月各等因奉此案關規定停止黨權期間之標準除轉令該縣執行委員會知照外合再通令各縣市黨務機關及等於縣市之各黨務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

關於總務者

■ 電中央曾視察委員養甫

——歡迎早日蒞湘指導

漢口太平洋飯店二百二十三號會委員養甫鈞鑒鈞委奉命視察湘鄂漢區黨務逖聽之下毋任歎忭
日前聞鈞座抵漢曾由屬會王委員祺代表歡迎蒙鑒納伏懇早日蒞湘指導一切俾有遵循至爲盼
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儉印

■ 電中央曾視察委員養甫

——請示來湘執行時刻由

漢口太平洋飯店二百二十三號會委員養甫鈞鑒崇轍抵漢屬會電請早日蒞湘蒙允現屬省黨務及國民會議選舉事宜亟待鉤座親臨指導伏懇卽日命駕來湘以慰雲霓之望並祈先示啓行時刻爲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歌印

■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請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由

呈爲轉情轉呈仰祈

鑒核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權事案據安鄉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鑒核轉呈事案查前指委會移交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接管卷內提案人徐斐烈提議(1)案由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2)理由本黨對政治上革命的工作在積極方面說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達到全民政治在消極方面說應極力抨擊封建制度的餘影查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各事殊屬滅絕人道破壞民權良好幼女常因墮入婢妾之流終身幸福竟爲之褫奪殆盡及爲童養媳者多被舅姑凌磨操勞如牛馬諸凡不人道之現象觸目傷心此弊不除本黨革命利益婦女同胞殊深向隅之憾也(3)辦法一，蓄婢者限於一定期間將婢交由其原家庭無條件領回其已無家庭者准於相當年齡任其自由擇配該家主不得索取相似身價之禮金二，養妾者法院應特准其妾自由提出離婚三，請政府明令嚴禁虐待童

養媳違者嚴處四，不願爲婢爲妾及童養媳而無家可歸者政府須設立形似濟良所之公廈以資收容右案交由執委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遵行等由當經一致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錄同原案呈鈞會鑒核轉呈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交屬會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議僉口蓄婢納妾及虐待童養媳久經懸爲厲禁無如日久斃生上項惡習仍不時發現應准轉呈重申禁令當經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錄案令知安鄉執行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全國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權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鍵

何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提倡節約運動由

呈爲據情轉呈懇予核奪令事案據屬會所屬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據情轉呈

專案據屬會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唐耀章轉呈該第五區分部常務委員趙錫鈞轉呈該區分部大會通過黨員劉臥南提議（主文）呈請轉呈 中央提倡節約運動集中財力肅清匪共以固國基案（理由）現在共匪反動勢力之雄厚不亞於本黨北伐時之孫吳軍閥匪區各省民衆痛切剝膚危懼萬分中央黨高築遠見聞難週或尙忽視現雖大軍雲集四面圍剿然動員數月未奏膚功且作戰部隊餉精困乏有經年僅發月餉一二次者其欠餉數月者比比皆是而臨時經費亦未籌發軍隊行動尤感困難此等部隊軍心動搖士氣靡振驅之作戰難期猛勇故爲振勵軍聲藉收速效起見中央誠宜提倡節約運動並實行減政暫停各項土木工程集中財力充裕軍費務於最短期間全國上下戮力同心撲滅共匪如此禍根早日剷除則國基永奠一切庶政徐圖施行否則星火燎原蔓草難除黨國隱憂永無寧日民衆失望莫之適從也（辦法）（一）轉呈中央明令提倡節約運動並實行減政暫停各項土木工程集中財力充裕軍經以利戎機（二）呈請上級轉呈中央嚴令勦匪部隊切實聯絡遵行勦匪計劃並在規定期內完全肅清三省匪共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修正轉呈等語紀錄在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深爲黨便謹呈等情來會據此經屬會第一百一十三次大會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指令該會知照外理合備文呈悉鈞會俯賜核奪施行並候指令祇遵深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關於節約運動中央已提倡進行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前呈請轉呈中央提倡節約運動等情一案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施行在卷茲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二五九號指令開悉查節約運動早經本會提倡進行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六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解釋發給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證明書任用書疑點由

呈爲據情轉呈請解釋發給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證明書任用書疑點以便轉飭遵照事竊查屬會前奉鈞會第一八三四二號訓令頒發發給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任用書證明書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遵卽翻印各種格式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茶陵郴縣湘鄉等縣執行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發給此項任用書證明書各種疑點等情前來綜其所陳計分五點一，區分部執行委員證明書是否由縣執行委員會直接發給二，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是否一律發給證明書三，證明書與任用書內之主管人署名係全體委員抑僅署常務委員四，從十七年總登記以後至現在各級黨部已解職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是否一律補發證明書如准補發其在職期間是否載明可如係被處分去職或尙在查辦中者是否併准補發五中央規定之辦法第一項僅列舉指委員整理委員視察員特派員等各級黨部職員是否包涵在內一律給以任用書以上五點事關全國通案屬會未敢卽予批答理合據情轉呈 鈞會鑒核伏候分別

明令指示以便轉飭另遵照至爲黨便以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 焰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命各級黨部

——轉知中央統計處解釋呈送統計表格手續由

爲令遵事查各項統計表格屬於縣市部份者依照黨務統計規程中之規定應每種填具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黨部一份呈中央統計處本會前以各縣市呈送中央之表格是否由省黨部彙轉抑由縣市黨部直接呈送並未明白規定當經函請中央統計處解釋在卷茲准中央統計處復函開逕復者接來函請解釋送縣市表格手續一節查縣市黨部呈送本處之表格應由各該縣市黨部直接呈送既省手續免費時間即希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沈達晦

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八 函中央統計處

——關於上年表格不能如期填報理由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一三九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黨務統計規程所規定各級黨部應報之各項統計表其直屬中央各黨部之應用表格概由中央頒發此外則由該管上級黨部翻印分發業經辦理在案茲將貴會本身工作應用之表格(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一次寄發請轉知統計員收存辦理至所屬黨部應用之本年上半年表格仍希照案翻印分發填報至上年七月起所屬應報各表頒發嚴飭造齊以便彙齊統計而資考核統查照飭遵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所屬黨部應用之本年上半年表格業經照樣翻印即日頒發惟上年七月起所屬應報各表遵令填報者尙屬寥寥迭經嚴令催促并製定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頒發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在案無如敝省情形特殊各下級黨部非扼於經費困難不得專任統計人員即由於共匪擾亂案卷多有散失以致應按期造報各表不無延緩准函前因除再令催外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統計處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題令各級黨部

十一限文到一星期內將未填報各表一律呈報來會由

爲令催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一三九九號公函催將上年七月起所屬應報各表嚴飭造齊以便彙集統計而資考核等由准此查十九年下半年統計表格遵照中央規定應於本年一月以前辦理完竣乃迄今二月將屆終結查悉遼令填報者固多而藉故因循以及奉行不力或僅填甲表而不填乙表或填乙表而不填申表者爲數不少以致全案統計無從着手現值本省黨務厲行整理時期尤宜有精確之統計以爲推進黨務之根據力各下級黨部對於統計工作仍復稽延玩忽實屬有碍黨務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再令催仰該會於文到一星期內將未報各表一律填報呈報來會以憑彙轉並將收文日期先行呈報爲要切切此令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沈達晦

■ 令各級黨部

——頒發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應用之統計表格由

爲令遵事案查 中央統計處頒發之黨務統計規程所規定各級黨部應報之各項統計表其直屬中央各黨部之應用表格概由中央頒發此外則由該管上級黨部翻印分發業經遵照辦理並通令知照在案茲將該會本身工作應用之表格(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一次頒發仰即轉飭統計員收存辦理至各該會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應用之本年上半年表格併仰照案翻印分發填報至上年七月起該會及所屬應報各表迭經令催仍仰迅速嚴催造齊彙呈本會以憑統計而資考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煜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 *

五九

主令 各級黨部

——以組織人民團體工作列爲各縣市黨部致成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訓練部提案稱（主文）擬將此次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爲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成案（理由）查此次組織人民團體關係至爲重大若各縣市黨部委員並工作人員及指導員不努力工作將來影響於民運前途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良非淺鮮是以擬將此項組織人民團體工作列爲各縣市黨部考成以便有所懲獎如是則畏懲者必不敢怠忽冀獎者必倍加努力業經提出屬部部務會議一致議決通過是否可行敬希公決（辦法）¹對於此次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以此次組織之人民團體成績如何以定懲獎成績良者嘉獎劣者撤懲²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之良否定爲各該縣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考成成績良者加以獎勵不良者加以懲處³關於人民團體之考查除各部所派之視察員應負責報告外由訓練部派員負責考查之⁴在人民團體組織期間訓練部每月將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工作評定一次提請委員會分別懲獎等情此據當經提出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照辦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部即便遵照努力進行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健

沈遠晦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令各縣市黨部

*

*

*

*

*

*

*

——轉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三九號訓令開查對於黨員訓練之實施欲獲最大之效率則對於訓練之目的訓練之材料與方法以及受訓練者之智能等必須爲正確之度量故實施訓練測驗工作實不可少前以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明瞭測驗原理熟諳測驗技術者過少測驗工作未由推行經交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以培養此項人才現該生等不日畢業對於測驗學理概有相當認識對於測驗技術亦有相當練習前以缺乏人才之弊已畧可救濟茲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制定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六項並規定第一期先在各省市黨部試行俾分程計功易獲較大之效率除分行外合並隨令頒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黨部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一份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六一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健
沈達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附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各級黨部測驗工作之推進分兩期進行其時間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一期 就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辦理

第二期 就縣及等於縣之黨部辦理

二 在第一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均設測驗幹事一人隸屬於訓練部訓練科
在第二期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得設測驗助理幹事一人直屬於常務委員

三 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須以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四 中央訓練部對於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有考績之責遇
有不稱職者得隨時通知主管黨部更核之

五 本辦法在尚在籌備時期之黨部亦適用之

六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十二 各縣市黨部

——填發執監委員證明書由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頒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明書式樣並經本會轉令遼照辦理在案茲該項證明書業經本會依式製就合行填發該會各執監委員仰即查收具報為要此令

計附發證明書 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煙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 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七三

四函湖南中山日報社

——未成立縣黨部之晃縣等十六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清各贈報一份由

逕啓者案據晃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成宗康呈稱呈爲呈請發給中山日報以便明瞭黨政軍情形而利宣傳事竊職縣地處湘西邊陲毗連黔境交通梗阻消息沈滯對於黨政軍情形非藉報紙爲之介紹無由明瞭而職處限於經費不能訂閱卽縣政府方面亦因經費關係僅定國民日報一份府內人多不能借閱以此之故對於外界消息茫然莫知在宣傳方面深感困難以上情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發給中山日報一份以便明瞭消息而利宣傳仍候指令祇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晃縣永明等十六縣均未設立黨部地處邊陲交通阻滯社會文化與人民知識俱屬幼稚敝部爲使本黨主義深入民衆起見遵照中央規定凡未設立黨部之縣份由省黨部委派宣傳員曾經提請省指委會以未設黨部之十七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爲各該縣黨部宣傳員業經通過交宣傳部委派在案茲據分呈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社請於後開各縣每縣按日贈送貴報一份逕寄各縣縣政府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處以利黨務而廣宣得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中山日報社

附抄單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黨王 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配表

縣別 指導員姓名

備

永順 田杰民

龍山 劉肇

桑植 蔣小凡

辰谿 賀聲洋

乾城 樊雍模

靖江 王民範

通城 譚潔洋

綏寧 袁綏邦

黔陽 曾昭惠

會寧 袁綏邦

新田 曾希賢

鄉城 曾成宗

麻陽 侯宗康

武陵 潘潔非

湖湘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董山 李翠瑞

桂東 張作興

甯遠 許如春

——重請轉飭東長街總工會駐軍覓地遷移由

函四路總指揮部

逕啓者頃准貴部副人字第三七二號公函以敝會前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飭東長街總工會駐軍覓地遷移一案暫難照辦囑查明轉知等由過會准此查東長街總工會會址原爲工人自身集資所購置前據上界請求曾經敝會王委員商請貴總指揮面允發還現在長沙市工人團體業經依法組織成立者爲數甚多急需該處房屋爲辦理工人子弟學校與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用此種事業自應極力提倡以符本黨維護工農之至意茲准前由特再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迅予轉令現駐該處部隊及醫院尅日一同遷讓以利工運至紝黨誼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訓令 潘潭縣監察委員會

* * * * *

——奉中央核示黨員吸煙調驗辦法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以黨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應歸何處檢舉如遇有黨員檢舉時監委會可否接受並應指定何機關調驗請示遵等情具呈前來經本會據情轉呈 中央核示並令知在卷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八六四號指令開悉凡黨部工作人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應由各該管監察委員會檢舉處理之普通黨員應與人民一律依據國民政府所公布之禁煙法辦理前經解釋有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湖南省黨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謹 訂 令各縣市黨部

——填造農業人員調查表逕寄國立中山大學農科由

為令行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函開逕啓者案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開逕啓者現准敝校農科主任沈鵬飛
函稱現為欲調查中國全國農業教育狀況以便辦理統計起見特製定各省農業人員調查表擬請鈞
長轉函各省省政府分發該省各機關團體依照表式逐項填明並將表直接寄交職科俾資辦理為此
備函連同調查表送請迅賜核明照轉等由並附送調查表二百紙過校准此查所請係為詳查國內農
業人材彙編統計起見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函達查照希為分發所屬各機關團體飭即依式填妥
逕寄敝校農科（廣州市東山石馬岡）如現送表式不敷分發並請照式加印為荷等因准此除加印表
式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表式十份函送貴會請即查明轉飭辦理並通飭所屬查照為荷此致等由附
農業人員調查表十份准此除分函外合亟命仰該部遵照表式填明逕寄廣東國立中山大學農科為
要此令

附農業人員調查表三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省農業人員調查表

訓練部長王祺

沈遺鈞

團體名稱	職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考

王公 命各縣市訓練部

——飭查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彙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指委員發下

中央組織部公函開茲擬詳細調查各該地農會工會商會實業團體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如新文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團體）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其負責人員及其於各該團體內具有潛勢力之份子之姓名經歷背景思想行動黨籍以及從事職業之時期等以備參考除分函外爲特函請查照併飭所屬縣市區黨部限期切實詳查彙報爲要此致等因奉此茲依照調查各項製定一覽表一種除分發填造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切實詳查並仰於文到五日內彙呈到部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 會負責人及其具有潛勢力之份子一覽表 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會負責人及其具有潛勢力之份子一覽表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發

卷之三

1. 如係黨員即將黨證字號填入是否黨員欄內
2. 此表應填三份以二份呈本部以一份存填報機關

米

湖南常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臨湘 指令臨湘縣黨部訓練部

——呈復奉令調查團體內具有潛勢力份子填表
具報一案擬俟人民團體一律成立再行填報由——

呈悉據稱奉令調查團體內具有潛勢力份子填表具報一案擬俟人民團體一律成立再行填報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本部前次頒發之覽表係欲各級黨部將所屬人民團體負責人姓名年齡及其他表內所列各欄分別製造其令內負責人或會外者對於各該團體如具有潛伏勢力亦應分別填載以備考核並非專指具有潛伏勢力者而言併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指令郴縣縣黨部

——呈一為呈復該縣民團體尚未無
潛勢力份子活動請鑒核備妥由——

呈悉查本部前頒發之某負責人及其具有潛勢力之份子一覽表係欲各級黨部將所屬人民團體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他表內所列各項分別填造其會內負責人或在會內具有潛勢力者亦應填載以備考核並非僅指有潛勢力者而言來呈所云實屬誤會仰仍遵照前令迅予填實以憑彙轉毋再延忽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湘濤沉沒案省府函復派員查辦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湖南省政府第一五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貴會纖開逕啓者案據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寒代電稱去歲湘鄂公司湘濤輪船違章貪儀冒險夜駛偷渡城陵磯致滿船生命財產盡行覆沒實爲空前之慘禍查輪船載客向有定章而該公司湘濤火輪隻視規章冒險偷渡草管人命令人髮指伏乞鈞會主持人道轉咨湖南省政府及江漢長沙海關將該公司所有財產先行查封徐圖法律解決以伸公憤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令准分別函轉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察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敝府派員會同長沙臨湘兩縣長水警總隊長正在積極進行起撈至於處分一節應俟該委等查明失事情形呈覆前來再行核辦相應纖覆卽希查照轉飭知照至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煙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

*

*

*

■ 令平江縣黨部

——轉知籌辦民衆學校一案應與教育局妥為辦理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稱籌辦民衆學校請予補助經費一案當經函請湖南省政府設法補助在案茲准湖南省政府公函開逕覆者案准貴會函轉平江縣黨部呈爲籌辦民衆學校計需經費九百九十九元零五角以縣欵無着懇予照數發給除由訓練部活動費項下津貼洋三百元外其餘六百九十九元零五角應請補助一案准此查民衆學校關係重要各縣均須一律設辦近以統稅裁撤教育附加無形取銷各縣教育經費同苦無法挹注平江久罹浩劫縣欵無着本係實情然當此省庫空虛之際給予津貼既事實所不能倘各縣援例以請尤無以資應付該縣縣黨部所請除貴會已津貼三百元外其餘不敷之數六百九十九元零五角應由該縣縣黨部與教育局妥商辦理相應函覆貴會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三〇 指令桂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張作典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特殊困難情形
懇准予展期以利組織而臻完善由——

呈悉該縣既屬共匪環伺一夕數驚可遵照本部奉頒之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第三條辦理
但不能任意遷延仍須積極進行為要再此次國民會議為期甚迫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統限即日前
送省選舉事務所為有效若該縣團體不能依限完成則已自喪選舉權合併令知並仰轉函該縣縣府
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三一 指令通道縣指導員袁綏邦

——呈一件呈報工作情形由——

呈悉均悉據稱該縣苗猺亦自動組織農會良堪嘉慰仰即努力宣傳妥加指導以期本黨主義深入民
衆是為至要報告表准予備查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

電 晉 縣 縣 政 府

——該縣指導員在途被刦請酌予接濟

晉縣縣政府鑒據指導員成宗康蒸電稱在鷄公山遇匪狼匪欵款救濟等語請酌墊小欵濟用並請轉知該員將被刦情形詳報以憑核辦爲荷省指委員會訓練部 印

*

*

*

*

*

*

——令努力工作由

鄧縣直屬區黨部唐振寰同志覽馬代電悉據稱李匪殘部攻陷縣城該部文卷法規概被焚燬共匪肆虐殊堪痛恨茲特檢發本部部務彙刊五本訓練法規彙刊五本全省訓練會報告書五本仰卽查收遵照辦理並仰協同軍政當局努力清勦加緊宣傳以肅妖氛而靖地方至所請議處一節暫毋庸議省訓練部世

*

*

*

*

*

*

■七 批安五都鎮鎮民劉旺泰

——呈一件呈求劉錫慶七次陷害情形
及其寬宥各點仰祈令飭拘案澈究由一

呈悉查本案前據該縣五都鎮鎮董劉錫慶以剝共庇共等情具控該民到會當經令飭安化縣執行委員會查明呈復並據情轉函湖南省政府查核辦理旋准湖南省民政廳函復此案迭經令縣尅速訊判等因各在案茲據稱各情仰卽逕向安化縣政府呈訴靜候訊判可也此批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焰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

關於財務者

*

*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清查收支數目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市黨務機關經費其來源出自省款與縣款所有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用餘之款是否繳解清楚各月計算數及領款數是否與本會登記數相符亟應澈底清查以重公帑茲製定清查各黨縣機關收支及餘存不敷一覽表令發該會仰卽分別年度遵照繕填於文到一星期內呈責到會以憑分別存轉案關計政毋稍玩延致干究詰切切此令

計發清查一覽表卅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譚常愷

張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 * * *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飭按月分別繕造預算計算書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市黨務機關前經本會一再通令於每月月終遵照前頒各項通則及規程繕造下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并按月繕造計算書表冊連同單據分別呈費到會以憑審核各在案茲查各縣市黨務機關遵照呈費者固多而日久玩生未及按月遵造者亦復不少若長此以往本會對於各黨

務機關每月經費之收支均屬無從審核流弊伊於胡底茲經本會規定（一）自十九年七月份起務須按月造具預算書一份（憑單免填）（二）自開辦之日起除已呈賣計算書表冊據外應繼續按月繕造計算書表冊各二份連同單據（指委會及登記處之單據送各該縣財政機關審核）分別呈賣到會以憑審核登記如再違延卽行停發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關於審核計算書應注意事項由

爲令遵事查本會審核各縣市黨務機關呈賞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程式及數目多不相符業經分別發還改造各在案茲恐陷於同樣錯誤者仍復不少特將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之程序稽核條例及單據證明規則三程翻印頒發各縣市黨務機關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條例一本仰即遵照辦理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計檢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之程序稽核條例單據證明規則一本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 * * *

四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分發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市黨務機關先後所費各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往往有與本會前頒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所規定之百分比例數不符者卽或各項數目與百分比例數相符而分目別節又多有任意混列與各該項性質不合者縱經本會逐條指駁發還更正而公文往復時日遷延各該黨務機關每多已照原費預算開支而以遲奉指駁命令爲辭將不合法之報銷再三請求核准影響所及實足以紊亂財政於黨務前途發生莫大之障礙自非從嚴規定不可茲經本會編訂各縣市黨部各縣直屬區黨部各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頒發各該黨務機關以資遵守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令仰該 卽便遵照於每月分上月末旬編造預算一份呈候核奪毋稍遲延切切此

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一一嚴定關於財政開支愆期
不報之處理辦法令仰遵照

爲令遵事查各黨務機關每月財政開支多愆期不報迭經三令五申仍復故意延滯藉免指駁須知報銷之愆期財政之紊亂於黨務前途有莫大之障礙自非設法整頓不可茲特嚴定關於財政開支愆期不報之處理辦法如下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卽行函請財廳轉令停發經費

- (1)以前愆期不報於文到三星期內仍不完全造報者
- (2)此後愆期不報亦不呈明理由或經呈明而其理由不充分者

二、愆期不報該級監察委員會不予嚴催亦不將情形呈報者該級監察委員會放棄職權須受相當

處分

三 前任報消手續未完後任不予查催亦不將情形呈報者後任亦須負連帶責任

四 經該級監察委員會稽核未經呈由本會復核照准者該級監察委員會應負相當責任該項報銷手續未完仍以未核銷論

五 因報銷逾限延誤致該報銷無法更正錯誤追繳款項者除受處分外仍須負更正及追繳之責本會爲嚴肅黨紀執行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六條及湖南省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審核下級黨部財政之職權起見上述五項辦法事在必行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復備核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

*

*

*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央頒發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〇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各級黨部財政之出入經稽核後關於追繳款項類多因循玩忽或擱置不理茲經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請查照頒佈施行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議決照頒行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卽遵照施行並轉令所屬黨部一體遵行爲要此令等因並發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下會奉此除分余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一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爲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

還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行政府依法嚴追
五，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 * *

四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財政預算應由政府核定之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四五號訓令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畧開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爲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關於財政預算是否在稽核範圍之內其手續如何請釋示一案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財政預算應由政府機關核定之在案請令行遵照等由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何鍵
沈達晦

函長沙地方法院

——請追繳趙卓傑虧款由

逕啓者案查前永綏縣黨務指導員趙卓傑捲款潛逃一案業經敝會將全案卷宗緘送

貴院依法追繳在案茲復據該趙卓傑呈請發給補助費及生活費等項前來經敝會財務委員會第七四次會議議決（一）查該員停職及派員澈查時間均在共匪未陷城以前足征該員並無造報呈核之事實（二）據稱經費未發何由取得收據更何由造具報銷（三）據稱報銷業經本會核准何不呈繳原會（四）將以上各點理由駁斥該員並緘知地方法院等語紀錄在卷除批示外相應抄同趙卓傑原呈一件緘送

貴院請煩

查照依法追繳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長沙地方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九 指令衡山縣監察委員會

——呈：為呈賈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
月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悉予復核令遵由——

呈賈均悉審核所費各月份計算書表冊據程式及數目均有不符之處着即發還更正改造茲將應行
更正事項列后

- (1)單據上多未粘貼印花應照章粘足
- (2)每張單據應編一號不得以物品相同之數張單據列爲同一號數其號數須與證明冊內單據
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 (3)單據上應載明商店街道
- (4)計算書與證明冊該會訂爲一本殊屬不合應分別裝訂
- (5)發貨單上有未載如數收訖字樣並加蓋印章者應取具商店正式收據

(6) 單據上應載明付款機關名稱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7) 查各月份購置物品未取得商店收據者甚多應照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8) 單據上有雜列銅元數目者核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應一律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9) 查各月份報銷有將下月份單據提報上月份者殊屬不合應一律剔除於單據所載各該月份內列報

10 郵花單據上應載明種類(如半分一分四分一角等)

11 工資單據應載明僱工日數及每日工資若干

12 客飯單據應載明事由方能列報

13 證明冊內各項物品應載數量及單計價值

14 證明冊每日首頁常務委員與事務幹事均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15 計算書支出經常門下應載明上月結存數或不敷數本月實收數本月結存數或不敷數以便

查考

右列各點仰該會卽便轉知同級執行委員會遵照改造由該會復核并填具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一
復核)三張連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發來會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計算書證明冊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粘存簿六本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呈費二十年一二兩月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由

呈爲呈費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會前頒第二七五號訓令限期彙填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一案業經屬會呈述未能填報情形並擬請自二十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懇准變通辦理在卷茲遵照所頒表式分別填具二十年一二兩月份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各二份理合備文呈費鈞會伏乞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費二十年一二兩月份稽核財政工作月報表各二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何鍵
沈達晦

指令甯遠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許茹春

——呈一件為農工兩會經費無着應如何籌措由——

呈悉關於農工團體經費各縣困難相同本部正擬統籌辦法以資解決一俟辦法擬定提交省指委會
議決後再行飭知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九日

指令臨澧縣訓練部

——呈為辦理民運經費無着應指示辦法由——

皇悉查該縣由省欵津貼二百元業已由郵匯寄其人民團體縣欵津貼二百元亦經函請省政府令縣
政府撥發並經奉令規定以十分之六為各該縣黨部辦理民運各種費用該會辦理民運經費可於該
款項下撙節開支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電覆武岡縣黨部

——關於人民團體指導員費用由

武岡縣黨部覽銳代電悉本會委派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生活費及旅費交通費均已由本會發給據稱縣款津貼可十分之六概作該會辦理民運之用指導員所需筆墨紙張應用物品得向該縣黨部取用其他並無何項款項分配特電知照省訓部印

※ ※ ※ ※ ※

關於政治者

電各級黨部

——應全體動員協助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

急各縣黨部覽國議代表選舉時間促迫萬難延期各該縣黨員應全體動員積極進行努力協助辦理造具選舉人名冊及各項事宜選舉名冊限本月號日以前隨時彙送本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其已成立之人民團體名稱及會員人數應先電報告隨將名冊派專員賚送勿誤期限合亟電令仰卽遵照至

要毋誤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灰

代電各縣市黨務機關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轉知黨務人員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議代表選舉也

各指導員

各縣市黨部覽頤奉中央執委會寒電開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均覽頤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稱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均可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等情到會特通電知照奉此特電知照省指委會皓印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國函湖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

——請嚴禁偽造選民名冊由

逕啓者案據湘鄉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顏瑩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屬會第三次常會經鑒提議「案由」呈請嚴禁偽造國民會議選民名冊案「理由」 總理在北上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原欲謀中國之和平統一現值調政時期亦可藉此以統一國民心理而謀一切建設意義至爲重大辦理國民會議之選舉人員應如何審慎將事方不失總理主張民權之真意義近聞各省各縣有偽造選民冊者將各種團體選民私造數萬或數十萬惡耗傳來不勝駭異復經本會調查確有其事在青天白日之下有此

怪狀此本會所應披肝歷胆以黨救國之時也查國民革命軍自出師北伐不及一年遂將中國統一後雖有叛逆匪亂然因各武裝同志及各地民衆信仰三民主義莫不願犧牲奮鬥以期大功告成邇來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威信日著而各地人民信仰益堅倘國民會議因各縣偽造選民冊現出虛偽的民主政治是大失革命意義將使一般人民懷疑而生謗影響所及洵非淺鮮鑿再四思維不敢緘默竊思 總理創造三民主義爲地球各國所僅見 總理所主張的民權主義是真正民權故對於民國初年各軍閥之僞造民意及肆行賄選諸事力加痛斥又共產黨及各反動派往之捏詞祇毀現在黨部及政府然各地終以人民信仰未失絕少育從附和之流現今籌備國民會議若不認真舉辦誠恐各地團體選民冊爭相僞造是不惟有違 總理遺教弁髦法令抑且減少人民信仰予人口實將來對人民宣傳任何事項勢必掩耳而走我黨部及政府宜防微杜漸亟須設法嚴禁鑿非不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已規定「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第十七條至二十一條并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得由選舉人及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可聲請總監督偵察」但現在人民多數無政治知識只見退而後言不願出頭說話特提出本會建議上級設法嚴禁以實行 總理所主張的真正民權「辦法」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特呈中央通令各省縣黨部及選舉監督設法嚴禁偽造國民會議選民名冊以昭慎重而保威信並函同級執行委員會轉湘鄉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監督一案當經全體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中央准予施行至爲黨便等情據此經提交敝會第六次大會議決「湖南選舉總監督查照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南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總監督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達晦

練訓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 指令長沙市整理委員會

——呈請轉湖南選舉總監督劃長沙市為
選舉區以市政籌備處監督或由總監督自兼由

呈悉此案已經本會訓練部王部長與曹總監督商妥關於選舉投票長沙市准劃為一選舉區惟監督
仍由長沙縣監督兼任合函令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達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令各級黨部

一、關於黨部政府行政系統詳加解釋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湖南省政府總字第二三七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黨政系統前奉國民政府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臨時辦法規定極爲詳明近據民政廳報告各縣黨部對於各縣縣長暨公安局長等或認舉措不合或因意見各殊輒以正式公文或附入各公法團呈請懲處或任免者紛至沓來政系所關碍難處理應請明令制止等語案關黨務究應如何糾正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經提出本會第一〇四次常會議決將黨部政府行政系統詳加解釋通令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卷查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黨務進行計劃案內曾有如下之規定：（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爲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爲此通令各級黨部嗣後對於各該縣縣長及政府所屬各局局長如認爲有濫職違法情事應遵照中央上項規定呈由本會轉咨核辦毋得逕向上級政府呈請撤處除分令并函覆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呈中央執行委會

* * * *

——據湖南公民蕭度等呈請裁撤湘邊各縣川粵二鹽旱挑權稅局卡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爲轉呈裁撤湘邊各縣川粵二鹽旱挑權稅局卡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屬會據湖南公民蕭度等九十三人呈稱呈爲湘邊各縣川粵二鹽旱挑權稅類似釐金病民實重公懇依令裁撤以除苛徵而蘇民困仰祈鑒核轉呈施行等情一案前來同時並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道縣零陵各縣黨務指導委會呈同前情到會據此查該公民蕭度等所呈各節於政府禁令人民生計均關重要經屬會提出第一三次常會議決轉呈

中央紀錄在卷除分別批令外理合抄同各原呈呈賚
鈞會俯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抄呈原呈四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附湖南公民蕭度等原呈

呈爲湘邊各縣川粵二鹽旱挑權稅類似釐金病民實重公懇依令裁撤以除苛徵而蘇民困仰祈

鑒核轉呈施行事竊查吾湘川粵二鹽權稅之創設原以軍需孔亟事屬權宜當日此項稅捐祇有整個徵收機關迨後變本加厲水旱分卡林立即背負肩挑者必經沿途局卡層層重徵稅收所入類多中飽政府所得不過十分之一其病國病民較釐金尤甚寢成貪污斂財之蔽現如湘西川鹽及湘南粵鹽除水運大宗設局收稅外其旱路零挑入境者川鹽由里耶津市二專局每百斤徵稅一元九角外進至內地永綏乾城古丈永順桑植石門臨澧澧陽縣安鄉華容花曉岡匯口等處設總分各卡十二所除照章徵稅外種種稽察實不堪言粵鹽由宜章東安二專局徵稅外進至內地郴縣上堡耒陽衡陽茶陵攸縣安仁零陵祁陽寶慶各局又每百斤徵正稅五角附稅八角票費一分票餘二分外尚有其他陋規再查自宜章東安由小路分往各縣計有十九路各路沿途有卡各卡稅收陋規有加無已計每挑鹽百斤本銀不過四元而繳納各局卡稅指則超過數倍挑販痛苦不堪而鹽價騰貴病民更甚曾此項挑販概屬湘邊各縣赴川粵二省易食之有苦良民往返路程遠則千數百需時月餘近則七八百里亦需時二十餘日身病背驼肩腫腳跛形狀可憐回經各路局卡員司稍不遂慾輒目爲私鹽多方需索而又遣派緝私隊兵設邏於道一被逼獲

除充公罰款外往往加以笞刑嗟嗟此項挑販痛苦若此然尙忍痛爲之者誠以妻子嗷嗷待哺孔急不得已竭錫銖之本求升斗之息使吾湘盡此良民則夜不閉戶可矣當此實行民生主義之國家對此背負易食之貧苦良民旱挑升斗之鹽應予免除各稅以示體恤乃不獨不爲斯民恤近年以來而反層設局卡加以重徵董其事者並藉名整理加重稅量不顧貧民死生竭澤而漁較軍閥殘民時代有過之無不及弱小商民之感受痛苦者無可告訴度等目擊心傷久擬上言當局請撤此項稅捐今幸

中央革新政策與民更始頃讀

財政部咸日通電節開覽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案前經四中全會議決公佈實行對於全國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專稅貨物稅各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均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上列徵收機關名色絕對不得再行存在又尾開尙冀海內賢達予以援助指導以匡不逮實所利賴等因是知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及正雜各稅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皆在廢除之列國人苟悉此種類似釐金捐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尙未廢除盡淨亦應總陳上聞以副

中央實惠及民革新澈底之至意今吾湘邊各縣沿路川粵二鹽局卡之重徵旱挑榷稅實類似釐金及含有釐金性質之一種稅捐而其利害較釐金尤爲倍蓰度等以財政當局尙未注意及此敢據芻蕘之言爲旱挑貧苦良民請命公懲鈞會轉呈

中央速頒明令裁撤湘邊各縣川粵二鹽旱挑榷稅並永遠廢除該項沿路榷稅徵收機關以荷

中央廢除類似釐金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之明文

中央與省政府合共捐失每年總計不過十餘萬元指此區區之數而能救濟湘邊各縣數百萬貧民之生計對於國家前途實現民主主義與湖南省目前肅清匪共關係實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懇鑒核施行不勝解營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公民蕭度 費逸羣 王祺

謝清河 張炯 謝亮宇

雷鑄寰 蕭驥 王涵川

歐陽谷 何炳麟 歐剛中

陳旭 張渾 羅傳矩

毛駿 劉異 周仲衡

雷鈞 馬承堅 雷小秋

曾希陶 陳鵬南 賽步程

鄧國勳 陳肅 周調陽

曾沛霖 曹楚材 謝創餘

鄧晉樞 鄧天演 李志敏

蔣仁靜 鄧國璜 文斌

陳一清 陳卓源 黃森

朱傑恭 楊勁 李作周

歐鳴高 黃炳星 李激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袁鏡若 王慶雲 張紹堪
王風遠 謝明坤 唐炳英
楊懷之 陳敬恆 李有廉
鄧俊 楊一南 鄧卓丞
伍逸筠 楊劭華 王棠蓀
胡自倫 李支堅 夏聲大
王建屏 伍嶽 楊寶齋
余真 李序桃 孫碩人
田杰民 席世琨 王幼萼
陳文瑞 魏逸羣 周大爲
李國棟 欧陽堃 何廉
廖世安 謝真
郭向陽 鄧鴻鈞 文亞文
李穡 賀壽嵩 張炳文
朱震方 彭錦雲 粟戡時
樊國挺 李大梁 袁贊德
九十三人謹呈 胡元倓

七 呈中央訓練部

——請准予限令未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向各該關係工會登記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懇察核備案事案據屬省第一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徐斐烈呈稱呈爲呈請准予限令未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向各該關係工會登記以杜反動而防意外事查工會法第二十條規定工會不得强迫工人入會一節此固法理宜然惟際茲劇共時期自難免不無反動份子藉圖破壞甚或行動出軌發生意外工會既無從施統馭之能更難負連帶之責匪獨民衆組織難以進行卽社會治安因而擾亂影響所及爲害匪淺職爲防患未然計擬限令凡未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向各該關係工會履行登記一面既可杜漸防微一面於工會法規又無抵觸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是所至禱謹呈旋又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擬具工人登記辦法藉防反動而利民運仰祈察核備案事竊維人民團體停止活動已久現在恢復成立首貴嚴密組織而工人知識簡淺易受共匪麻醉若不稍加限制誠懼不良份子混入影響工人全體屬會有見及此爰於第二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工會法雖規定凡工人入會出會絕對自由惟值此劇共期中爲防止意外起見不能不有因時制宜之計以別良莠而嚴組織當擬具辦法四條（一）凡本市未入會之各業工人須一律向各該業工會登記（二）登記之手續 A 須有該業工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B 須有本市殷實可靠之鋪保 C 登記時須繳本人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D 經工會之認可發給登記證並須遵章繳納印花費（三）已登記之工人工會須予以保障但該工人亦不得有妨害工會之行爲（四）凡不入會或不履行登記之

工人應由工會查明呈報主管官署辦理並呈報本會備查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呈請省指委會備案等語紀錄在卷所有擬具工人登記辦法藉防反動而利民運各緣由是否有富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各等情據此查屬省共匪尙未肅清煽惑民衆擾亂社會在在堪虞工人素爲共匪所注視宜慎重領導以防意外該員等所呈限令未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向各該關係工會履行登記俾有直接監督之機關而便導於正軌一節參之實地情況不無見地屬部已擬准予變通辦理惟事關法令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報鈞部察核仰懇准予備案深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湖南省政府

——據長沙市整委會轉呈提議設立農民銀行轉請核辦由

逕啓者案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提案以枚濟貧苦農民增加農業生產免受共匪誘惑請轉咨省政府即日成立農民銀行等情具呈到會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本案前據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轉咨前來經據情轉函核辦并令知在卷茲據前情准再函省策府併案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印發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併案核辦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

*

*

*

*

*

*

附是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一區二分部常務鄭其沅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會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王廷闡同志提議請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卽日成立農民銀行救濟省農增加農業生產免受共黨誘惑以符先總理解除農民痛苦之意復據黃衍鈞同志甲述農民銀行基金曾籌定百萬爲政府所挪移咨准財政部籌還旋又電稱此款應劃歸湘省政費項下開支似此基金方面不無困難惟政府誠欲設立該行縱百萬之數難籌而五十萬之基金似屬易事當經一致議決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從速籌設以蘇民困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連同提案書呈請鈞會察核飭遵等情據此會組織農民銀行農鑄部原限各省分期成立湘省尤在第一期成立之列前湖南善後委員會鑑於農村經濟之破壞田園荒蕪農具喪失苟不加以救濟易受

其匪煽惑故認設即農民銀行爲善後最要之一端爰定資本爲二百萬元議決設立湖南農民銀行訂定組織大綱籌備委員會及撥管基金各種章程咨行湖南省政府暨呈請中央財政部備案並依組織大綱選出籌備員各在巷近閱報載財政部已准備案而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則以基金難籌議決暫緩成立竊維湘省各匪禦頻仍農村經濟破壞無餘若不貸以基金農民生存無望勢必挺而走險爲害何堪設想最近平瀏貨資所之設立農人受惠不解剝共之心益以堅決此其明效可爲慶幸倘能力謀普遍共匪何難戡平在政府當局以裁釐之始經費不無困難然前軍資委員會墊付四路軍軍費既經 中央明令撥還而湖南善後委員會又復議決指撥湖南善後捐爲銀行基金似非毫無辦法可比搜提交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討論僉以湖南農民銀行實有速成立之必要該分部建議不爲無見議決轉呈上級核辦等語絕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轉咨湖南省政府從速開辦以蘇農困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湖南省建設廳覆函

逕覆者案奉省政府發交貴會函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轉省政府即日成立農民銀行一案抄呈一件囑會照核辦等因到廳督前善後委員會所奏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三條內載善後捐款內撥基金二百萬元並於管基金章程訂明如善後委員會裁撤時基金尙未撥足其未撥之數由湖南財政廳於中央償還四路總指揮部撥借之善後捐款時提撥之各等語究竟已收未收及四路總指揮部撥借之善後捐款各有若干償是否可靠均與農民銀行基金有關前經敝廳函請財廳查明見覆嗣准撥函節開奉省府發下行政院訓令摺付四路軍餉款二百萬元仍應由湘省政府籌撥歸還等因是前湖南善後委員會所定農民銀行基金預計表擬將四路總指揮部已撥待撥各款一百二十萬零三千零九十五元作爲該行基金既未經 中央允許償還

而本省政府刻亦無款籌撥則此項基金目下實不能認爲可靠等因相應摘錄原函函覆貴會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

九 函湖南省政府

——據郴縣四全大會呈請嚴禁谷米出省轉請核辦由

逕啓者案據郴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稱呈爲呈請轉函省府嚴禁谷米出省以維民食事
案據黨員張衍理提議主文爲現在民食恐慌應如何設法維持案理由自光復以來迭遭軍閥叛變匪
共搗亂兵燹所致十室九空兼之近年水旱頻仍以致一班貧民寅吃卯糧當地雖有谷米出產復被萬
惡奸商壟斷高抬市價日漲一日月高一月故地主亦因此而高漲所以最近數年之間米價較前漲至
十餘倍之多縱有他處餘米之區本可接濟有時或因關卡阻礙或因運載遭風失水緩不濟急使社會
貧民發生飢荒似此情形非令各地設立民食公賣局不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大會公決經提交
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法（一）由縣黨部呈省指委會遞呈中央迅速製定糧食管理局條例通令全
國（二）由大會呈省指委會轉省政府嚴令禁止谷米出省（三）由縣黨部函請縣府令各區設立民食
平糶處嚴禁奸商居奇富戶卡糶等語紀錄在卷除一二兩項辦法應責成郴縣縣黨部照辦外理合備
文呈請鈞會轉函省府查照施行實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
核辦理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政府覆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公函內開據郴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請轉函省府嚴禁谷米出省以維民食等情一案頤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令湘省谷米業經敵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會議決截至三月十五日止禁運谷米出口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會煩為查照轉飭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令寧鄉縣執行委員會

——轉知財廳已刪除鋪租雇員兩項營業稅由

爲令知事案准湖南省財政廳第七零九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案據寧鄉縣黨部執行

呈據甯鄉商店雇員代表鄒鍾靈等呈請轉呈請求修改湖南省徵收營業稅章程以舒民困而利推

行一案經提交第十二次常會議決照轉懇予察核函轉令遼等情經貴會第一百一十一次大會議決轉函核辦函請察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省營業稅各項章則業經徵收廳遵照行政院財政部令頒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分別修正呈奉部令核准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通過明令公布另文頒發各在案前頒湖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所定課稅標準列有舖租雇員兩項在此修正條例內業已分別刪除准函前因相應備文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經本會常會議決轉財政廳核辦並令知在卷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

*

*

*

(關於外交者)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實行收回漢口法日租界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南省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據近日報載我國政府收

回漢口法日租界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一致議決並由王外長正廷正式提出照會而法日兩方不與圓滿答覆竟藉口匪患未靖搪塞交還企圖長此羈佔作侵畧中國在武漢之根據地隱藏匪共助赤禍之延長潛伏反動阻革命之進展實爲納垢藏污罪惡深重經提交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討論僉謂該地法日租界亟應收回重大理由約有三點（一）租期屆滿亟應收回（二）該租界爲共匪及各反動派之逋逃藪（三）免除國際糾紛如水杏林案即以日租界爲肇事地點當經議決根據上列三項理由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嚴重交涉實行收回並通電各省一致聲援等語紀錄在卷除通電各省一致聲援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據情轉呈中央嚴重交涉將該地法日租界實行收回以保公權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炯

何 鍵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附中央秘書處公函

頃據貴會呈中央文爲據情轉呈嚴重交涉實行收回漢口日法租界等情在此案前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業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准外交部函復略謂該案前經本部分別向該國駐華公使提議旋准復稱已轉政府等詳除俟復到再行轉達外兩達咨照等由在案茲據前呈除轉呈併案辦理外特先查案函復咨照轉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 指令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請轉咨省府嚴重交涉英商怡和公司賠償各業存貨損失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省廳約會呈報到會業經據情函請省府嚴重交涉在案昨准省府函復畧謂交涉無其結果已鈔案函送外交部主持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

*

關於文化建設者

■ 湖南省建設廳

——請設法救濟水口山礦務局局立學校由

逕啓者案據本會調查員報稱水口山礦務局局立學校內容腐敗師資缺乏每以教育位置安置私人
因之教員不能為人師表多係濫竽其間請轉建設廳設法救濟免誤人子弟而虛耗公帑等情到會據
此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何此致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宋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

*

*

*

*

■ 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關於礦務局局立學校內容腐敗一案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委員廖鼎銘呈報水口山礦務局局立學校內容腐敗請轉函達設廳切實整頓等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〇九

情前來經本會函請建設廳辦理並指令各在案茲准覆函畧開已飭水口山礦務局局長嚴加攷覈切實整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

*

■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據長沙市監委會呈請勿赦汪唐閻馮四逆轉請核辦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汪逆精衛唐逆生智閻逆錫山馮逆玉祥叛黨禍國懇予察核轉呈中央准予勿赦事案據一區分部呈送黨員黃衍鈞王廷闔提案畧稱查汪逆自稱左派勾結共產黨釀成甯漢分裂南昌廣州海陸豐等事變猶復組織改組派召開北平僞擴大會議治腐化惡化於一爐危害黨國莫此爲甚唐逆勾結共產匪黨演成兩湖共禍我中央不念舊惡啓而用之乃該逆不思戴罪圖功反一再叛變閻逆原係帝制餘孽殘餘軍閥唆使唐逆叛變集汪馮唐等

反動之大本營於後馮逆反覆無常屢次叛變破壞交通刦奪賑糧殘民以逞似此罪大惡極誠恐中央寬大爲懷予以赦宥致使該逆等逍遙法外則賞罰不彰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二十二兩次常會討論僉以該區分部建議不爲無見議決修正轉呈中央勿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中央以明賞罰而安黨國實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轉呈紀錄在卷除錄案令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 *

■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會

——呈爲無法填費反動份子調查表由

悉查該縣附逆份子及捕獲之共黨均可供填注反動份子調查表之材料來呈所稱無法填費一節

殊屬疏懈仍仰遵照前令填費來部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指令古丈縣直屬區黨部

——呈一件為呈復縣屬從未有反動案件發生無無從填報調查表由——

呈悉據稱各節諒屬實情准暫免填繳嗣後如發現反動份子仍仰隨時填報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組織者

* * * *

■ 通告各級黨部

——奉中央通告規定黨員換發黨證辦法轉飭遵照由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普字第29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頒布以後各省
市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速背規定隨到隨轉散漫無紀者亦復不少茲爲辦理便利起見規
定辦法如下（一）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彙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
楷字粵字軍中字軍餘字荷字星字等各爲一類第二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列
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並應將各字分別包裹注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隨文寄發（二）換發黨證名
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清眉目（三）黨費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飭補貼
其因故豁免或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便審查（四）查各黨員所繳照片有大至四寸或六寸者有小
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於蓋印有暗淡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不合者應即退還飭補并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面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
錯亂遺失上列四項辦法務希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會即
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右通告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 * *

■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 文

——皇一件呈請補發李尹任等四十三人黨證由——

呈賈均悉查吳光仁等二十人既缺黨證字號應依照前令分別註明年齡籍貫以免混淆又易文斌照片不合程式劉粹寅照片模糊應轉飭各該黨員另繳半身二寸相片一枚尅日費部再予併案核轉以上二點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國 令湘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奉中央補發龍澤南黨證一枚令轉飭具領由——

爲令行事業案據該縣特種登記合格黨員龍澤南前以特殊情事未能取得黨證懇予轉請發還各節具呈前來當經本部據情轉呈

中央請予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組織部三月三日函開呈悉龍澤南逾期未領黨證准予發還等因並附發黨證一份到部奉此合亟檢同原發黨證隨附空白領條一紙令仰該部卽便轉飭具領并將領證填具費部備查又龍澤南通訊處爲長沙清泰街龍聲長鐘表舖併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四 呈中央組織部

一一博據邵陽縣執行委員會組成
部呈爲前第五十三號黨員陳之翰
請求移轉可否照准核請示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祁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鄒鎮華呈稱呈爲據情轉呈懇予轉呈中央核示事案據屬部第一區第一分部常務委員王士才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緣屬分部黨員陳之翰前由屬部移轉至河北飛平第五十三師司令部軍事工作忽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九日來部報到據稱因戰爭時期所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解散未有取得移轉證明書等情前來可否准予移轉之處屬部未能明瞭埋合備文呈報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河北第五十三師業經 中央明令解散作照軍隊黨員移轉手續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該黨員是否尚可准其移轉理合備文轉呈 鈞部仰懇
察核示遵至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赴邵陽視察

祕書蕭雋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五 指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費死亡黨員龍鳳傳黨證仰祈核轉呈註銷由——

呈費均悉查黨員死亡應填繳黨員死亡報告表連同黨證呈費本部核轉方為合法查來呈未據費繳此項報告表殊有未合為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死亡黨員原屬區分部填繳黨員死亡報告表逐級呈費本部以憑核轉為要此令黨證暫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 令寧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

——奉中央組織部解釋黨費印花貼法轉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以黨員印花應如何貼法等情解釋前來業經本部轉呈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據二月二十日呈爲黨員印花應如何貼法請解釋示遵等情已悉(一)
黨員黨費應自中央頒發黨證之月份起購貼(二)換發黨證應自中央頒發黨證之年月起計已滿兩
年者貼足印花請求換發如有逾期三個月尚未換發者即以三個月未交黨費論應受總章第八十五
條之處分此項辦法前經本部普字第十九號通告在案仰併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轉據長沙湘鄉等縣黨部呈請換發黨證由——

呈爲呈請換發黨證事案查屬省黨部證書多係十七年十二月頒發迄今期滿兩年理應呈請 鈞部
察核換發以符定章茲據長沙湘鄉等縣黨部先後呈費湘字號黨證六十六枚軍餘字黨證三枚軍天
字黨證一枚軍地字黨證一枚並附費黨證照片合計一百四十二張請予彙呈換發各等情據此查以
上所請換發之黨證黨花均已貼足一年核與換發黨證辦法倘無不合除分別指令外理合連同費件

彙呈 鈞部仰祈察核准予換發至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計附呈_{湘字號六十六枚} 軍餘字三枚

軍天字黨證一枚

軍地字黨證一枚

黨員名冊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八 指令武岡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爲呈請補發蔣孝榮黨證由——

呈費均悉查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繳呈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請求補發方符規定查閱來呈未經此項手續逕呈本部殊有未合仰卽遵照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辦理相片退還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三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組織部

一、為請示四點懲請明白指示俾便遵循由一

呈悉稱各節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匪區黨員逃難離縣應由該部清查將各該黨員姓名登報通告限期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如逾期尚未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而所屬區分部又無人負責施行懲戒者可由該部斟酌情形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請本部核示

(二)逃難回縣黨員自應履行報到手續如不報到即可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

(三)匪區各區分部黨員有避居縣城滿五人以上者可暫行另編區分部恢復工作但仍不得與中央頒佈之區分部劃分辦法抵觸

(四)黨員顏源經停止黨權執行日期可遵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二十七條辦理
以上四點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 指令安化縣執行委員會

——呈為請示縣執行委員會之新組織條例應如何施行由——

呈悉查關於各縣市黨部之組織是否應即適用新組織條例一節業經本會呈請中央核示在未奉明令以前該會一切暫仍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 令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 * * *

——圈定該縣執監委員會飭分別轉知由

為令行事案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執監委員候選人業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一）圈定趙拔群陳大榕王蔚佐王洪波傅家奎五人為湘潭縣執行委員陳振球鄧達謐朱非為湘潭縣候補執行委員（二）圈定陳澧蘭蕭鵬李敦書為湘潭縣監察委員王本善為湘潭縣候補監察委員等語紀錄在卷仰卽遵照分別轉知各該員定期宣誓就職先將宣誓日期具報以便派員監誓並仰妥為移交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宜章縣執行委員會

——閩定該縣各執監委員飭分別轉知由——

* * *

＊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代表大會祕書處祕書吳文麗及監選員金遠詢先後呈報依法選舉縣執監委員候選人請予圈定等情前來經提出本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議決(1)圈定黃黎張煥南吳文麗爲執行委員周紹廉李華春爲候補執行委員(2)圈定周成程紹川吳山彪爲監察委員黃明漢爲候補監察委員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圈定各執監委員遵照宣誓就職仍將宣誓日期先行呈報以便派員監誓并仰該會妥爲移交具報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何
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令新委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羅來鳴

——飭速宣誓就職由

爲令委事案查本會第一四次委員會議委員兼組織部長提擬派羅來鳴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改委李錫齡廖鼎銘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符號委狀等件令仰該員從速宣誓就職並將宣誓日期連同該員履歷書先行呈賣來會以便派員監誓爲要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

符號一枚

履歷書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李錫齡
廖鼎銘

——飭會同新任委員宣誓就職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委員兼組織部長提擬派羅來鳴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改委李錫齡廖鼎銘爲水口山直屬黨部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一案第經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即將水口山黨員臨時登記處改爲水口山直屬黨部籌備委員會會同新任委員宣誓就職從速組織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符號一枚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焰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 指令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呈報該會新執監委員定三月十六日宣誓就職應派員監誓由——

呈悉准派向徵同志就近監誓除委員外仰卽知照再查該會組織前經感電令暫照舊辦理在卷茲奉中央核示各縣市黨部改選或改組時應適用新組織條例併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 * *

■ 指令澧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定期召開代表大會仰祈鑒核派員監選以昭慎重由——

呈悉查前據該會電呈定期三月養日召開代表大會請派員監選等情前來業經本會寒日電復應展期至四月十日以後舉行在案仍仰遵照前電辦理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指令宜章縣_{執行}監察委員會

——電一件為具報新執監委員四月東日就職懲派員監督由——

梗電悉已派袁翥鷺同志監誓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沈達晦

何 鍵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 令宜章縣執監委員宣誓就職監誓員袁翥鸞

——派往宜章監誓由——

爲委令事案據宜章縣黨部梗電稱該縣新執監委員定四月東日宣誓就職懇派員監誓等情前來茲派該員爲監誓員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誓詞令仰該員遵照如期前往慎重監誓仍將遵辦情形及簽名蓋章之誓詞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誓詞九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九 令慈利縣黨務指導委員宣誓監誓委王恩嘉

——派往慈利監誓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前據慈利縣黨務指導委員李先洲李粹琳李恢先等呈報定四月一日補行宣誓
前來當經檢發誓詞令委該員爲監誓員依法監誓具復在案茲復據新委慈利縣黨務指導委員周震
以定期四月一日補行宣誓懇予派員監誓等情具呈前來據此合行加發誓詞一份令仰該員卽便遵
照前令一併監誓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誓詞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沈達晦

張 焰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二〇 指令慈利縣黨務指導委員周 震

——呈報到職日期並請派員監督由——

呈及保證書履歷表均悉據稱到職日期准予備案並已委派王恩嘉同志如期出席監誓矣至所費履

歷表未據填註黨證字號仰即補報備查爲要此令原賈書表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 指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改期補行宣誓典禮請予屆時派員
蒞會監督并懲頒發誓詞及印信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宣誓已電派岳陽縣執行委員徐良驥按期前往監誓至所請頒發印信一節茲准予頒發該會印信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印」仍仰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印信一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赴衡陽視察

秘書蕭雋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令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宣誓監誓員張善安

——派往汝城監誓由

爲令委事據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孫謙劉泰輔徐飄蓬呈報定四月一日舉行宣誓典禮懇予派員監誓等情據此除電復外茲特檢發誓詞三紙令委該員爲監誓員仰卽遵照依法出席監誓仍將違辦情形連同誓詞呈賛備查此令

計發誓詞三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一九

■ 令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宣誓監誓員會 益

——派往水口山監誓由

爲令委事案據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李錫齡等呈報擬定於四月一日宣誓就職請派員監誓等情到會據此茲派該員爲監誓員仰卽遵照馳赴該縣慎重監誓並令宣誓人簽名蓋章於誓詞呈賈來部以憑查核至旅費一項可暫由常寧縣黨部墊用仍須據實報銷以憑據付仰卽遵照此令

計發誓詞三紙 旅費日記簿三紙
計算書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指令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李錫齡廖鼎銘羅來鳴等

——呈一件代電一件爲呈報定期補行宣誓請
派員監督並呈賈履歷表保證書請核存由——

呈暨督代電保證書履歷表等均悉已派曾益同志前來監誓矣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 指令瀘溪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呈：爲呈報先行就職及分配職務請予備案並請派員監誓由——

呈悉據稱先行就職及分配職務一節准予備案至請派員監誓一節前據該會徵代電呈請當派文一元同志就近監誓業於元日電知並令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焰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六 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宣誓監誓岳德威

——派往全省公路局監誓由

爲令委事案據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該會委員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第一師範學校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懇予派員監誓等情據此茲派該員爲監誓員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誓詞三張仰即遵照如期赴會慎重監誓仍將監誓情形連同簽名蓋章之誓詞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遠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 * * *

二七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呈爲該會委員定本月三十日宣誓請派員監誓由——

皇悉准派岳德威同志前來監誓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 *

二〇 令未陽縣黨指導委員會宣誓監誓員趙聲譽

——派往未陽監誓由

爲令委事案據未陽縣黨務指導委員謝芳芹曾齊政劉益藩鍾鼎銘等呈報定於四月十一日舉行宣誓請派員監誓等情到會據此茲派該員爲監誓員仰按期馳赴該縣慎重監誓並令宣誓人簽名蓋章於誓詞呈費來部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附發誓詞四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一一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指令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呈請另行派員監督由——

悉准派趙聲譽同志前來監督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〇 指令桂陽縣執行委員會

——呈：爲該會委員兼宣傳部長
陳鵬辭本兼各職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現值反動勢力尙未肅清之際本黨宣傳工作至關重要據稱該兼部長陳鵬曾親炙先 總理之言行受革命之洗禮應即效法 總理艱苦奮鬥之精神努力工作使三民主義深入民衆方不失黨員應盡之職責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知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炯

何 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呈：爲舊疾復發懇准辭職休養由——

——呈：爲舊疾復發懇准辭職休養由——

呈悉查該員自任職以來尙稱努力茲值創共勦匪工作緊張之際尙望不辭勞瘁繼續奮鬥以竟全功無得固辭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 文

一三五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 指命湘潭縣執行委員會陳大榕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為黨服務卓著勤勞本會素深倚畀此次該縣召開代表大會該員既由同志選舉復經本會圈定允宜排除困難繼續負責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並仰會同圈定各委員就日就職具報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四 指令衡山縣執行委員賓聯芳

——呈一件爲才學識履不堪重任懶辭去執委職務以免貽誤由
呈悉查該員年來領導全縣黨務尙無貽誤此次改選縣執行委員繼續當選復經本會圈定應仍努力
爲黨工作毋庸固辭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四 指令永興縣候補執行委員廖先祖

——呈一件爲呈請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經全縣代表選舉復經本會圈定自應爲黨效力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

*

*

*

*

*

四五 指令永興縣執行委員會曹振爛

——呈一件為懇陳下情伏祈鑒核准予辭職由

悉查該員為黨服務尙稱努力務望不辭勞瘁繼續工作以盡黨員始終奮鬥之職責毋再言辭為盼
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月

*

*

*

*

*

*

*

四六 電新寧縣黨部

——懇留林委員陸庭

新寧縣黨部林委員曉庭覽號電悉該員爲黨服務尙稱努力此次復經當選圈定仰即就日就職毋庸固辭省指委會世印

二二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整理就緒可否召開第四次全市
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算部仰懇核示遵行由——

悉查現值各種人民團體相繼成立之際工作甚爲緊張該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應展期至四月
十日以後舉行仰卽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組織部長張 焰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二 指令漢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爲呈報召開四全大會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監選員俟屆期派定令知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社 指令漵浦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為轉呈黨員賀楚林等呈請設立直屬第三區分部以便接受訓練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查核事屬可行准予設立第三直屬區分部並暫設籌備處俟該縣此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後再行正式成立具報備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四〇 指令常德縣執行委員會

——呈請改選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懇予麥核由

呈悉准予依法改選仍將改選結果造具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呈報備查爲要此

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

四一 指令嘉禾縣直屬籌滿委員會

——呈：為呈請核准成立正式直屬區黨部由

呈悉候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議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四二 指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為擬具改編各區黨部區
分部計劃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計劃尚屬妥善可行准於所擬辦理惟現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在即該縣原有各區分部應俟選舉後再行停止活動從新改編以免妨礙選政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二 指令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

——呈費全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及區分部黨員名單懇請核准由——

呈費均悉呈核所擬各項法規尙未盡合茲分別指正如下（一）代表選舉條例第六條應修正爲「區分部選舉出席代表須有所屬黨員除去請假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同條例第十條文尾「如在五人以上之區分部則全部無效」十五字應刪去同條例第十三條文尾「另行選舉一人或二三四人」十一字應刪去並代以「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九字同條例原第十五條條文應全刪代以「區分部選定代表後須將代表姓名呈報縣登記處及該管區黨部備案並發給代表當選證書」（二）代表選舉細則第二條條文中「以各區分，之常務委員充之」十一字應修正爲「由區分部出席黨員推定之」（三）大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主席定爲三人由縣黨務」之下應加入「指導」二字同條例第十二條文尾「由大會推舉組織之」應修正爲「其委員由大會推舉之」（四）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本規程依據縣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中之「組織法第十一條」七字應修正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上四項仰即遵照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四四 指令資興縣監察委員會

——呈：呈爲開列法規表式項目懇予頒發由——

悉審核黨務細則准予隨令頒發區監察委員每兩週工作報告表本會尙在翻印俟印就後發給至稽核同及政府施政方針及政債程序稽核同級執委會財政收支狀況報告表宣誓等條例等均載現行黨務法規輯要內第五類第三四兩節及第六類第五節查該項法規輯要業經本會頒發仰即遵照查閱可也此令

附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遠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長沙市 公路 慈利 永興
令茶陵 平江 澄縣 大庸
劉瀾陽 古丈 祁陽 道縣
湘陰 華容 桃源 永綏
江臨湘江門 石門
鳳凰 各黨部

——催造各種表冊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市黨員名冊縣市黨部委員一覽表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區黨部區分部簡表及區黨部區分部分佈圖等前經本部一再令飭造報在案茲查限期久過各縣市尙有僅造報一二種甚至有全未造報者似此泄沓麻木殊屬玩忽已極合再令飭該會限文到三日內遵將未報表冊全數造賚有因特殊障礙不能如期費繳者應即尅日聲述原由呈請核示如再逾期不報即予處分不貸切切此令

計開欠費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 * * * *

四六 指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賈該會整理委員一覽表並陳述不能如期造報各種圖表原由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因特殊障礙不能如期造費各種圖表各節查屬實情准予展期辦理仍仰努力趕造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 * * *

四七 指令平江縣執行委員會

——呈呈爲呈縣黨部委員一覽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核悉除張澤厚黨證號次應卽查明補報外餘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表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四、 指令平江縣執行委員會

——呈為據實呈復該縣具有特殊情形各種
表冊延未造費仰懇曲予體諒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已返縣之黨員仍應造具黨員名冊呈費外其餘暫緩造費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四、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呈費第一二八次至一三三次委
昌會議紀錄及一三三次週工作報告表並請
免造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次會議紀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一三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各民衆團體無人組織者可由縣訓練部
長指定籌備員籌備組織議決交訓練部隨時斟酌辦理等語查各人民團體均以自動組織為原則無
庸派員籌備至今團體無人自動發起組織時可由黨部宣傳勸導仰卽遵照更正其餘各項尙無不合
處准存查至去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各次會議錄姑准免造惟嗣後應按期填報毋得延積為要此令費

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組織部長張炯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賣第七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表均核悉分別指示如後

一、來呈稱呈賣市縣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核與該會名稱不符應行改正表

上亦須照改

二、表上會議欄內重要議決案一項須將案由及議決之語列入執行議決案之結果一項則將執行議決案以後所得之結果列入來表將案由列入重要議決案一案而將議決之語列入執行議決案之結果一項殊有未合

三、表載各區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均不能按期填繳應即嚴令催繳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為要附表存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遠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五 指令永明縣黨部臨時登記處

——呈一件爲呈報第八十二次週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該處自去年八月至今未據填報週工作報告表殊屬怠忽且查該處去年八月所填繳者爲第八十四次今又填寫爲八十一次疏忽情形尤可想見仍仰將未報各週工作報告表補報來部并將次序厘正毋再敷衍怠忽致干處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

五 指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最近工作情形就會議紀錄仰祈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核悉查該會經常費應按照湖南省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所列三等縣之經費額

數月支七百元地方款及省補助費各點半數並無其他經常費業經本會組織部第九十二號訓令該會知照在案應即遵照擬具預算書呈請本會核准轉函湖南財政廳令飭該縣財政局照發以符法定手續據賈該會第二次常會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內載本會預算由王生洪按照每月七百元開支各委員生活費在外造具預算書函知縣財政局查照撥付並呈報省指委會備案等語第三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內載本會預算書修正通過函請縣財政局於地方田賦附加經費項下按月照發並呈報省指會備案等語殊有未合應予糾正又第一次稱委員會議以後各次又改稱第一二三次常會亦有未合應概稱委員會議除已另者業予依次更正外以後應按次編列至該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及組織部每月工報告書仍應按時補造呈費毋得遲延仰併遵照爲要此令

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運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五 指令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為呈費縣指委一覽表區黨部區分部簡表並請緩繳分佈圖由——

呈表均核悉據簡表載一區候補執委覃濟民兼任一區二分部執委二區候補執委金其五兼任二區一分部執委三區執委劉文輝兼任三區二分部執委均與總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合著即分別轉飭解除兼職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 * *

五四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為呈費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懸予鑒核備案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核悉除會議紀錄懸冠以該會名稱並加蓋會印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
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五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費第一三四次一三五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費表其中重要各欄均未據填註似此敷衍草率殊失報告工作之原意應予發還重新詳實填報以重查考再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應每星期造報一次顧名思義至爲明顯乃查來呈及費表所載竟以委員會議次數定爲工作報告次數尤屬荒謬併予糾正此令原表四份發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五 指令沅江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聲述不能如期費繳各種表冊原由懇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准予稍緩呈費惟各種表冊本部需用甚急仍仰督率各職員加緊工作務在最短期間造費勿延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呈費黨員名冊及縣執監委員一覽表由——

呈及附件均核悉縣執監委員一覽表准予存查惟查黨員名冊與本部規定格式不合仰該部速將黨員報到手續限期辦理完竣再行遵照本部規定黨員名冊格式填費來部備查為要此令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

五八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費第八次會議紀錄仰祈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費會議紀錄未蓋該會會印且多錯誤脫落之處殊嫌疏忽應予發還另造呈費仰
卽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炯

何 鍵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五九 指令甯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費二月份工作報告懇予察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月工作報告均核悉准予存查惟轉呈

中央一份業奉

中央明令免予轉呈以後祇須造呈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五十一 指令常德縣執行委員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費二十年二月份
工作報告概要抑新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費二月份工作報告概要尙嫌過於簡略惟大致尙合姑准存查嗣後務須詳細填報以重考查再轉呈

中央一份業奉明令免造以後祇費呈一份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五十二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費第一三八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應按週次呈費與委員會議次數無關來呈所稱免繳第一三六次與第一三七次週工作報告表之處不無錯誤應予糾正除將所費之表更正爲第一三六次外以後應按週依次造費又該會第一三四次及一三五次週工作報告表未據造呈應即補費仰併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 指令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爲呈費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委員會議紀錄內討論事項第八條本會經費應如何分配案所列經費分配各節核與本省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諸多未合應候抄送本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令遵至其餘各項尙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指令平江縣執行委員 黃孝淮

李元箸

——呈復張委員澤厚呈請更動職務未經委員會議通過由——

呈悉據稱該會委員張澤厚呈請更動職務既未經委員會議通過應不准行並經令催張委從速返縣工作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四 指令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呈請解釋新執監委員未就職以前舊執監委員會可否照常工作由——

呈悉該縣第四屆執監委員尙未就職以前第三屆執監委員仍應照常努力工作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六五 指令漢壽縣執行委員會

——呈：爲呈請補發執監委員證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俟製就後准予一律發給惟來呈署名係常務委員饒硯農因公請假由訓練部長史子芬代行查
饒硯農請假及史子芬代行各節並未經呈報核准備案顯係違反本會第三號通令之規定殊屬不合
究竟該饒硯農因何公事請假何時離職現往何處着迅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達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六六 指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吳學堯
饒德潤

——呈報到差日期並請令催張委藏槐速來工作由——

悉查張委費藏槐已首途赴沅在該委員未到以前一切工作之進行着遵照本會元電辦理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炯

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七 指令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鍾鼎銘

——呈請給假二星期以資結束捐務手續由——

悉所請應遵照本會第三號通令先行用書面聲述請假事由及請假期間代理人提請該會委員會議通過錄案轉呈前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委員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李貞甫

——呈請給假二日晉省請訓由——

呈悉所請姑予照准以後應遵照本會第三號通令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組部長張 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指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劉寶書

——呈報因公晉省請予給假由——

呈悉所請姑予照准以後應照本會第三號通令規定之請假手續預先提請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再行
錄案轉呈以憑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電永明縣黨務指導員歐陽暉

——令不得擅離職守由——

永明縣黨務指導員歐陽暉覽電悉仰遵照本會第三號通令辦理不得擅離職守省組織部長張感

七、指令攸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為呈報移出黨員蔡斌繳還移
出證明書聲請仍回原區分部工作由

呈悉查黨員移出應於月終彙填黨員移轉甲種報告表業經本部通令各縣市遵辦在案據稱該縣黨員蔡斌移出一節前此既未據呈報上項報告表本部無案可稽仰卽將未報報告表原因詳細呈明以憑核辦所請備案之處暫毋庸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

*

*

■ 指令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復登記科幹事改委為統計幹事事務幹事早經辭職應予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會將超過定額之幹事改委為統計幹事一節當以職員生活費總數不超過經費支配比例數為準否則仍應裁撤由原有幹事兼任統計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赴潭視察

秘書蕭雋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令長沙市訓練部

——關於湖南農學會等已派員指導組織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有關於全省性質之團體概歸本會直接指導前已令知並將各團體名稱隨令頒發在案茲又據湖南農學會湖南技師公會湖南律師公會粵漢鐵路促成會中華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湖南經濟協會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湖南道德會等團體申請組織前來業經本部審查確有關係全省性質准由本會直接管轄並已派員指導或已成立或正積極籌備在案合函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指令湖南鑛業總會

——呈述該會歷年情形並費章程雜
誌申請登記並懇派員指導改組由——

呈悉查該會名義於法無據應先聯合本市經營鑛業者組織長沙市鑛業會俟各地鑛業會成立後再行組織聯合會呈由本部派員指導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指令湖南鑛業總會常務委員朱後漢等

——呈爲時事迫困難叢生擬請變通改
組辦法改爲湖南鑛業公會或鑛業會由——

呈悉據稱已具備理由呈農鑛部轉請製定鑛業法在該鑛業法未頒佈以前准暫改爲湖南鑛業公會由本部直接指導除委任楊脉峯同志爲該會指導員外合函製印許可證書一紙隨令頒發仰卽遵照

法令商承場指導員積極進行爲要此令

附發許可證書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指令湖南道路促進會發起人鄭業性等

——呈爲組織道路促進會請察核備案
並派員指導以便越日依法成立由——

呈悉經本部派袁廷鏞同志前來視察茲據該員報告暨所填視察表尙無不合之處惟本省原有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之組織并經依法呈請改組在案查同一區域內不能有兩個同性質之團體設立中央早已規定所請組織之道路促進會性質與道路協會無異自不能另行成立應一體加入道路協會並案組織除令知該會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五 令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

——關於湖南道路促進會准予一體加入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鄭業性等五十人呈以研究道路學術促成省縣道路特發起組織湖南道路促進會請考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派袁廷鏞前往尙無不合惟該員等所發起組織之團體性質與該會無異除根據同一區域內不能設立兩個同性質團體之原則指令不准另行設立並令一體加入該會並案組織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准予一體加入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六 電中央訓練部

——請核示湖南粵漢鐵路促進會等可否均稱爲實業團體由

南京中央黨部訓練部鈞鑒屬省粵漢鐵路促成會鐵路協會道路協會經濟協會農學會等團體均以研究學術發展實業爲宗旨均欲按照礦業公會之例定爲實業團體是否可行乞迅電示遵湖南省訓練部印巧印

* * * * *

七 指令乙已俱東部湖南分部

——呈請速頒許可證並核示本月六日所選各委員是否有效由

呈悉茲製頒許可證一紙並任用蕭傳選同志爲該部組織指導員仰即商承該指導員依法進行爲要至該部所選各委員事先並未呈請本部監選且各項手續亦未完備自不能認爲有效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令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 * *

批湖南國民拒毒籌備委員會周希吾等

——呈爲該會組織系統與普通各人民團體不同懇請備案由——

呈悉查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迭奉中央命令無論以前是否立准有案均應遵照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項關係法規改組或重新組織據稱奉該會主管總會電委籌備系統不同秉承有自懇准備案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毋得藉詞延誤致干查究此批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 指令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張行儒

——呈一件呈報定期開會請派員出席由——

悉查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規定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等語茲核來呈僅有張行儒一人署名與上項規定不合又呈稱二月十日開會改組請派員指導而呈到本部係三月六日旋派本部幹事袁延鏞赴該縣調查迄今一週亦不見具報殊不可解應仰依法再行呈候核奪毋得再事延誤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指令湘岸淮商公所

——呈報組織淮鹽運輸同業公會請頒許可證並派員指導由——

悉派胡國春前往視察據該員報告查核尚無不合准予依據同業公會法組織改名為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茲製頒許可證并派彭運斌同志為該會指導員仰即商承該指導員遵照法規積極進

行原呈所稱各縣設有經銷處轉運處等名目仰併改同業公會分事務所以歸一律併仰知照此令

附許可證一紙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湖南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代電新化縣黨部

——人民團體須依限成立由

新化縣黨部張部長國維唐指導員則奉覽支電悉查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已迭經限除農會教育會得依 中央所頒黨部指導該兩團體辦法之規定期限延展外其餘概須遵照前令於三月十日以前一律成立省訓部復魚印

十二 指令南縣縣黨部訓練部

——呈爲該縣禮賢業是否許其存在爲許其存
在能否單獨組織團體抑與旅業合併組織由一

呈悉禮賢業非正當營業應不許組織團體如係旅館則可加入旅業同業公會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諭令 級綏寧指導員曾昭惠

——呈一件為呈報工作近況由——

悉該縣商會須於三月廿日以前改組成立教育會應遵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辦法辦理至稱綏寧多田少四鄉土匪時出時沒等情核與事實未必盡然查綏寧之芷江武陽三都唐市黃土壠瓦屋塘等處均為廣闊田園為農民最多之區且該地聞均安堵如常毫無土匪出沒該員應商同縣政府籌備設辦法下鄉組織不得僅住縣城能發生效力者至農會組織期限准履至三月卅一日止前已通令在案仰即積極進行毋得藉詞延誤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四 代電辰谿縣教育會

——關於教育會改組手續

辰谿縣教育會尹秘書耿候鑒禱電悉查教育會改組手續依照中央頒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原有教育會應將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項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又未成立之黨部縣份所有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事宜經本會議決奉中央核准由本會所派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負責辦理業經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查照在案是該指導員接收該會於法並無不合乃該員不究緣由冒昧通電未免淆亂聽聞所請應予否准特電知照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寢印

十一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 * * *

十一呈一件爲呈據長沙航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彭椿等再呈組織經過情形懇予轉呈收回否准成命仰祈察核示遵由十一

呈及附件均悉海員輪船船商帆船船民各種民衆性質雖極相近利害每不一致過去各組團體往往糾紛常起不徒不足以領導航民發展航業反致危害航民阻礙航業事實昭在不可諱言爲救濟起見

十九年四月三日

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爰有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之通過而十六年交通部公布之航業公會章程亦有修改之必要本會迭奉

中央訓練部令知在新法未頒布以前所有是項團體暫緩進行在案故迭據各航業公會輪船總會民船船帮呈請許可組織均以於法無據先後批令否准最近各種人民團體均已積極進行航民當不能

置之度外本部訓練部因此復經備文呈請

中央訓練部核示航業團體在新法未頒前可否適用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在案本月五日奉到
中央訓練第一三四九三號指令開呈悉查民船船員海員組織法規已由中央交國民政府轉飭實業
部會商交通部從速制定頒行在案該省船員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俟該項法規頒行後再行飭遵除分
別函催實業交通兩部從速制定該項法規外仰卽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會日不能擅予變
通所請佳一節應毋庸議並仰轉飭該航民等靜候頒布再行核辦毋得多瀆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

■ 指令第三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陳家鴻

——呈：爲呈請不赴平江仍轉瀏陽工作由——

皇悉據稱平江匪共未靖環境困難等情正宜及時前往組織人民團體以資防衛萬一人民團體不能
組織亦可從事宣傳或偵察工作仍仰體念時難前往平江遵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正第三條
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七 指令茶陵縣黨部訓練部

——呈述該縣東南鄉尚屬匪區西鄉亦有潛匪組織農會甚為困難惟北鄉與近城一小部刻正進行組維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東南西各鄉既屬匪區可遵照本部奉頒之湖南省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北鄉與近城一小部既已進行仰即積極努力早日完成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十八 指令資興縣黨部訓練部

——呈報人民團體組織因難情仰祈察核示導由——

呈悉茲指示各下

1 該縣既因受過去共匪之慘酷搗亂大多數農工均以前車可鑒不願組織團體而以前蒙其害者以爲大禍臨頭暗中阻撓似此情形進行自屬困難惟揆此中原因猶以民衆未明此次組織人民

團體之意義乃其與過去共黨把持下民衆團體之區別有以致之可即分派幹員赴各鄉切實宣傳務求人民咸暸此義如有土豪劣紳故意阻撓則可商之政府嚴厲制止

2 該縣既係剛受共匪蹂躪之後人心恐慌尙未安定可遵本部奉頒之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之第三條辦理

3 人民團體組織經費已經函請政府由縣款項下加撥二百元並已令知逕向該縣財局具領在案若極力撙節開支當不致若何固難矣

右三項仰卽遵照此令

中國國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王祺 指令第十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鄭叔良

——呈報工作報告表並陳明工作困難情形懇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該員職掌三縣自應輪迴指導以期普利進行乃查該員報告到東安未一日即赴零陵迄至人民團體改組限期已過乃未越零陵一步祁陽固未涉足東安亦未切實指導而零陵又無顯著成績似此預顯任事殊屬非是來呈所稱困難之點一三兩項各縣皆然端賴負責各員參酌當地情

形釐定具體計劃努力進行耳至第二項經費一節查人民團體津貼已由本部提請指委會轉函省府由省縣欵下分別撥發在案當不致再有若何困難矣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二〇 指令華容縣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因縣被匪陷請暫緩成立人民團體由——

呈悉該縣被匪陷工作不能進行對於組織人民團體仰卽遵照修正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俟縣城恢復仍應積極進行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二〇 指令邵陽縣黨部訓練部

——呈爲擬請加倍選舉人民團體職員以便擇善闡定由——

呈悉據請加倍選舉人民團體職員以便擇善闡定於法無據未便照准至慮腐惡份子乘機混入由該部隨時查察嚴加檢舉剔除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二 指令攸縣縣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呈請核示人民團體不能書寫之會員當選舉職員時可否自述選舉人姓名請指導員代填由——

呈悉關於人民團體不能書寫之會員當選舉時可準用本部對安仁縣執委會解釋目不識丁之農工黨員應如何表示選舉權之解釋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二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限期完成民衆團體之組織由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本會及國府次第頒佈其

法規之推行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與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復經本會訓練部迭令違辦並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限期造報各在案嗣以各地黨部呈報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尙不多見復頒發各地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四項並規定推行工作要點通令各地黨部遵照乃迄今日久限期將滿而各地黨部仍鮮有呈報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完竣者似此遷延時日殊屬不合爲此特令仰對於所屬之各種人民團體務須如期依法一律改組完竣如逾期不遵令改組者均認爲非法團體事關限期完成組織衆團體之組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員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 焰

何 鍵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

*

*

*

*

二四 令童子軍服務員蔡憲江以南等

——飭迅將促進會早日成立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員等呈請組織湖南中國童子軍促進會并賚具簡章懇請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備案業已據情轉呈核辦經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三千二百六號公函畧開查湖南省區擴大會員散處各地召集開會非易此種組織似甚空虛不如提倡組織市童子軍促進會俾約集就地同志互相研究宣傳似較切實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并希斟酌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我省童子軍服務員人數甚少若於各縣組織童子軍促進會更有難能仍由該員等負責迅將該會早日成立以資提倡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 令各市黨部訓練部

——童子軍登記展延一月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查前定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停止童子軍各項登記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登記及重新登記早已通令在案現在開始登記之期已屆但本部爲使辦理登

記便利起見將開始登記期間展延一月特規定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服務員童子軍及團各記期間在規定期間內得呈送登記表請求登記逾期概不辦理遠道以郵局戳記爲准除重新登記另案辦理並分別通告外爲此通告各童子軍各童子軍團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請教育廳轉飭各級學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就地催促各主辦童子軍之機關遵照童子軍法規迅將創辦童子軍之宗旨辦理之經過與主辦人及童子軍團職員姓名暨童子軍人數呈報本部以便頒發表冊轉呈核辦至各地童子軍教練員請求登記者亦由該部轉呈本部核發各項表冊定期測驗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 訂 令各縣市黨部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組織範圍由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開爲令違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

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團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

* * * *

——轉知中央審查合格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名單及指定學校一覽由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四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各地黨員呈請資助升學者截至十九年底止繳齊文證者共三百三十三名文證不齊未付審查者計一百名經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決定計合格者有張登岳等二百八十三名黨籍不明尙待查明者計三名曾受黨的處分不予資助者計一名不合格者共四十六名並決議凡經審查合格之黨員限於本年秋季以前一律投考該會託本部前此所指定之相當大學或專門學校其已入學者可按照黨員請求資助升學

處理辦法辦理其未入學者即取消其資助名額至在舊制中學畢業尙須在高中補習者亦限於本年秋季以前考入高中補習並須呈送在學證明書來部備案其資助金應俟在高中畢業立即考入指定之相當大學或專門學校後開始發給其名額亦保留至是時為止如在本年秋季尙未考入高中補習或考入而未呈繳在學證明書來部者即取消其名額除登南京中央日報上海民國日報公佈並分函令外合函檢發審查合格名單及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各一份令仰該部迅飭所屬經審查合格之黨員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等附審查合格黨員名單及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各一份奉此除分令並於中山日報通知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業經審查合格各黨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審查合格黨員名單及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審查報告

一，應予以第一級金額之資助者計三名姓名於左

張登岳 蘇鑑 林毓祥

二，應予以第二級金額之資助者計六十五名姓名於左

張維烈	蕭傳選	吳文如	張錦潮	胡孟柏	甘聖哲	汪大傑	劉桂馨	李敦書	羅哲民
楊興高	謝鑑	梅煥凍	吳雨松	陳忠壽	鄧熙	張希由	張惠如	魯曉山	姜國琛
張朋	林象鼎	劉學愷	黎尚桓	朱紹熹	程蔚南	楊文藩	傅仕林	周文淵	鄭阿梅
周世輔	蔣仁	張化清	叢嘯侯	韓公佛	黃仲瞻	屈賀青	黃傳名	唐楚英	張宏忠
袁廷鑄	胡德馨	熊道聰	包維新	王德徵	匡慕衡	梅嘯東	黃震球	曾紀煌	張善安
饒純嘏	劉少榮	亓滋田	姚齊	陳述堯	張明理	張德炎	黃德華	李渝	唐樹勛
張旆	孫曼先	周蒸然	馬毓龍	張鳴琳					
朱立楷	陳玉珂	王治隆	應美慶	夏益贊	劉泰輔	李簡青	孫霞蔚	石元喬	王廣良
方化	胡世尊	金如玉	唐生楠	趙寶全	許達溪	翁禮維	周高烈	徐學鑑	顧爾鑑
王人駒	吳光漢	郭兆元	陳延年	李錫齡	梁曉村	湯烈文	魏少申	董祖鎮	張紹賢
劉壽琪	張溉	陳麟龍	羅崇勛	鮑事天	張國棟	郭衍賓	洪泰運	潘詠珂	劉傑
徐世和	劉兆清	鄧澤藻	龍翼雲	李雨田	湯鎮球	魏敦義	何景元	張逢霖	王夢蘭
方慕韓	儲有禮	謝嘉	秦鏡	朱劍蓉	羅來鳴	葛聖清	裘朝永	張介清	盛沛泉
黎民興	傅標朋	朱邦道	李震濤	馬仁波	黃時夏	毛炳輝	丁耀華	周官型	武文仲

三，應予以第三級金額之資助者計二百一十五名姓名如左

宋從頤	李建興	劉廷棟	吳嗣輝	施振華	曾毅夫	唐綠華	謝芳藻	陳家鴻	李學龍
馮乃驥	文澤宏	林恩科	張昌熙	孫宗炳	張受益	周延俊	宋爾特	李榮堯	翁秀民
羅勇廉	吳南	宋佩瓊	鄭璋	萬國錚	周廷洛	李可宜	曹旭炎	段繼常	田發籍
董正誼	劉兆甲	左健東	許嗣詩	陳安邦	林炳康	易文斌	謝光平	李崇林	溫麟
潘涯	姚士敏	楊杰家	王連明	劉斯楠	蕭然	趙錫鈞	湯明亮	趙潤吉	黃立中
胡養吾	黃鸝	黎若愚	倪應尹	鄭樹政	凌洪齡	鍾澤享	楊襲	敖耀藻	楊宗尚
程維城	王策	陶彬	莫萱元	李粹和	胡封	黃少文	黃強	支庭闈	孟祥海
陳壁輝	羅盛鑑	嚴曙東	魏棣九	彭毅	丁大經	張伯勤	史子芬	黃昌年	葉琛
東榮松	金鏘	李振華	于守駿	何炳易	李安治	張昌業	程瑞和	賀義昭	李朝儀
蕭海干	朱濟康	鄧承庚	陳培亞	楊秀湖	羅岷源	柴建仕	孫良	曾平	徐廣進
陳濬川	唐炳麟	文澤元	石祖慰	鄭九勇	彭忠	黃光寰	柳醒吾	錢笑予	劉盛藻
李誠其	陳學瓊	陳文	凌元真	廖鵠良	李雄	劉國幹	李源溥	劉俊材	沈茂文
張育德	趙啓震	劉世漢	孫秉禮	王發龍	朱伯鴻	張希賢	甯仕斌	楊霜委	周漢斌
黃光	許超	周家修	王逸競	梁造明	余志盛	李超齡	王志仁	張恕	崔仲簡
王蔚佐	葉輪機	鄒頭平	曾海春	張淵					

附件(二)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

校名	院	或	科	所	在	地
中 央 大 學	文，理，農，教育，工，商，醫，法			南京，上海		
北 平 大 學	理，農，			北平		
北 京 大 學	理，文，			北平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教育，			北平		
清 華 大 學	文，理，			北平		
中 山 大 學	文，理，農，醫，法，			廣州		
武 漢 大 學	文，理，法，			武昌		
同 济 大 學	工，醫，			上海		
交 通 大 學	工，			上海，北平，唐山		
北 洋 工 學 院	理，工，文			天津		
東 北 大 學	農，			瀋陽		
金 陵 大 學				南京		
大 同 大 學	理，文，（指明本科）			上海		
協 和 醫 學 院	醫，			北平		

南	開	大	學	商，	天津
暨	南	大	學	商，教育，	上海
廈	門	大	學	教育，	廈門
復	旦	大	學	商，	上海
滬	江	大	學	文，	上海
廣	東	法	科	學	廣州

■ 指令醴陵縣執委會訓練部

——呈為呈請展期呈報月份工作並請免報前任訓練工作由

呈悉查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為本部放核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成績之根據關係至為重要各該縣市黨部訓練部自應遵照呈報不得藉口他項工作忙碌碌任意延誤最近各縣市黨部訓練部一致加緊組織民衆團體工作同樣緊張然長沙茶陵等十餘縣均能照常呈送工作報告該部事屬一律未便獨異所請展期呈送月工作報告一節碍難照准至前任工作亦應查卷編報并須於令到五日內將一二兩月份工作一併彙編呈報不得再延致干未便是為主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九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費一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內民衆訓練工作二，三，五，六，七，各項毫無報告當此積極進行人民團體組織之際殊屬玩忽嗣後應切實注意其餘尙無不合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二〇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費二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所呈報告書已悉查黨員訓練工作四，五，兩項及民衆訓練工作一，三，六，七，四項有無工作均應分別註明不得任其缺如其餘尙無不合作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指令湘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覽一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內關於黨員訓練工作呈報周詳計劃完善關於民衆訓練工作努力進行頗有成績殊堪嘉慰該縣童子軍組織既有雛形應即促其成立照章履行登記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指令湘鄉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 * *

——呈覽一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一般的第五項一，二，兩目應列入民訓練工作第一項內第八項填一無字想係錯落其餘尙無不合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 * *

三三 指令零陵縣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費一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大體尙無不合惟黨義教育以前毫無工作以後又無計劃殊嫌忽視嗣後應切實注意

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三四 指令東安指委會訓練部

——呈費一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內一般的脫落(四)(九)兩項民衆訓練工作編擬事項 b 款及下月工作計劃第四項應填入童子軍訓練工作內本月工作總述概況內所稱「計指示設施之事一民權初步之

之訓練一關於師資之事一及調查事件一雖爲瑣細之事而考諸縣中環境亦不爲當務之急語不可解殊屬疎忽嗣後應認真工作並依照本部頒發之工作報告規則明白填報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國民黨 指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覆一月份工作報告書請察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一般的第四項重要議案一，二，過於空泛似屬臆造黨員訓練工作第七項應分項敘述僅以共匪陷城工作多付闕如二語了之民衆訓練工作第五，六，七，八，各項均無工作報告黨義教育工作三，四，兩項查報告規則並無此項規則均屬不合仰以後積極整理切實填報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八七

■ 指令汝城縣指委會訓練部

——呈覽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及實件均悉查報告書黨員訓練工作（二）項1款並非考核事項應列入指導事項（七）項1款概況填報過於空洞嗣後應紀載事實黨義教育工作第六項不應畧去細目以後應依照規則編報其餘尚無不合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指令安鄉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為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及實件均悉查報告書內一般的第四項未標明召集何項會議所填通令事項並非議案黨員訓練工作第八項第二目應列入民衆訓練工作內民衆訓練工作三，四，五，六，七，各項毫無工作第九項註明擬下月初先行着手調查距奉到本會處電之期已十餘日在此期內毫無進行殊屬玩忽黨義教育工作各項均填無字尤屬不合仰以後努力工作切實填註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四 指令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訓練部

——呈費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核大體尙無不合惟民衆訓練工作（一）考查事項應改考核事項（九）下月工作計劃一項不應遺落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五 指令臨澧指委會訓練部

——呈費一月份報告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報告書內民衆訓練工作一欄稱屬縣各民衆團體除商會教育會外餘均未奉令組織故民衆訓練工作缺云云又查報告書甲表一月十四日奉到本會代電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成立民衆團體處理欄內填註已轉令着手進行前後矛盾殊屬荒謬應予申斥仰嗣後努力進行

切實填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關於宣傳者

■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派員赴各縣市視察並促進剷共宣傳工作由

爲令遵事查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據宣傳部臨時動議擬派劉曠劉少榮羅璋黃厚禧王兼三彭楚珩六同志分赴各縣市視察並促進剷共宣傳工作其經費由宣傳部活動費內支付是否可行請公決案一案當經大會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錄案通知本會宣傳部外茲派□□□同志視察該縣宣傳工作並促進剷共宣傳事宜仰該縣卽便妥爲接洽并令知該會宣傳部接受該員之一切指導以利宣傳而重黨務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令部長王祺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達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宣傳部長譚常愷

■函總司令部行營政訓處第一宣傳大隊
第 四 路 總 指 揮 部
十五十六兩師特別黨部

——通知各宣傳機關聯席會議統一劇共標語由

逕啓者查本月十七日各宣傳機關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黨部及軍隊與各宣傳機關所用劇共標語應如何統一案議決（一）由各宣傳機關推舉審查員五人審查各處已用之標語應修正者修正應補充者補充俟續開聯席會議決定後再會銜頒發以昭統一（二）審查員之分配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一人總司令部行營政訓處第一宣傳大隊一人四路總部祕書處宣傳科一人十五師暨十六師特別黨部各一人（三）各宣傳機關已用之劇共標語限於本星期六日以前彙錄一份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以便交付審查（四）審查員會議及下屆聯席會議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定期召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

貴科^隊即煩

查照將已用之劇共標語彙抄一份連同

部

貴科推定之審查員姓名於本星期六日(二十一日)以前函送敝部以便召集開會交付審查至所盼
荷此致

總司令部行營政訓處第一宣傳大隊

四路總部祕書處宣傳科

十五師特別黨部

十六師特別黨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令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〇〇〇

備兼任各該縣黨務宣傳員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爲令遵事准本會祕書處轉奉 省指委會發下提案書稱本會訓練部提案擬於永順等未成立縣黨部之十七縣設黨務宣傳員即以各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兼任案其理由竊以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不爲功故人民團體組織成立之始非有民衆從先覺之黨部負責指導不能求得其應求之幸福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現查永順等十七縣尙無黨部組織雖屬部會派委指導員前往負責但指導員之任務 中央規定在所指導之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即應解除責任是各該縣人

民團體成立後仍無指導之機關復查 中央爲普及各地黨務之進行起見有於未設立黨部之縣分有設黨務宣傳員之規定屬部爰提議如主文蓋各人民團體組織處指導員對於各該縣情形較爲熟悉一方可樹黨之基礎一方又不致使人民團體失所領導可否之處敬俟公決等語經本會第一一二二次大會議議決交宣傳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案卷宗卽希察收一案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兼充該縣黨務宣傳員並仰努力工作以建樹黨之基礎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永順 乾城 綏甯 陽明 寧遠 龍山 靖縣 點陽 臨武

桑植 會同 晃縣 藍山 辰谿 通道 新田 桂東

* * * *

四 函長沙省會公安局

——請嚴厲查禁廢歷年節舊習由

逕啓者查遵行國歷業經 中央三令五申諄諄誥誠無如一般人民多存心漠視陽奉陰違茲值廢歷年節轉瞬即屆誠恐本市各商民人等對此封建陳迹仍不免故意鋪張盡情點綴積重難返舊習依然於推行國歷之前途發生障礙所有關於一切慶賀表彰廢歷新年之惡習應請

貴局嚴厲查禁以滌舊污而揚新治耑此函達卽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長沙省會公安局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 * *

五 函湖南省教育廳

——規定防杜反動宣傳辦法四項請飭所屬遵辦由——

逕啓者敝部爲闡揚本黨主義並防杜反動宣傳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每學期中至少須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一次二，各級學校出版刊物須儘量闡發本黨主義三，各縣農村小學教員應努力將本黨主義之真諦向農人切實宣傳四，全省中等以上各學校負責人員應嚴密防止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以上四端相應函請

貴廳分別令飭全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各縣教育局轉飭各該縣農村小學教員遵照辦理並煩查照見復至紹黨誼此致

湖南省教育廳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六 令各市縣黨部宣傳部

——規定購買圖書之種類由

為令遼事案查各縣市黨部應設立圖書室一案早經本部頒發設立圖書室通則并飭令妥速遵辦各在案惟以該種圖書室之設立應以宣揚黨義貫輸政治常識為主旨以為一般民衆訓政時期之先導茲請各該縣市圖書室開辦伊始之時所有購買圖書之種類應以有關黨政之書籍為主庶可以節經費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四 令各報社

——不得任意停刊由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九五

爲令遵事查報紙爲宣傳利器如停刊假日過多影響宣傳殊非淺渺茲經本部於本會第一、二、五次大會臨時動議稱「凡未經中央規報紙停刊之放假日期是否應許各報停刊請公決案」一案議決未經中央規定報紙停刊之假期應不停刊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凡 各通訊社

——考察成績由

爲令遵事查長沙市各通訊社考成標準業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本部第六三五號訓令嚴飭遵行在案查自訓令日起已逾期一月亟應實行考查茲已規定辦法如下（一）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止爲一個月期限（因年假停刊五日故延長五日）（二）各通訊社須遵照本部上項指定之一個月內所發載之稿件逐一剪貼彙呈本部每件之後並須註明日期及何報何欄以憑查收（三）限一月三十一號以前彙呈本部（四）凡在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始經本部發給許可證之通訊社概以領到許可證一週後起滿三十日之期間內計算（五）凡逾限令日期內未行呈報本部者一律取消登記以上五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社即便切實遵照毋得玩忽自誤是爲至要切

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

*

記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裁撤剷共宣傳委員會由

爲令遵事查各縣市剷共宣傳委員會前經本部通令各縣市黨部組請在案茲爲統一宣傳節省開支並免去名稱上之繁複起見所有關於剷共宣傳工作概行歸併各級黨部宣傳部辦理湖南人民剷共宣傳委員會及各縣市人民剷共宣傳委員會統限於二月底一律裁撤業經提交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努力剷共宣傳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

■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

文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第三四五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暴露共匪罪惡喚醒民衆起見特以俚歌體裁編印「猛回頭」小冊藉資宣傳除由本部照例發給外合亟檢發十分仰該部尅曰轉飭各縣宣傳部會同當地公安局設法使業灘簧敲漁鼓及唱蓮花落者隨時隨地演唱並儘量翻印分贈販賣小說書小唱書一類之書賣低價售賣以廣宣傳藉收宏效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等因奉此除「猛回頭」小冊由中央宣傳部直接寄發各該縣市黨部外特此令仰該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 * *

■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

——分發劇共歌謠及共黨罪狀

爲令遵事本部爲暴露共匪罪惡喚起民衆起見特編印「劇共歌謠之六七八九」小冊一種及「共黨罪狀」傳單一種藉廣宣傳茲檢發劇共歌謠四十份共黨罪狀一百份仰該部酌量翻印向各匪區

民衆散發或贈予小書賣限制以極低價格售賣以廣宣傳而收實效並仰將辦理情形具覆爲要此令

附「剷共歌謠」四十份「共黨罪狀」一百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

——飭教發剷共歌謠由

爲令遵事本部爲喚醒民衆加緊剷共工作起見特新編「剷共歌謠之五」一種分發各縣市黨部散發並須從事翻印分送各鄉村民衆唱唸凡屬匪患最深區域尤宜努力散發務使民衆明瞭共匪罪惡參加剷共工作除分合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剷共歌謠四十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 *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公文

一九九

指令第一區指導員鄧玉笙

——呈一件請將國民會議意義及任務刊之報端以廣宣傳由——

呈悉關於國民會議及民衆運動之意義業經函請省宣傳部編印國民會議特刊及民衆運動專號分發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廣爲宣傳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法

規

法規

一、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一) 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其財政之出入由該執行委員會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四)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先經所屬各部會處核明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五) 民衆團體經各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同

(六)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

監察委員稽核之

(七)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八) 稽核條例另定之

(九) 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二、稽核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一)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二)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
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 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
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五)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分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於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附屬表冊不完備

乙收支數目不符

丙登記方法錯誤

丁單據欠缺

戊超過預算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查帳或直接整理

甲例應報銷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零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乙經訪聞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丙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十)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巨款請予核銷者認爲有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十一)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十二)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爲下列之處理

甲准予核銷

乙駁回使爲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卽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三、單據證明規則

(一)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二)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出具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三)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四)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五)購買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六)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攷憑證作爲附件均應粘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七)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

內之號數相符

- (八)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圓總數
- (九)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爲憑
- (十)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於背面
- (十一)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 (十二)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據塞之弊
- (十三)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 (十四)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 (十五)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 (十六)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出具收據並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 (十七)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爲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 (十八)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 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四、訂定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財委會製

第一款 經常費 凡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并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生活費 凡委員職員及工友生活費均列此項應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委員生活費 凡委員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執行委員生活費 凡未正式成立黨部者即用「籌備指導或整理委員生活費」等相當科目

第二節 監察委員生活費 凡未成立正式黨部者本節缺

第二目 職員生活費 凡職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職員生活費 凡幹事助幹錄事等職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奔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電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書報 凡供參攷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具之購置費及其運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及其他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燭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等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費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印刷 凡不關於宣傳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修繕 凡關於修理房屋器具及其他附屬物均列此節

第四節 紀念慶祝 凡平常之紀念慶祝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 其他雜支 凡平常之交通費及不屬右列各節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三項 活動費 凡黨部之一切活動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津貼區黨部 凡津貼區黨部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津貼區黨部 凡津貼區黨部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目 擴充黨務經費 凡擴充黨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一節 擴充黨務經費 凡擴充黨務上之設施籌備辦開及津貼費等均列此節

第三目 文字宣傳費 凡文字宣傳上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文字宣傳費 凡因宣傳上津貼黨報印刷刊物等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目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目

第一節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節

第四項 臨時費 凡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

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會議決於本項內動支之其臨時費之列數以全預算百分之五爲

標準

第一目 臨時費

第一節 臨時費

第二款 特別費 凡舉辦之事如全縣代表大會應列此款

附註

- 一 前項規則內臨時費係屬預備金性質凡各該黨部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生活費辦公費或活動費項下者或因特殊情形生活費辦公費活動費預算實不敷分配時得經會議決移用之其業經移用者辦理該月報銷時應詳細說明
- 二 前項規則內辦公費各節如因事務簡單得將各節歸併一日辦理

五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 一 本務務規則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 央央訓練部第一二五二一號訓令制定之
- 二 本會爲指導各縣市人民團體之組織並督促其從速成立起見特由本會委派人員團體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分赴劃定各區之各縣市指導
- 三 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 甲 考查各縣市人民團體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乙 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組織
- 丙 參加縣市黨部或縣政府有關民運工作之各種集會
- 丁 參加各種人民團體籌備及組織之會議
- 戊 考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內容
- 己 考查各種人民團體負責人員之行動言論及其服務情形
- 庚 解答各縣市人民團體關於組織上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調解其糾紛
- 辛 密查各人民團體中有無共產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潛伏活動
- 壬 監督各種人民團體之選舉
- 癸 考查當地社會情形及政治狀況
- 丁 指導員到達其工作地點時應以會同縣黨部辦理為原則並須與縣政府切實合作
- 戊 指導員到達其工作地點時為便利工作起見應任縣黨部內
- 己 指導員之伙食及私人用費概歸自備
- 庚 各縣市關於組織人民團體之辦理公費由各該縣市黨部開支
- 辛 指導員得隨時調閱其指導區域內各級黨部有關民訓之各種案卷
- 壬 指導員如發現其指導區域內各縣市黨部所派之某團體指導員有不稱職或行為腐化思想反

動等情事得函知該縣市訓練部分別處理

十 指導員如遇有重大事件急須處理者應獨單擬具辦法呈請本會核辦

十一 指導員須遵照本會訓練部製定之各種報告表冊按期填報

十二 指導員須遵守下列信條

子 崇信三民主義服從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丑 絶對，從上級黨部命令

寅 絶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卯 絶對嚴守黨的秘密

辰 絶對不干預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

巳 該區任務未完絕對不得擅離職守

午 絶對不自私自利及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十三 指導員如遇有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本會分別處分或撤懲之

十四 指導員工作期限暫定兩個月

十五 指導區域另表規定之

十六 凡未設立黨部之各區指導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到達工作地點時應以會同縣政府辦理為原則

(2) 應設立辦公處其地點宜在縣政府內

(3) 辦公處職員可向縣政府調用

(4) 各人民團體對於辦公處行文程式可適應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行文程式

(5) 辦公處組織人民團體之費用應遵照本會規定之津貼開支

(6) 辦公處得代行縣黨部考查登記及組織人民團體之責任

(7) 本服務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十八 本服務規則由本會通過施行

六、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統計科製

- 一 各縣市黨部均應專任統計幹事一人其為經費所限者得酌指定兼任他項工作
 - 二 各縣市黨部委派統計幹事務須擇有統計知識及能力充足之人員
 - 三 各市黨部對於統計上工作人員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任意更換
 - 四 各縣市黨部對於中央或本會令飭辦理之統計事件務須令飭統計工作人員切實執行
 - 五 各縣市黨部對於辦理統計事件如有奉行不力或藉故因循時得由本會統計科查明呈由本會議處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頒布施行

七·湖南新聞紙立案暫行規則

宣傳部製

- 第一條 宗旨：凡創辦新聞紙須以闡揚本黨主義政策促進社會文化改善社會事業爲宗旨
- 第二條 名稱：凡創辦新聞紙須先確立名稱
- 第三條 地址：凡辦理新聞事業須有固定地址
- 第四條 簡章：凡創辦新聞紙須擬具簡章呈報本部核奪
- 第五條 經費：經費來源及數目須詳載於簡章內以憑查核
- 第六條 許可證：凡創辦新聞紙無論省垣或各縣須呈准本部發給許可證在各縣者須呈請該縣宣傳部轉呈本部持向民政廳備案
- 第七條 凡新聞紙主辦人及編輯訪員等須爲本黨黨員
- 第八條 主辦人及所有職員須繕具履歷表呈報本部備查
- 第九條 辦理新聞紙人員絕對不得假借名義在外招謠撞騙
- 第十條 新聞紙言論須極端正確詳實不得散布影響時局搖惑人心之無稽新聞
- 第十一條 每期發行之新聞紙須呈送本部一份以憑考核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法規

一四

紀

事

紀事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本會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於省教育會坪，到黨政軍各界領袖，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人數達五萬以上，禮儀極為嚴肅。由何委員鍵主席，行禮如儀後，首先由何主席報告，次由中央會委員養甫，本會譙委員兼體，及各界代表等，相繼演說。茲錄報告全文，及演說大意如左：

何委員鍵報告

今天乃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我們在這個紀念大會當中。實在是悲慘交集。我們今天紀念總理。最大的意義。是紀念總理偉大的人格。紀念總理革命的精神與革命的事實。總理偉大的人格與革命的精神及事實。均由「仁」「勇」「廉」三字發生出來。總理因見中國在國際上經濟政治種種地位不平等才起來革命。以救中國危亡。所以總理之救國宏願。是發生於總理的。一片仁心因這個「仁」心所發生的偉大事業。就是總理革命的精神。總理最初奔走革命。艱苦備嘗。差不多除少數同志外。大都是不表同情的。總理能夠舉世皆非之而不顧。仍繼續不斷的努力革命事業。雖遇危險多次。遭失敗多次。終不稍移其志。這是由於總理。因為總理逝世已經六年了。凡我國人。均不能再親炙總理的教訓。祇能看見總理慈祥溫佛的遺像。國失導師。悲痛曷極。我們所慚愧的。總理資志以殆後。所遺下未完成的革命事業。我們迄今。尙未能繼承總理遺志。完全作

我們今天在悲慘交集中來紀念總理。就要以「仁」「勇」「廉」三字作法。完成總理未了事業。我們在小而言之。如本人在湖南提倡守時。也是要遵守總理（仁）（勇）（廉）三字的精神。才容易做到。因為我們能夠按時早到。不佔人家的便宜。不要人家等我。就是「仁」字一端能够很踴躍的按時到會。不落人後。就是（勇）之一端。留寶貴的光陰。去作正當的事業。不將時間任意虛耗。也就是廉之一端。湖南當此群共工作緊張的時候。我們要作的事。非常之多。差不多一人要作幾人的事。一天要作幾天的事。才能夠應付現在的環境。所以對於時間問題。尤其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今天的大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到得整齊。按時開會。這就是一種好現象。以後希望更進一步的。都能按時先到。情願我等人家。決不要人家等我。這是今天本人在這個很悲痛的紀念大會中感想所及的。向各位一種附帶的希望。今天尚有中央曾委員向各位講話。所以不多說。

中央曾委員賛甫演說

主席：湖南全體同志同胞們，今天是總理逝世六週

紀念大會。關於開會的宗旨，與大家應該擔負的責任，剛才何主席已經說得明明白白了。兄弟此次奉中央命令，到湖南來視察全省黨務，得到這個機會，來參加湖南全體人民紀念總理逝世六週年的大會。今天到會的民衆非常多，大家表示着莊嚴肅穆和哀痛的精神。我們在這鄭重莊嚴的會場中，就想起總理生前為革命而奮鬥的歷史。為革命而奮鬥的精神，同時想起湖南許多先烈同志追隨總理革命奮鬥的光榮歷史。在這個紀念會中，能够使我們對於湖南先烈奮鬥的精神，奮鬥的歷史，盤迴於我們的腦海，表現於我們的眼睛。

總理逝世已經六年了。在這六年當中，革命勢力的進展，非常迅速。本黨自十五年北伐至今。已將全國反動勢力完全剷除。完成統一大業，建設國民政府，這是本黨同志努力的結果，但是總理詔示我們應該實現的主義政綱和政策，我們還沒有完全做到。想到這裏，我們應該如何努力，才對得起總理——才對得起湖南追隨總理革命的先烈！

各界同志同胞們。我們今天紀念總理大家應該清

如何紀念，才有意義，才有價值，關於這一層，兄弟有幾點意見，提出來貢獻於湖南全體同志同胞們之前。

第一點，我們紀念 總理，要絕對信仰 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全世界最良好最完美最博大最適合於中國國情的主義。世界上所有的主義，從時間上來看，以前却也有救世救人的主義，比如我國的孔夫子印度的釋迦牟尼，猶太的耶穌基督，都有救世界救人民的偉大主義，如今我們的總理，已將孔夫子釋迦牟尼耶穌等主義的優點及精神，完全採入三民主義，完全包括在三

民主義之中，我們再從空間來看，各國對於政治上，儘有很好的主義，如民治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不問是誰發明，不問是誰創造，我們的 總理，又將他的好處，完全包括在三民主義之中，所以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從時間說是自有天地以來最完善的主要，從空間說是包括不論什麼國家，不論什麼地方，不論何種民族，所有各種主義的長處，所以三民主義不但是救國主義，並且是救世界主義，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得到了無論何地無論何時的最良好的主義，以前各種主義的短處，總理是統統唾棄了

全體同志同胞們，大家要認清此點，一致信仰三民主義，才是最好的主義，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才能解除我們的痛苦，我們有了彙集時間空間各種主義的長處的三民主義，乃是我們的幸福，中國有了 總理的主義是中國數千年來文化的結晶，是中華民族的光榮。

我們要知道，總理的三民主義是世界最完好最精深最博大的主義，並不是我們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才說這句話，就是英美日本各國的學者，對於 總理的三民主義，只有佩服，只有崇拜，并且以三民主義做他們信仰的對象，但是中國有些不肖，不懂得三民主義的好處，以為中國的終是不好，外國的終是好的，這是根本錯誤，現在的共產黨，自以為是革命者，以為馬克斯的主義好，不知 總理提倡三民主義的時候，馬克斯主義還不知在何處，他那種閉門造車穿皮襪望翻北風的共產主義，是一無價值一無認識的東西，而我國有些無知之徒，不知道怎樣竟會迷信了他，害人害己，這是最可羞恥最可痛心的一件事。

中國有自己民族的光榮，有自己悠久的歷史，有 總理最好的三民主義，我們不信仰他，去信仰什麼。好的不

知道信仰，難道去信仰不好的麼？所以今天我們紀念總理要絕對信仰三民主義。

第二點，我們紀念總理，我們要擁護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是總理親手創造遺留給我們的，他們任務是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的，在過去的幾年中，中國國民黨摧毀了頑強的軍閥，統一了四分五裂的中國，因為反動派不斷的搗亂，天天在那裏破壞，弄到中央不能以全力來實現主義，按部就班的做去。而國內一般反動派，反託毀本黨無能力，不能解除民衆的痛苦，藉此起來反對本黨。但是我要問？反動派爲何要來搗亂，爲何要來反叛，中央要掃除反動派，要消滅反動派，當然對於實現主義的工作，分却不少的力量。所以這幾年來不能完全解除民衆的痛苦本黨不能負這個責任，是要反動派完全揜負的。我們國民黨，無論如何困難。對於總理所定政策如關稅自主。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廢除厘金等等，天天在那裏努力進行，我們要堅確的自信我們肅清了一切反動派以後。總理的主義，一定能够實現。

各位同志同胞們，我們應該認清，除了國民革命沒有

出路，除了大家一致起來擁護本黨，國民革命是無法完成的。

第三點。我們紀念總理，我們要擁護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是總理主張總理臨終時的遺囑，也昭示我們要在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要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對內方面是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使國家真正統一。共同建設，這幾年來，中央無時無刻不想召集國民會議，因為反動派不絕的搗亂，無法可以召集。現在反動軍閥已經肅清，所以中央決定於五月五日開會。我們要認清，這是總理的主張，是總理的遺志，是求中國自由平等求中國統一建設的好方法，全體同志同胞們，今天來紀念總理應該體念總理的遺志，一致起來擁護國民會議。

第四點。我們今天紀念總理，應該一致起來剷除共產黨！我們知道，共產黨是蘇俄的走狗，完全違背總理的主義，從前總理對他們一片苦心，眼見他們走上死路，指點他們不要執迷不悟，大家來加入本黨，完成國民革命运這是總理對於他們的寬大，那知總理去世共產黨就起來背叛總理謀害總理手創的中國國民黨，可見共產黨是

總理最大的罪人，最惡的叛徒，我們紀念 總理，應該一致起來，打倒 總理的罪人——共產黨——打倒 總理的叛徒！——共產黨！——我們看對面共產黨燒燬的餘跡使莊嚴燐爛的中山堂，化為瓦礫之場，這是何等的可痛心，共產黨與國民黨是完全反對的，國民黨要救國，共產黨要賣國，國民黨要救民，共產黨要害民，國民黨要建設，共產黨要破壞。國民黨要中國民族進化，共產黨要中國民族退化。

，國民黨要提高國際地位，共產黨要淪陷國際地位，所以共產黨不但是湖南的公敵，是全國的公敵，不但是本黨的公敵，是全民族的公敵，我們今日紀念 總理，我們要一致起來打倒共產黨，肅清共產黨，這才算對得起 總理，才配稱紀念 總理！

第五點，我們紀念 總理，應該學 總理爲國爲民奮鬥的精神。我們要知道，中國的環境，是非常惡劣，不論赤色的帝國主義，白色的帝國主義，統統來威逼我們，使我們不能安居樂業，我們應該學總理奮鬥的精神，打倒帝國主義的勢力，解除民衆的痛苦，我們 總理奮鬥的精神，是始終不變，無論如何困苦，無論如何艱難，終是向前

奮鬥，以大無畏的精神，打破一切革命的障礙，現在國家，還是處處受人壓迫，我們要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要我們武裝的同志，大家努力，用武力來消滅共產黨，尤其要我們全體同志同胞們一致努力宣傳組織來消滅共產黨。我們一定要學 總理奮鬥的精神，才能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才能完成 總理未竟之志願，今日紀念 總理才有意義。

我們今日紀念 總理，我們要把上述的五點一一實行，大家在這熱烈悲壯偉大的紀念會中，我們要下了決心去奮鬥，國民革命一定會成功的。我們要高呼着口號：絕對信仰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國民會議！剷除共產黨。

譚委員常憶演說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是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我們在這裏舉行紀念大會，紀念會的意義。以及在這紀念中我們應如何的努力各節，已經何主席會委員詳細的說過了。無庸兄弟贅述。剛才曾委員提出的幾點。和口號。我

們是應該時時努力而遵行的總理的一生事業和人格，完全是要救中國和救民族。我們當效法總理的人格和精神。努力實行三民主義。而完成總理未竟之事業。如果有違反的就是叛徒。就是中國四萬萬民族的敵人。應該把他消滅。

現在我們最大的敵人就是共產黨。把我們的人民拱手送給俄國。一任俄國魚肉我們。所以我們大家應當協同軍隊。完全把他消滅才可以實現總理的遺教。完成總理未竟之志云。

譚委員常愷報告

三一八紀念是北平青年和民眾一種犧牲自己的身體來為國家謀利益。為民眾謀解放。努力與軍閥帝國主義奮鬥的一個紀念日。較之五四運動。尤為光榮。三一八紀念北平殉難的青年有幾十人。當場被北洋軍閥命令衛士開機槍打死的有幾十人。傷的七八十人。這一個紀念日。在革命的歷史上是很嚴重的。是很悲慘的。想到了三一八慘案的理論。攻破反動不科學的主義。使三民主義的光輝。能够日益燦爛。我們軍人。更要一個當十個從槍林彈雨之中。澈底消滅共匪云云。演說畢禮成。遊行散會。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大會

本會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省立第一師範大禮堂

舉行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大會，到中央曾委員養甫，本會全體委員職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約千餘人，由譚委員主席，行禮如儀，茲錄譚委員報告，及曾委員演說如下。

康隊長澤演說

略謂目前我們最大的敵人。就是共產黨。在這個紀念日的當中。我們青年的學生。應為本黨忠實努力。以科學的理論。攻破反動不科學的主義。使三民主義的光輝。能够日益燦爛。我們軍人。更要一個當十個從槍林彈雨之中。澈底消滅共匪云云。演說畢禮成。遊行散會。

國民軍苦戰。直魯聯軍的張宗昌。褚玉璞與馮玉祥鹿鍾麟所領導的。玉祥等為斷絕直魯軍閥彈械的來源。遂將大沽口封鎖。中外的船舶都不准通過。本來大沽口是中國的領土。主權自屬於中國。但是鹿鍾麟等將其封鎖以後。八國遂提出最後

通牒反對。他這個通牒的根據。我們要曉得就是辛丑條約。辛丑條約是我國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完全喪失了中國自有的主權。通牒提出以後。段政府爲獻媚外人。討好外人。不敢答覆。北平的民衆聞訊。憤慨異常。請願段政府予以嚴重反抗。設置不理。民衆衝進政府。段竟令衛士開機槍向民衆掃射。致演成這個三一八的大流血。三一八的歷史事實。大概如是。我們要曉得。三一八是青年人最光榮。而最悲痛的一個紀念日。五四運動。是消滅賣國賊。三一八是青年人直接與軍閥奮鬥于帝國主義以重大的打擊。完全是出於救國救民的至誠。所以在今天的這個紀念日的當中。我們應團結我們的精神。剷除拍賣民族國家的共產黨。打倒帝國主義。肅清殘餘軍閥云云。

中央會委員演說

主席，各位同志。今日爲紀念三一八慘案大會，關於三一八慘案之事實及意義，宣傳部之印刷品及剛才主席之報告，已很詳盡，乃是五年以前，我北平的革命青年，直接反抗軍閥間接反抗帝國主義的一種奮鬥犧牲悲壯勇敢的

光榮歷史，我們今日紀念三一八烈士，一方面要認識他的意義，一方面要繼續先烈犧牲奮鬥悲壯勇敢的精神，我們有這種先烈在眼前做我們的模範，應該起來繼續救國，打倒殘害國民的敵人，這是我們應抱的宏願。但是我們要知道，三一八烈士救國的精神，是犧牲，是流血，救國的手段是破壞，我們要繼續他的精神，是否仍舊採用他的手段，現在的時代，現在的環境，是否與從前一樣，這一點我們要認清，今日紀念三一八，才有意義，才有價值。

我們知道，五年前北平青年以犧牲奮鬥的精神，反抗軍閥反抗帝國主義者的時候，本黨尚在廣東一隅反動派軍閥帝國主義的勢力，偏布全國，所以北平的青年，起來做反抗軍閥反抗帝國主義者的運動，做此非常悲壯非常光榮的運動。他們在艱難困苦的環境當中，拿個人的身體血肉與軍閥帝國主義來奮鬥，乃是無可如何的運動，爲國家爲民族，不能不有這種犧牲的表示，非用破壞手段是不行，現在的環境改變了，我們應該以三一八先烈奮鬥犧牲悲壯勇敢的精神，來努力建設的工作。以前是覺得國家危險而救國，現在應該繼承了先烈以奮鬥挽救得來的國家，爲建

設的運動，為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運動，這樣才是有志的青年，時代不同，環境不同，我們努力的方式應該改變，我們努力的精神要與先烈一樣，這是今天紀念三一八慘案的重大意義。

其次，三一八革命的青年，是秉承本黨的意志，向軍閥及帝國主義者奮鬥，現在軍閥已經打倒，我們奮鬥的對象，因為時代環境的不同，不能與從前一樣，所以我們要以三一八烈士的精神來擁護國民政府，使之日見鞏固，再沒有軍閥發生，今日紀念才有意志，對於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無論是政治的壓迫，無論是文化的壓迫，無論是經濟的壓迫，固然，不見得比從前減輕，但是本黨的對外政策，已經有國民政府的負責進行，我們惟有擁護國民政府，使本黨對外政策早日實現。希望熱烈的青年，革命的青年，以三一八烈士的精神，一致擁護國民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同時我們要注意自身的革命工作，因為全靠政府是不容易達到目的，所以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的政治侵略，我們要全國民衆一致努力，實行地方自治，依照本黨主義，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外人政治勢力，自不能侵入，不

打而自倒，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我們在消極方面，要不用外貨，提倡國貨，在積極方面，要努力實現總理實業計劃，增加生產，然後外人不能以經濟壓迫我們，倘然不做實際的工作，徒然口頭高喊打倒帝國主義，外國人祇有在旁嘲笑，譏諷，而無可如何，我們又要打倒文化侵略，固然要注意到外人在華的宗教和教育，但是我們現在是一文化落後的國家，一切科學，一切工藝，外國人的程度都比我們高，我們不得不去學他，無意中就受到了他們的文化侵略，所以我們要根本打倒文化侵略，惟有希望有志的青年，求學問，努力研究，使一切學術，與歐美並駕齊驅，提高我們的文化，就是打倒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我們學生時代的青年，更加要努力發明世界尚未發明的學問。諸位不要以為發明是一件難事，我們知道對於天文最有功用的望遠鏡的發明，是一個眼鏡店裏的小孩，用凸凹鏡片做各種試驗的結果，我們知道對於今日用途最廣最多的電氣的發明，是一個小孩喜放風箏的結果。各位試想，這樣偉大的發明，是由於幼稚的兒童，何況我們努力學問，有許多知識做根據的人，還不容易發明事物嗎？我

們知道，世界正待我們來發明的事物真多，希望青年的學生努力，自然能夠打倒帝國主義文化的侵略。世界上是有知識的支配無知識的，是有能力的支配無能力的，我們知識能力不如他人，我們怎樣能夠脫離他人的支配。

各位有志的青年，繼續三一八烈士的精神，實行地方自治，實現總理實業計劃，努力學問，提高文化，來打倒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的三種侵略。

還有一層，今日我們紀念三一八犧牲的烈士，我們應

該立志剷除共產黨消滅共產黨，各位要知道三一八烈士是犧牲命生來救國救民打倒帝國主義；而今日的中國共產黨，是甘心賣國害民做蘇俄帝國主義的走狗，這是三一八烈士最大的敵人，我們紀念三一八烈士，我們怎能夠容許三一八烈士的敵人共產黨存在？我們知道共產黨的罪惡是罄竹難書，他是不要知識份子，不要學問，因為知識份子知道他的罪惡，他就不能欺騙民衆，受蘇俄帝國主義的指揮，他是要毀滅中國民族的歷史。因為我中華民族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在世界上是最古之國，有四萬萬以上之人口，在世界上是最大的民族，共產黨倘然不毀滅我們民族的歷

史，就不能受蘇俄帝國主義者的支配，做到列寧馬克斯的奴隸，所以共產黨是要消滅我們國家，消滅我們文化，消滅我們民族的罪人。

各位同志，我們紀念三一八，要繼續三一八烈士的精神，打倒無天良的共產黨，打倒三一八烈士的敵人共產黨。我們要繼續三一八烈士的精神，擁護國民政府，打倒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三種侵略，這樣才有意義。演說畢。高呼口號，禮成散會。

二二一九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本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假省立第一師範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本會何譚王毛諸委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等，約計千餘人，由譚委員常愷主席，行禮如儀。茲錄譚委員報告，及何委員演詞如次。

譚委員常愷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湖南的民衆推舉代表在這裏舉行紀

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一日。關於七十二烈士任黃花崗盡節的情形。大概各位都是很明瞭的。因此每年有這樣的一次紀念。七十二烈士的犧牲是革命的大幫助。我相信如果沒有這次的犧牲，民衆是不知道國民黨員的奮鬥精神的。

沒深信我們是爲民衆謀改放，爲民衆增進幸福的。七十二烈士是按照總理救國建國的計劃而推翻救國建國的障碍的。奮不顧身。在革命黨裏留得很光榮的歷史。說到這裏。兄弟有一點感想。是要希望大家認識清楚的。目前的民衆對於國民黨之工作。時常表示不滿。這是甚麼緣故呢？在七十二烈士的死。大家都以爲從前的黨員可以犧牲。可以赴湯蹈火。能捨身成仁。能有大無畏的精神但是我們要知道。革命是不容易的事。不是犧牲了幾個人就算是革命成了功。是要經過長的時間的。那時是國民黨集中力量去破壞的時期。破壞革命行程中的障碍。所以就要犧牲許多人。這是革命前一段的功夫。現在又是怎樣呢。自軍閥推倒以後。全國已經統一。現在的工作要在建設上面。建設新的國家。所以現在是革命建設時代。先烈殺出的血路。我們按照步伐一步一步的去努力

建設。總理告訴我們革命好比建造大房屋一樣，把舊的房子拆掉以後。就把這舊房子下的腐泥挖去。認爲堅固了。可以建築了。就建築起來所以從前是挖腐泥。現在由激進而至於慢慢建設的時代。所以在今天這一個紀念日的當中。要希望各位拿出七十二烈士的精神。而努力建設的工作。然後才可以把這新的房子趕快完成。如果不早日成功。則民衆的痛苦不能早日解除。有人說國民黨爲民衆改除痛苦。而現在的民衆痛苦絲毫未能解除。這一點誠然不錯。然而我們要知道。挖了腐泥以後。就應當努力建設。然後才可以解除民衆痛苦。增進民衆幸福。所以這一點是要我們向民衆去努力宣傳的。是民衆擁護中國國民黨而從事建設的工作云云。

何委員鍵演說

今天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我們在這紀念會的當中。看到所貼的標語。有（七十二烈士精神不死）。我們既知道七十二烈士。在黃花崗死了。何以說是精神不死呢。我們要曉得七十二烈士精神不死是奮不顧身。來求革

命成功。當時要推翻滿清。大家都畏懼不敢。而七十二烈士奮不顧身。才謂之精神不死。死人是很平常的。何以旁人死了。沒有人紀念呢。就是因為○七十二士所走的路。

是光明的。現在有許多人。不擇路途。而加入共產黨。他所死的人就不少。可以說都是枉死了。所以我們當照着總理所指示的途徑而效法七十二烈士的精神去努力。也可以作一番大事業出來。我們要知道。七十二烈士雖然死了。他的精神還是寄託在我們身上。所以是永久的存在云云。

改委或加委各處指委及籌委 一，本會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加派羅來鳴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改委李錫齡廖鼎銘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楊伯輝爲候補監察委員

春爲候補執行委員 2. 國定周成程紹川吳山彪爲監察委員黃明漢爲候補監察委員

新成立之直屬區黨部及當選之執監委員 一，保靖直屬區黨部整理委員楊世謀整理該縣直屬區黨部業已就緒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二十四日選舉執監委員本會派何培遠監選選舉結果余培墉劉松巖陳敏賢當選爲區執行委員黃吉雲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彭勇

國定各縣黨部執監委員 國定湘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1. 國定趙拔羣陳大榕王蔚左王洪波傅家圭爲執行委員陳振球鄧達謐朱非爲候補執行委員 2. 國定陳澧關蕭鵬李敦書爲監察委員王本善爲候補監察委員

二，本會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國定宜章縣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 1. 國定黃黎張煥南吳文麗爲執行委員周紹廉李華

楊世謀呈報在案

訓練

訓練部提案彙誌

一、請修改湖南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職工請假規則案（理由）准本會秘書處轉來湖南建設廳庚字第四二二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湖南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請假規則原係敝廳暫同貴會審定茲因內容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如對於男女職工之續絃再醮以及遭寄父繼母之喪是否與婚嫁及父喪母喪同一待遇並無明文規定以致近來該廠職工以上列事項請假者月必數起究應如何分別限制及給假給資莫所適從迭據該廠廠長呈請核示前來相應摘抄原定該廠各該項條例規則（請貴會查照核議見覆以憑飭遵至級公諱此致等由附抄送一件准此查湖南第一紡紗廠暫行職工工資條例及職工請假規則對於男女職工之續絃及再醮以及遭寄父喪母之喪是否與婚嫁及父喪母喪同一待遇確無明文規定自

二、國民會議為期已迫本省黨員選舉應如何進行案（理由）案奉鈞曾發下祁陽縣黨部灰電開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七條由省黨部委派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又第三條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選舉現為期已迫鈞曾又未派員下會究竟屬會各區分部每區分部應選幾人懇迅派員蒞縣監選並指導一切等情據此查國民會議期轉瞬即屆本省地域遼闊亟應積極進行惟應如何辦理

之處屬部未敢擅專特提請公決

三、桃源縣人民團體糾紛日益擴大亟應解決請公決辦法以懲處理案（理由）桃源縣商會因新舊分歧各組一會互相攻擊致釀糾糾屬部前據該縣縣長暨第十六區指導員呈電

（辦法）A職工工資條例第二十六條改為凡請假缺工之職

廳酌予修改以臻完善

報特派張之覺同志前往查明解決茲張同志已返會並將調查

，非單純商人糾紛，另有背景無疑。

情形呈報到部略稱已與該縣縣長歐陽鈞指導員胡琨熟商並向該縣黨部執監委員交換意見決定解決辦法二項此項辦法商會籌備會「新組者」願遵辦呈報備案惟商會改組籌備處（舊組者）仍堅持不遵守未解決等情據此近日屬部復迭據桃源縣黨部電呈控訴團防副主任燕炳麟阻撓民運而改組籌備處方面亦迭控黨部少數委員勾結共暴祕組農會似此情形糾紛不徒未解決反日益擴大若再遷延影響所及更非淺鮮爰將此案經過情形各方爭持要點及屬部審核意見另紙錄呈大會懲祈察核公決解決辦法以憑處理

附桃源縣人民團體糾紛經過情形各方爭持各點及審核意見

一、經過情形——

此次桃源人民團體糾紛之發生，係起于商會新舊之爭特，據全視察員世權報告，為新舊派別之爭，據胡指導員琨報告，則有中學師範二系作背景，此次張會案專員之覺報告亦有商會糾紛是否單純的商界內部行動，抑係另有背景未敢妄事細究等語，若以最近雙方控訴之點而言，由商會糾紛，而牽及黨部團局，並影響鄉區農會，則此次糾紛

原桃源縣商會執監委會於十八年冬產生一改組籌備處，（後曾援用商會法第六條變例由新記商店六十二家發起）萬飛鵬任該處主任，會呈經桃源縣政府轉呈建廳有案，桃源縣黨部則無案可查（據黨部報告如是，但萬飛鵬等呈刷業首飾業衣業等四業由該處審查登記，成立同業公會籌備處據云亦呈經縣府黨部備案。屬部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忽據桃源縣黨部同月十五日呈報，略稱書紙石印業衣業麵業首飾業各工商同業公會籌備處不遵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手續，又不接受黨部命令之議決撤銷，並請轉函建廳撤銷備案等情糾紛即肇端於此。

該四同業公會經縣黨部撤銷後，即將經過情形彙呈本會，請求令饬縣黨部，以保姆地位，扶植糾正，准予成立，俾免撤銷，該改組籌備處，亦以「處置大過」請予救濟前來，屬部當即分令桃源縣黨部暨視察員全世權依據法規，妥慎處理，後據全視察員報告，稱迭經磋商，並召集各該同業代表，同時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歐陽莫磐縣黨部委

員王文伯訓練部長黃雲章出席，當提出辦法三項(1)書祇石印業首飾業衣業繡業等四業重向縣訓練部呈報籌備員備案。(2)該四業重行補具章程名冊及他項必要手續向縣訓練部呈請審核。(3)該四業再行定期請准縣訓練部派員出席召集各別會員大會選舉

並稱由各代表表示遵行在案，但結果將未履行，本年二月屬部又據桃源縣黨部呈以該縣商會改組籌備處成立已逾二載，不但毫無成績，且復遇事留難，並稱該改組籌備處，該會無案可查，更無設立之根據等情，請核示辦理前來當即令飭迅轉該改組籌備處依法申請許可，再行籌備進行，

二、各方爭持要點——

1. 縣商會籌備會陳子綬等所持之理由

a 萬鵬飛所組之縣商會改組籌備處係舊商會執監會所產生
c 該會既領有許可證已極端合法

b 萬鵬飛所組織之改組籌備處業經黨部明令撤銷

d 萬鵬飛率流氓搗亂會場

該縣新發起組織之商會籌備會，自經縣黨部核准後，籌備約旬日之久，即於九日開代表大會十日選舉，改組籌備處為抵制起見，亦于十一日開代表大會，商會籌備會召

e 該會依法成立籌備會時萬鵬飛亦係籌備員之一，並曾簽到參加（有紀錄可證）則已認定為合法

集之代表大會開幕日曾由大會主席團陳子綬等電請備案，同日萬鵬飛等來電否認，並請制止，次日即據該縣縣長指導員電報糾紛擴大，請派幹員前往查明解決，又次日即據

陳子綬等電報萬鵬飛等勾結團隊，統率流痞，搗毀會場，商民代表黃樹森等電控指導員王德清等藉限壓迫商民拒絕

黨員楊江源嚴打米商謝輝倩，於是各方互控，黨部則謂國局副主任燕炳麟阻撓民運團總，朱仁傑拘捕農會監選員，萬鵬飛朱仁傑等則謂黨部委員黃雲章王德清勾結共眾，組織農會，電呈如雪片飛來，糾紛日益擴大矣。

萬鵬飛蓄意破壞對於成立之大會迭次要求展期，該會以上令限期嚴厲，且按照湖南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於成立籌備會後十日內須開成立大會」之規定，未允其請，伊竟包圍縣府從中阻撓。

g 胡指道員（琨）對於成立大會期間一案，曾經召集十三同

業公會主席聯席會議，鄭重討論，其結果計有九業主張不再展期，當經議決仍定于九日成立十日選舉（有紀錄可查）萬不服議案實屬故意阻撓。

h 萬鵬飛所召集之成立大會，既未經黨部核准，亦未經黨部派員指導，復未經政府派員監選，何能有效。

i 萬鵬飛召集大會選舉時，僅到代表卅餘人，而簽到薄及所發選舉票竟有七十餘人之多全係冒名頂替（據業代表劉宗義等二十人亦曾呈報張之覺同志申明）

j 該會所審查之會員代表純以黨部底冊為標準其他若花紗麵染藥等同業公會因未立式成正，而各該公會亦未造代表名單來會，當然不能通知，此法規所限，萬等以為口實，實為狡辯。

2. 縣商會改組籌備處萬鵬飛等所持之理由

a 縣商會籌備會四日推舉籌備員，六日佈告選派代表，九

日開預備會，十日投票迄至八日尚有木業公會成立，審查實屬敷衍。

b 油業出席代表，姚立興源號一店有五人，佔該業代表總額，百分之二十三以上，違反法令

c 商會改組籌備處係由商店新六十二家發起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商會法之規定申請縣黨部許可，縣政府備案

，正式成立綱，菸，水菓，屠，館，首飾，衣，書紙印

刷麵等同業公會，此次又另設籌備會，不呈報縣政府備案，又無明令撤銷籌備處，是同一區域，有兩個同樣機

關，乃王指導員德清於十日催促開會選舉，以擁護非商人陳宗節等對大眾宣言，縣政府不到不要緊，胡指導不到不要緊，以致胡指導員歐陽縣長不敢列席，目無上級人陳宗節等對大眾宣言，縣政府不到不要緊，胡指導不

到不要緊，以致胡指導員歐陽縣長不敢列席，目無上級人陳宗節等對大眾宣言，縣政府不到不要緊，胡指導不

d 黃德興等織業，不組織公會，而任其加入。

e 蔣極係美孚行買辦，虧空巨款，又倒閉正義全花藥，實發生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情事，陳宗節於子芳實未經

商營業，日陳宗節前爲籌備處籌備員黨部已將其資格撤銷

銷

3. 桃源高東園團總朱時傑呈報縣黨委黃雲章等秘組農

會略稱訓練部長黃雲章監委王德清方定九等藉黨營

私自奉上級訓令密不公佈暗遣爪牙肆行勾結共暴痞

祠

匪秘密組織農工會，不使地方士紳團保及真正農工

商民聞知，並稱黃等十三日派方亨魏修文等於雙市

開會拒絕真正農民參加遂無結果，十五日復派楊英

庭王保誠等在魏氏宗祠秘密開會隨往制止當將簽到

名冊檢閱大多數係馬日前工作最著者並列有人名履

歷，請察閱原文

4. 縣黨部呈報朱時傑逮捕農會監選員情形茲將原呈要

點錄后

a 朱時傑前曾充常備隊第三隊隊長兼該鄉團總特搶兜暴劣

第六條後半節之變例

跡案鱗首鄉控縣判決褫職屬實

b 組織農會係根據 中央命令，並經佈告各鄉，且先期函

請縣政府轉令各團圓總協助自非秘密舉動

c 該鄉組織農會係分三部發起農民約百餘人，申請許可，

經縣黨部指令合併組織，並經派廖撫夷觀察認爲合格，令委方卓前往指導，定期舉行，且由方指導員先通知該團總，手續最爲完備。

d 雙市爲該團總所在地，爲避免惡勢力起見因改於魏氏宗祠

e 聽言係奉總團局命令

三，審核意見——

此案全卷疊積如鱗，然類多空洞未舉事實者甚難判斷除該縣黨部與團總之糾紛，應根據各方理由，實地考察方能定奪外，茲謹將屬部根據法規審核該縣商會新舊兩面所具理由之意見列具於后

商會改組籌備處「舊的

一，由舊商會產生不合法即由商店六十二家起亦係照商會

二，未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向黨部履行申請手續（黨部呈文期無案可查）

三，該籌備處成立後始進行組織各行同業公會與商會法設立一大有違背

四，籌備八九月無成績經該縣黨部呈准撤銷照中央頒發指

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加定三個月內將所轉之人

民團體改組完竣及頒發許可證通則領得許可證六個月

公決

後未籌備完善得將許可證撤銷

五，該處主任萬鵬飛於商會選舉時有搗亂會場行爲選舉後

未得勝利復召集改組籌備處開會

商會籌備會（新的）

一，五個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發起照商會法第六條前半節

二，改組籌備處主席萬鵬飛參加籌備會並被舉爲籌備員是

己默認遵令撤銷

三，籌備時間雖僅一週亦係中央限期迫促未完全依照人民

組織方案四五七各條辦理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四，懷寧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成宗康呈報因公遇匪
被劫應如何救濟提請核議案（理由）
成宗康奉派赴懷寧擔任指導工作行至芷屬之鷄公山

突遇股匪竟將該員擄去並劫去銀錢衣服行李公文鉛記等件
實屬變出非常無可抵禦現該員雖經脫險除符號法規表冊文

告另案補發外而銀錢衣服均蕩然無存應否另予發給辦公生

活交通各費並酌予救濟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五，爲中央政校測驗人員養成所函請委派該所畢業學

員鄧惠人等工作是否可行請核議案（理由）案奉 鈞會發

交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人員養成所函開逕啓者查中央規

定敵所學員畢業後應令返原保送省市黨部工作茲查貴會保

送之學員鄧惠人上官修等二人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予畢業）畢業總平均分數鄧惠人爲七六，四九八分上官修

爲六六，〇九分）除呈報中央備案外相應函達貴會卽希查

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測驗工作關係黨員訓練及黨義教員頗爲

重要中央最近頒發之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規定省或

等於省之黨部均設測驗幹事一人隸屬於訓練部訓練科又測

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須以經 中央訓練致試合格者充任

之等語惟查本會經費頗感困難應否即行增設或暫緩設置之

處用特提請大會公決

褒獎水口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消費合作社

褒獎狀爲褒獎事務水口山消費合作社辦理

合法成績優良特予褒獎此狀

紀律

處分黨員彙誌

自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至第二二三次
委員會議共處分黨員六人列表於左：

被分處者	事	由	請議機關	本會決定之辦法備考
張若	黨外攻擊同志	湘潭縣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月	本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決
趙東野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唐敢	黨外攻擊同志	同	上警	此案係照湘潭縣黨部原議轉呈
鄧大球	製造派系把持教育	祁陽縣執行委員會	警	本會第一一二二次委員會議決
黃中藩	虧空公款	溆浦縣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本會第一一二三次委員會議決
梁俊真	身爲安化縣執委久留省 <small>會未返放棄職責</small>	本會訓練部	警	上同

會務

主 席 張 焰
紀 錄 盛叔鯤
主席恭讀 總理道屬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委會馬書密電令知國民會議選舉事宜各黨部

應遵照中央視察委員指示與該地選舉總監督切實合

一，本會第一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四日午前九時（星期三）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何鍵 張炯 王祺 譚常愷

請假委員 鄧悌 沈遵晦

參加人 李發全 蕭雋 馬惕冰 毛松園

作一件邀辦

3. 又宥元密電令知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期間應於常會之外另開幹部會議於中央視察委員指導之下討論一切方略解決各種問題一件

遙向何總指揮商酌一件

轉四路總指揮部

切方略解決各種問題一件

遙辦

4. 又宥元密電令知胡漢民同志辭職之原因及中常會臨時議決照准並決定起草約法仰努力宣傳以遏謠諑一件

交宣傳部辦理

5.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冬元密電知中央第一百三十次常

會決議二要案一，起草約法推定吳敬恆等十一人為

起草委員二，胡漢民同志因積勞淮辭國府本兼各職電一件

存查

6. 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曹伯聞敬代電通告就職一件存

乙，討論事項

(財務委員會提案)

1. 請核議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二十年度預算應如

何編列案

議決一，委員夫馬費每人每月減為十元二，辦公

費每月減為五十七元三，餘照原列通過

(秘書處提案)

8. 總司令行營馬代電復一，已飭各部隊兜勦報匪二，
岳陽駐軍俟有接防軍隊再他調三，湘南兵力不足應

9. 漢鄉司令部函據四路總部軍法長張崗鳳查復寧鄉縣黨部與該縣團防副主任劉本鍾糾紛一件情形並嚴

飭劉本鍾整理各情形一件

存

10. 組織部函奉中央執委會第二〇七九號訓令下級黨

委證書應由上級執委會發給一件

存查

11. 張故師長韓增公葬事務所函請推派代表蒞會指導一件推派張委員炯為代表

2. 嘉禾縣黨部板發密電與該縣協系主犯團防副主任李

佐廷病故現該縣政府又委其黨羽羅樹藩暫代懲分別

轉咨否准備案

議決 分轉民政廳及清鄉司令部核辦

3. 茶陵執委會委代電該縣勦匪大隊齊隊長光熙欲收編

士匪者之有槍匪共帶往他縣從事反共工作請示機宜

案

議決 如誠意來歸從事反共工作之匪共應開自新之路

4. 各部處轉書李發全等報告黨務月刊轉報會議結果請

核定案
議決 照辦 (辦法另詳原提案書)

5. 湖南公民蕭度等呈請轉呈中央將湘省川粵二鹽旱挑

權杖明令裁撤案 (附道縣指委會呈一件)
議決 轉呈中央

6. 密
(訓練提案)

7. 密
8. 密
14 安化執委會訓練部長梁俊真久假未歸值此人民團體急待組織之時該員竟如此玩忽殊為不合應如何予以

9. 密

11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提倡節約集中財力肅清匪共案

議決 轉呈

12 賀興縣監委會常委鄧孝原呈以該員兼任郴縣第七聯

合中學校教職員擬請以幹事代行日常事務每月薪會開會一次後以談話會救濟一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特准變通辦理

13 請圈定湘潭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案

議決一，圈正趙拔華陳大榕王蔚佐王洪波傅家圭

爲執委陳振球鄧遂謐朱非爲候補執委

二，圈定陳澧蘭蕭鵬李敦書爲監委王本善爲候補監委

懲處之處請決議案

紀錄 盛叔鯤

議決 嚴重敬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15 請核議本會附設民衆學校經費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開辦費為二百九十五元經常費為五十

元均由各部處活動費項下共同負擔

丙，臨時動議

1. 謂委員常愷動議關於湘靈刊社呈請發給津貼一案經

本會第一百一十次大會議決仍由宣傳部酌予津貼茲

擬將津貼二字改為獎勵二字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散會

二、本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七日午前九時（星期六）

地點 本會

1. 密

2. 大庸縣黨部轉呈該縣教育局函稱永庸龍案圍防區指揮

戴煥章溺斂殃民六端又據田次若父子請願書稱擅捕吊

拷等情懲分轉省府及清鄉司令部從嚴懲辦並懲仍將大

庸劃歸澧水流域圍防管轄案

議決 轉清鄉司令部核辦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提案

1. 報告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2. 張委員炯報告奉派參加張故師長公葬事務所籌備公葬事宜及該所議決要案二件一，為公葬張師長請本會舉

行劇共宣傳週二，張師長遺櫬抵省時各機關團體須全體出發迎接上二件應如何辦理請大會討論

一 宣傳事項應由該所主持本會宣傳部可襄助辦理

二 遺櫬抵省時本會各部處派員參加迎接

(組織部提案)

3. 據瀏陽縣調查員易白庚呈報對於瀏陽全屬義勇隊統一指揮與限定編制意見書似屬可行擬請轉省政府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照轉

4. 諸圈定宜章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案

議決一，圈定黃黎張煥南吳文麗爲執委周紹廉李華春爲候補執委

補監委

5. 擬派羅來鳴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改委李錫齡廖鼎銘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財務委員會提案)

散會

6. 省政府函詢支出方面是否尚有駢枝機關以及冗員應行裁減以資撙節請擬定核減切實數目造冊送交以憑彙核等因懸核施行案

議決 照准

三，本會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一日午前九時(星期三)

議決 兩復一，本會原設之長沙通訊社及剷共宣委

地點 本會

會已分別歸併再駢枝機關二，本會工作

繁多現有人員尚感不敷分配並無冗員可裁

丙、臨時動議

1. 王委員常愷祺動議擬請轉咨省府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政

府所屬各機關不得叙用又現任各機關職員中如有已受

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一律撤職以伸黨紀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議決 分轉省政府及第四路總指揮部清鄉司令部

2. 王委員祺動議訓練部助幹梁廸輝呈請辭職擬照准遺缺

即以臨時助理幹事駱啓運補任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出席委員 何鍵 張炯 王祺 謝常愷

請假委員

鄧悌 沈遵晦

蕭雋

馬陽冰

毛松園

上級參加人

中央視察委員

曾養甫

參加人 上級參加人

張炯

盛叔鯤

主席

紀錄

張炯

張

否應許各報停刊請公決案

議決 未經中央規定報紙停刊之假日應不停刊

存查

散會

四，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星期三）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何鍵 張炯 王祺 譚常懷

請假委員 鄭悌 沈遵晦

上級參加人 中央視察委員 會養甫

參加人 李發全 蕭雋 馬愬冰 毛松園

主席 席張炯

紀錄 盛叔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2. 組織部函告奉中組部函復各縣市執委會改組後應按照新組織條例辦理一件

存查

3. 又函告奉中組部函復本省代表大會應暫緩召開一件

存查

4. 密

5. 長沙縣國議選舉監督王政詩函請造送選舉名冊一件

函復 本黨選舉不必造冊

乙，討論事項

（訓練部提案）

1. 中央政治學校測驗人員養成所函請委派該所畢業學員鄧惠人等工作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由訓練部委派鄧惠人為該部助理幹事

（秘書處提案）

2. 密

（財務委員會提案）

3. 各縣市黨部遵照新章組織其委員及幹事生活費應如何支給案

議決 交財委會擬具辦法再提大會核議

4. 第五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從二十年四月份起將省款擔任各縣黨費二分之一全數改由縣地方開支一案於

黨務前途殊多障礙亟應提請覆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提黨政聯席會議覆議二、函省政府在未經覆議以前仍照原案辦理
(組織部提案)

5. 益陽指委薛新鋪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即以吳家詠補充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6. 請圈定南縣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案

議決一、圈定程劍聲段欽哉李純初爲執委楊伯先喻燠生爲候補執委二、圈定孟師道徐濟時高峻雲爲監委楊伯輝爲候補監委

丙、臨時動議

1. 王委員祺動議據湘鄉縣監委會常委顏榮呈稱請通知各縣國民會議選民冊應認真辦理不許僞造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議決函湖南選舉總監督會照辦理

2. 王委員祺動議據第二區指導員鄧玉笙報告岳陽縣委會工作疏懈訓練部茫無計劃事前既無準備事後又

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星期六)
地點 散會

五、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議決 黃用霖同志在本會工作三年因積勞病故除由本會呈請中央優卹外再由本會發給撫卹費洋壹百元以資繳勸

出席委員 何健 張炯 譚常愷 王祺

請假委員 鄧悌 沈遵晦

參加人 李發全 蕭雋 馬惕水 毛松園

主席 張炯
紀錄 盛叔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申報事項

1. 報告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委會得電示知本黨出席國議代表已於選舉程序第十條規定由駐軍較多之各省劃出十五名該省二名應由本黨出席代表名額劃出一件

又敬電一件關於解釋劃出代表名額之疑點

9. 慈利指委會辦電告賀匪迫近汲聖慈城可危請速轉知總部發給該縣義勇隊子彈電一件

轉四路總部

8. 教育廳函復請會同查辦卸任攸縣教育局長易蒲生一案已令該縣縣長遵辦一件

以上七件均存查

10. 平江調查員羅壽誠先後報告調查該縣匪情計二月二十七日報告三項三月二十二日報告五項二十三日報告六項共三件

交組織部發交調查科摘要彙編印交本會各委員各級

黨部暨軍政機關

11. 平瀏人民團共促進團第二團報告瀏陽紅匪猖獗請特別注意一件密轉四路總部

5. 總司令部行營陽代理復清勦平瀏匪共一案應詳候四節事屬不合應函國府嚴予糾正文一件

12 湖南省政府及第四路總部清鄉司令部先後函復准不

敘用開除黨籍人員函三件

存查

13 湖南清鄉司令部函復請更換寧鄉縣挨戶團副主任劉

本鍾一案已將劉本鍾調回並另委吳東城為該縣保安

大隊長函一件交訓練部轉知寧鄉縣黨部

14 津市商會主席陳廷助等電請令向團長克權仍駐津澧

電一件電復嘉獎

15 部縣直屬區黨部執委會佳代電告縣城被陷民運無從

進行懲轉政府兼程進剿電一件

存查

16 財委會送來奉中央執委會通告據浙江省執委會呈請

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疑義五

點經逐案解答通知一件

17 中執會有電復選舉日期應俟另案飭知及關於應否造

又宥電復選舉期限至遲不得過四月二十五日及無須

另造冊籍電一件存查

18 中執委會宥元密電知指定張炯譚常慢王祺張默君等

四人為本省國議代表候選人電一件

又書密電解釋選舉國議代表施行細則六項電一件

1. 轉知下級黨部並函告湖南選舉總監督

2. 關於委派監察員一項決定原則如左

甲，駐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縣即加委該指導員兼任監察員

乙，無指導員之縣由本會遴員充任不足時即就各

遴辦一，本會工作人員捐款自二月份起分三個月

徵收現本會二月份生活費已經發給應於

三月份生活費內補扣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提案）

三，人民團體及本會附屬機關工作人員之報

款征收保管事宜交訓練部辦理

1. 省政府函解送本會查案員易克偉請究辦案

附易克偉呈爲因改組派嫌疑評被羈押懲察核開釋一

件

議決 請示 中央並先令易克偉自首

議案

2. 省政府委派勘測安鄉縣天主堂所佔民田委員粟玉良函請令催本會訓練部王大猷同志卽日會同進行案

議決 仍派王大猷同志會同勘測

(組織部提案)

3. 永興縣黨部電呈文日成立係照舊法組織是否照准請

核議案

議決 照准

4. 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及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

員會先後呈報分配職務仍照舊條例組織應否准其備

案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5.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南事務所函請開示各縣黨部應

需投票紙數目並據各縣陸續費呈黨員選舉人名冊到

會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議決 提交幹部會議

6. 益陽縣指委會電請俟國議代表選舉完竣後再行將不健全之區黨部區分部停止活動從新整理可否請核議

案

7.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周方以病勢沉重再請辭職擬予

照准請公決案

(訓練部提案)

8. 桃源縣人民團體糾紛日益擴大亟應解決請公決辦法

以憑處理案

議決 一，該縣各種同業工會既經成立並依法組織

商會本與法定手續適合惟以該縣商人意

見各持糾紛擴大殊非地方之福音同業工

會既經成立即不組設商會亦無防碍應將

該縣商會撤銷暫時不准組設

二，該縣教育會應依照中央法規由黨部接收

再行籌備如有抗命卽將舊教育會查封

三，上二項辦法由本會兩省政府嚴令該縣縣

長負責執行

衆

告

報 告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二十年一月份工

作報告

甲 提要

一 本月份工作計劃

二 奉到中央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一 令

1. 嚴密考查各縣選出之執監委員候選人分別圈定之
 2. 各縣市黨部工作鬆懈及工作人員任意請假行爲浪漫者分別查明予以相當處分並通令嚴加誥誠
 3. 製定全省黨務各種調查表格頒發各縣市黨部填覺
 4. 處分違反黨紀之黨員
 5. 繼續觀察各縣黨務
 6. 各縣黨務不健全者分別派員整理或更委黨務指導委員以資改進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修正（一）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四）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師代表大會選舉法
 2. 大綱（六）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七）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並廢止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由
 3.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為令飭逐一查明張怒反動標語證據及鄧澤宇反動派通訊證據並製決定書註明該張怒等黨證字號具報核辦由

3. 中央組織部密函請查復蔣先啓加入共產黨後做過何種

工作由

4.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

委員亦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由

三 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

要決議

1. 議決圈定新寧郴縣長沙永興等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圈定委員
姓名見後

2. 議決准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召開全縣代表大會

3. 據觀察員袁廷鏞報告沅陵縣黨務極不健全議決另行派

員整理

4. 據甯鄉醴陵兩縣執行委員會先後呈請召開全省代表大

會議決議案呈請中央核示

5. 議決鳳凰縣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已滿因黨員大會

不足法定人數無法改選另派唐昇輝前往整理

四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建議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 或請求

1. 酋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免黨證印花由

2. 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補派賢能以利黨務由

3. 長沙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八全太會定二月三日選舉

執監委員請派員蒞會監選由

4. 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支電(一)請遞補委該會委員(二)

懇准籌開全縣代表大會由

5. 公路局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更正該會名稱由

6. 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呈為呈請核准召開全縣第一次

代表大會由

7. 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劉繼炎等電懇從速補派該會委

員由

8. 南縣執行委員會呈懇核准召開全縣代表大會由

乙 組織事項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職務之更動

無

無

三 各縣市黨部之增減及其經過

無

四 各縣市黨務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

道委員

1. 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鄧鶴菴辭職照准劉蔚儀因孕娠多

病調回遺缺以段慶時詳祈補充旋段慶時辭職以栗沛
補充

2. 永綏縣黨務停頓已久派秦文峻前往整理

3. 凤凰縣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已滿因無法召集大會
不能改選派唐昇璋前往整理

4. 沅陵縣黨務甚不健全經委員會議議決改組派吳學堯張

誠槐餘德潤爲該縣黨務整理委員

5. 水口山黨務指導員曹炎林辭職照准遺缺以廖鼎銘補充

6. 慎利縣黨務指導委員王昌宜劉忠杰許貞銘吳家詠辭職
照准遺缺委周寔李光洲李恢先李粹和四人補充

7. 隆澧縣黨務指導委員龍輔卿行爲腐化撤職以何乾元補

充旋何乾元辭職以蔣鼎周補充并加派李繼辰爲臨澧縣
黨務指導委員

8. 宋陽縣黨務指導委員申均李鳳棲蕭起中調回并派謝芳
芹曾齊政陳仲周鍾鼎銘劉益壽等五人爲宋陽縣黨務指

道委員

9. 道縣黨務指導委員黃甲調回遺缺以張振楚補充并加派

張蔚爲該縣黨務指導委員

10. 閩定林曉庭鄧祖燧周志賜爲新甯縣執行委員楊文豫夏

炳炎爲候補執行委員李發棠吳永枚何平明爲新寧縣監

察委員陳昌熙爲候補監察委員

11. 閩定范德材楊書光潘宗翰爲鄉縣執行委員陳阜東李槐

爲候補執行委員曹彥文李棹雲鄧節爲鄉縣監察委員周

坼爲候補監察委員

12. 閩定黃厚禱任正凡黃菊初彭介人黃翰章爲長沙縣執行

委員馮錫王國震趙溥生爲候補執行委員姚際虞劉經善

彭家柱爲長沙縣監察委員王兼三爲候補監察委員

13. 閩定鄧龍曹振鵬曹輝南爲永興縣執行委員廖光祖黃啓

茂爲候補執行委員黃直齋鄧成文羅第周爲永興縣監察
委員黃孔彰爲候補監察委員

五 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

無

六 各縣市黨員之增減及移轉情形

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填寫彙呈以便製造黨員檢查片由

1. 保靖縣黨員移轉至安仁縣者一人
2. 南縣黨員移轉至常德縣者一人
3. 長沙市黨員移轉至常德縣者一人又移轉至益陽縣者二人
4. 華容縣黨員移轉益陽縣者一人
5. 益陽縣黨員移轉至長沙市者二人又移轉至湖北漢陽縣者一人又移轉至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者一人
6. 衡山縣呈報死亡黨員二人
7. 沅江縣呈報死亡黨員四人
8. 宝鄉縣呈報死亡黨員一人

丙 指導事項

一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 通令各縣市黨部奉中央訓令關於自首共產黨員而欲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者規定辦法三點由
2. 通令各縣市黨部為製發黨員姓名及黨證字號調查表仰

二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條例事件

1. 審核南縣安化漢壽安仁常甯各縣所費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分別修正令知
2. 審核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所擬工作綱領尚屬可行指令准予備案

3. 審核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所擬健全區分部組織方案
尚稱妥善指令仰即切實施行

三 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事件

告書一件

11 審核常德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三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12 審核安鄉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二十七件

1. 審核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四件

2. 審核長沙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二件

3. 審核湘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五件週工作報告表三件

4. 審核茶陵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三件組織部會議紀錄四件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5. 審核湘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6. 審核寧鄉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二件會議紀錄三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7. 審核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8. 審核安化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六件

9. 審核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三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10 審核岳陽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四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11 審核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12 審核沅陵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一件

13 審核芷江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十二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二件

14 審核永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二件

15 審核常寧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表三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二件

月工作報告書一件

23 審核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四件週工作報告表四件

共計一百二十一件

四 視察各縣市黨務經過及其結果

1. 各區黨務視察員出發後陸續呈覆視察報告書到部茲將本月份收到報告書所載總評語分別撮要記述於左

a 臨澧縣 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內各部處文卷尚能注意整理頗有頭緒惟未設總辦公室精神不免漫散各指導委員意志不統一下級黨部頗不健全應設法化除黨員成見切實整理下級黨部籌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

f 城步縣 該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工作尚稱努力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亦頗健全黨員意志尚能一致民衆對於黨部亦有相當信仰

g 武岡縣 該縣黨部尚屬健全全體委員工作頗為努力當其匪李明瑞圍攻武岡時該縣委員率領黨員協助各機關死守城內卒保無虞惟下級黨部因共匪之擾亂黨員星散各區分部各種會議多未按時舉行革命精神不統一以致黨的精神日趨渙散黨的力量日趨薄弱各下級黨部工作因此亦漸形鬆懈

b 澧縣 該縣執行委員會在十九年四月以前成績尚佳各級黨部尚稱健全自四月以後因各執委意志不能統一以致黨的精神日趨渙散黨的力量日趨薄弱各下級黨部工作因此亦漸形鬆懈

c 桃源縣 該縣在指導時期組織頗稱健全惟正式成立後精神渙散黨紀不振黨員中頗有派系成見

d 常德縣 該縣黨部頗為健全全體委員意見尚能團結一致努力工作惟下級黨部因共匪之擾亂未能按時舉行集會工作不免鬆懈

故不出席各種集會該會均置之不問黨紀鬆懈此為一大缺點

五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事件 無

1. 安仁縣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該會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由談話所決定之案件可否作爲正式議案指令不能成爲決議案應俟開正式會議時提請追認

2. 新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示該會是否即應適用新組織條例指令關於此點已請示 中央在未奉中央明令

核示以前暫照舊辦理

3. 安仁縣執行委員會請示農工黨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應

如何救濟指令可將願選舉之人報告監察員請其代爲填寫

4. 雷鄉縣執行委員會請示關於粘貼黨花疑點指令候轉請

中央核示後再行飭遵

5. 澄縣執行委員會請示該縣因共匪滋擾黨員多不遵照移轉手續任意流動應如何處理指令應登報通告限期移轉

六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1. 黨員活動情形

七 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

八 對於各縣市一月來工作之總批評

事件 無

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努力工作克盡職守者固多而作事遲緩因循者亦在不少即如各種工作報告書表在共匪滋擾之處固難責其按時造報而地方秩序安定之各縣亦有

延不造報者實屬怠忽業經本部清查不按時造報各縣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分別予以警告又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有少數行爲腐化爲同志所不滿且失社會之信仰者皆應急予整頓以資挽救故特頒布明令嚴切誥誠並經分別查明屬於整個黨部者則全體改組另行派員整理屬於個人者則分別撤懲或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爲玩忽者戒庶黨員革命情緒得以提高

一 黨務調查

丁 調查事項

(一) 全省黨員由各級黨部領導努力宣傳廢釐及召開國民會議之意義

(二) 參加追掉林故委員支字大會

2. 黨部活動情形

(一) 衡陽沅陵兩縣黨務因不健全經本會議決重新派員整理

(二) 本會訓練部以民運恢復工作極為重要乃選派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並予短期訓練後分赴各縣市從事指導民運

(三) 湘潭宜章新寧等縣黨部舉行全縣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

3. 優秀份子活動情形

徐斐烈等四十一人由本會訓練部派赴各縣市擔任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均已分往各縣市積極工作

4. 腐惡份子活動情形

(一) 華容縣被段匪得昌第三次攻陷後政府命張英節會同南華團隊於本月十日將段匪擊潰規復縣城旋張節調防華容第四次被陷現仍未收復

5. 其他

製發各種黨務調查表冊飭令各縣市填報備核

(二) 李匪明瑞竄擾湘粵贛邊界各縣為害頗巨迭經湘粵軍隊圍防會勦現該匪殘部分竄贛屬崇義被蔡廷楷部擊潰餘則竄處資興縣屬之龍水寨及酃縣所屬之蘆泥潭等地係由該匪偽師長張雲逸統率第十九師段珩旅正在跟蹤追剿中

(三) 茶陵積匪譚恩聰劉沛雲聯合贛匪陷資興永興縣勢甚猖獗旋政府派十九師陶旅由醴陵馳剿收復各縣該匪等仍復潰竄茶東老巢現三十一師第一旅奉令開茶陵攸縣清剿據報茶東嚴塘腰坡鸞山等處匪窟均被擊破又該旅湯萬望團創匪高壠餘匪向贛屬逃竄

(四) 平瀏孔匪歷受重創乃化整為零竄伏各處據報董琨旅擊破岑川孔匪陳光中師清剿孫家塅殘匪柏式諾(瀏陽保安團)勦匪碧溪朱興曙(平江勦匪大隊)擊潰荷家防股匪十六師進剿岑川陳匪炳生王東原師圍剿虹橋殘匪均頗得手

一、社會調查

1. 湘陰黔陽辰谿三縣呈覆社會調查綱要
2. 繼據臨澧安仁邵縣保靖嘉禾東安岳陽桂陽湘陰等縣及水口山呈覆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來部
3. 本部製發腐化份子等調查表飭各縣市填報備查

二、懲戒事項

對於下級黨部之懲戒事項

1. 各縣黨部不遵章繳呈工作報告及委員會議紀錄等件者分別予以警告或嚴重警告
2. 沅江縣黨部前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工作不力全體予以警告
3. 安仁縣黨部各委員對黨觀念太輕名利心太重全體予以警告
4. 淵浦縣黨員向治本日無黨紀呈請中央開除黨籍
5. 攸縣黨員歐陽勳鼓動黨潮呈請開除黨籍一年
6. 攸縣黨員尹流金何明大蔡坤生等三人亦為鼓動黨潮之首各停止黨權六月
7. 攸縣黨員王祿元劉躍新朱運祿龍永樹歐陽濤龍鱗燦趙顏樂等七人誣控黨部助長黨潮各停止黨權三月
8. 攸縣黨員劉一匡列席非法會議及列名誣告予以嚴重警告
9. 平江縣執行委員張澤厚行為浪漫予以嚴重警告
10. 永興縣黨員歐錫明歐辱執委停止黨權三月
11. 湘潭縣黨員張若趙東野二人因與該縣西一區區務委員互控案停止黨權三月又張若應加警告一次

三、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12 臨澧縣指導委員張蔭寰爾柏林賈淬青三人行爲浪漫均予以嚴重警告又指導委員龍輔卿行爲腐化予以撤職

13 桂陽縣黨員蕭秋軒行爲不端有玷黨譽呈請開除黨籍

14 攸縣黨員易蒲生觸犯黨紀呈請開除黨籍一年

15 郴縣黨員何載民罪惡昭彰呈請開除黨籍

16 芷江縣黨員姚楚平受賄縱匪停止黨權三月

17 水口山黨員羅從標自請退出黨籍呈請開除黨籍

18 益陽縣黨員郭鄭華從未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予以嚴重

警告又黨員羅喬松蔡世賢吸食鴉片呈請開除黨籍

19 漢壽縣黨員彭澤朱翔二人行爲腐化各予以嚴重警告

20 沅江縣黨員蔡集助石海珊等二人吃食鴉片均呈請開除

黨籍又黨員皮鑾周達石春庭三人行爲腐化各予以警告

21 安仁縣組織部長周宗武監察委員李雲廷幹事竇潤身李

楨幹一區執行委員歐陽明二區執行委員譚壬等黨內組

派一律予以警告

22 永興縣監察委員鄧成文行爲腐化予以嚴重警告又該縣

前監察委員尹光廷有詐財行爲予以嚴重警告

23 資興縣候補監察委員陳曉和行爲浪漫予以嚴重警告

四 其他

無

已 編訂事項

一 條例

無

二 計劃

無

三 表格

製定全省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人數按月登記表

庚 工作上感受之困難及其他意

見

24 東安縣指導委員唐楚英行爲不檢予以嚴重警告

25 新寧縣宣傳部長蔣穎行爲浪漫予以嚴重警告

26 邵陽縣黨員鄧大球製造派系予以警告

本省現值多事之秋各縣腐化勢力漸見高張土豪劣紳乘機活動頗為一切工作進行之阻至關於共匪猖獗及經費

困難各點在以前各月工作報告中已有陳述不再贅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編撰工作

五 营業稅宣傳綱要

六 改組派是本黨的叛徒

1。 編宣傳週報四期

一 第十八九期合刊 總理逝世專號

二 第二十期 國民會議專號

三 第二十一期 黃花崗紀念專號

2。 編宣傳小冊兩種

一 國民會議特刊

二 劇共歌謡

3。 編宣傳文字

一 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告民衆

二 三一八紀念告民衆

三 黃花崗紀念告民衆

四 黃花崗紀念告同志

甲 徵集之件

A 關於主義的

一 婦女解放的根本問題

二 國民會議

B 關於劇共的

一，紅匪最近的恐慌與本黨以後應有的努力

乙 審查應扣禁之刊物

A 書籍類

(刊 名) (編 著 者) (內容)

達夫全集第四卷奇零集 郁達夫

宣傳赤化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報告

一三

後悔

郭沫若

同右

期數
「畫報」

畫題

少年先鋒第一期
赤初級國語教科書

瀏陽縣蘇維埃政府

同右
一百零二期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

B新聞紙，傳單，宣言，通告，冊據

「畫報傳單」

(刊

名) (編著者) (內容)

畫題

暴動週刊

瀏陽縣蘇維埃政府

提倡赤化

南寧國民日報

南寧國民日報社

張桂反動報

中華通訊稿

天津中華通訊社

造謠

瀏陽全縣第二次農工兵代表大會日刊

中國革命互濟會湘
鄂贛邊總會籌備處

宣傳赤化提
倡階級鬥爭

特委通告第三十六號—
舉行紅色運動週

C P 特委

以下各項均
同右

特委通告第四號

少共特委

2. 總理是人類的救星

接受國民對於農民問題
之指示的決議

僞中央

3. 民衆們大家團結起來努力收回一切租界

特委通告第三十一號

湘鄂贛邊區特委

4. 受蘇俄盧布豢養之一羣走狗

「封面」

1. 宣傳週報壳面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書

二 藝術工作

(呈中央各委員長審閱)

屬部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以來所有工作經過情形均經陸續呈報 中央在案茲值 鈞座蒞瀟湘視察黨務理合將過去工作概況及現在工作情形與所計劃各事項分爲民衆訓練黨員訓練黨義教育童子軍訓育及附件五大類造具報告書費請

察核指示俾資遵循謹呈

中央委員會

壹 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一 關於馬變前後民運情形及前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概況

(1) 馬變前後民運情形

湖南人民團體在民國十六年馬日運動以前完全在共黨把持操縱之下馬變以後各級人民團體概行停止活動雖經前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分派省縣市各級民衆團體改組委員從事恢復民運工作但未幾西征軍入

湘又復中止由是湖南民衆之革命情緒日益銷沉一聞組織民衆團體幾於駭汗却步談虎色變此馬變前後民運工作之概況也

(2) 前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經過

前臨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因濟案發生於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奉令成立所有工作係集中於領導湖南民衆作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其時在該會指導之下所成立之團體有湖南反日會湖南臨時學生聯合會及長沙市各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等嗣該會奉令取銷臨時二字并奉中央頒發民訓計劃大綱及各種法規復經該會造具整理各級民衆團體預算并擬分派省市縣各民衆團體監理委員從事整理但預算未經省政府通過遂至民運工作莫由進行僅由該會派員分赴長沙市縣各重要工會及其他民衆團體從事調查藉爲異日整理之預備此前民訓會工作經過情形也

二 關於屬部接管民訓事務後工作經過

(1)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工作概況

前民訓會奉令撤銷屬部於十八年七月一日遵令接管民訓事務同時並依據新章分設總務黨訓民訓三科維時農工商青年婦女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均經中央明令廢止本部以舊法規既經廢止新法尚未頒行民運進行無所依據故其工作僅就已成立之各人民團體儘力指導並於各屬關於民訓請示案件隨時批核俾趨正軌嗣奉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及其他工商會各項關係法規到部經屬部兩次擬具恢復民衆運動提案提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議均以湖南地方情形特殊未經通過未幾桂逆共匪先後陷城在省民衆既已避徙一空而屬部會址及文卷表冊法規等物均被其匪燒毀蕩然無存工作進行極感困難幸事前編輯部務彙刊稿存印刷店關於各案略存梗概此本部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工作大概情形也

(2)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二月工作經過

國軍既復長沙本部收拾餘燼召集職員回部工作並鑒

- 一 改組湖南人民團體各項辦法
- 二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表
- 三 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縣分表

於民衆無組織不能抵禦惡化腐化且恐為共匪利用故於工作回復之初參酌湖南特殊情形擬具恢復民衆團體訓練實施大綱及實施程序（一）分期辦理A推行區域B推行程序C工作實施（二）召集各縣黨部訓練部長來省實施訓練指示民運進行方針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旋於一月二日奉中央三十日電令限期成立人民團體則上項計劃多有抵觸不能實現復經擬具改組湖南人民團體各項辦法人民團體津貼標準及其他各項法規表冊先後提請省指委會議決通過施行同時考選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擔任指導組織事宜並實施訓練四日俾於工作有所準備而各區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二月十日分途出發所有各屬人民團體亦經指委會議決展限至三月十日成立現已先後成立為數甚多另表附後將工作經過並附具最近所擬法規表冊覽請鑒核

四 省有經費津貼各縣人民團體數目標

五 宝函請宣傳部通令各縣市黨部舉行全

準表

六 省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

七 各縣地方經費津貼人民團體數目標

八 提案爲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爲

準表

九 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成

十 湖南省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

十一 編印訓練叢書六種

十二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

十三 本部直接指導有關全省性質之人民

十四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十五 團體一覽表

十六 湖南全省訓練會訓練日程表

十七 長沙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十八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訓練會訓

(附)長沙市已發許可證未成立之人民團體一覽表

十九 訓練日程表

二十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及指導

二十一 員分配表

二十二 湖南未成立前縣黨部之各縣人民團

二十三 體組織指導員分配表

二十四 為組織人民團體告湖南民衆書

二十五 為組織人民團體佈告全省民衆

一 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各種人民團體限期改組及從新組織辦法四項與中央訓練部頒發進行工作規定三點五條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左列辦法

一 湖南各種人民團體之改組或重新組織者一律展限至三月十日以前正式組織成立

二 湖南各種人民團體在展限期間如無特種情事而不申請

改組者以後對內對外不得有任何活動得由各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函省政府令飭登封

人助理幹事一人

三 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一點內甲乙丙三項辦法除省黨部委員分期分區指導外擬分為二十三區於二月十五日後分途出發指導（附指導組織人民團體分區表）

四 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一點戊項辦法未成立縣黨部之永順等十七縣擬各委特派員一人辦理各種人民團體之改組

或組織事宜（附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縣份表）

五 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二點丙項規定之原則至社會團體中之慈善團體等種類繁多亦得展至月底改組完成

六 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二點丙項規定由總部擬定湖南省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及成立實施辦法及各項表格頒行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

七 各縣市訓練部辦理人民團體改組及成立期限促事繁人少不敷分配擬由本會明令各縣市黨部集中工作指調各部處工作人員幫辦

八 本部訓練部民衆訓練科關於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案頒給各部處原有幹事助幹各二人外擬從二月一日起加幹事一

繁案原有幹事助幹各二人外擬從二月一日起加幹事一

九 津貼各縣市各種人民團體遵照中央所擬定之原則按

照人口之多少工商之盛衰及現正籌備之團體數量擬定津貼標準分為八等（附各縣人民團體經費津貼標準表）

一一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 表

一	區	長沙市	長沙縣	紡紗廠
二	區	湘陰	岳陽	臨湘
三	區	平江	瀏陽	
四	區	醴陵	攸縣	茶陵
五	區	湘潭	湘鄉	邵陽
六	區	寧鄉	益陽	沅江
七	區	安化	新化	（附錫鑛山）
八	區	武岡	城步	新寧
九	區	衡山	衡陽	
十	區	常寧	水口山	耒陽
十一	區	郴縣	永興	宜章

十二區 鄱 县 資 氏 汝 城

十三區 桂 陽 嘉 禾

十四區 江 华 永 明 道 縣

十五區 零 陵 東 安 祁 陽

十六區 常 德 桃 源

十七區 南 縣 華 容 安 鄉

十八區 澄 縣 臨 澄 石 門

十九區 慈 利 大 庸

二十區 保 靖 吉 文 凤 凰 永 綏

二十一區 沅 陵 潘 溪 澄 浦

二十二區 芷 江 麻 陽

三 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縣分表

計十七縣

茲將各縣等級開列於後

等級	縣數	每縣津貼數
特等	一	二•〇〇〇
一等	二	八〇〇
二等	一	五〇〇
三等	七	四〇〇
四等	十六	三〇〇
五等	二十四	二〇〇
六等	二六	一五〇
七等	二	一〇〇
合計	七九	一〇•六〇〇

永 順 龍 山 桑 植 長 霞 乾 城 靖 縣
會 同 (附洪江) 通 道 緩 寧 黔 陽 晉 縣
新 田 陽 明 臨 武 藍 山 桂 東 實 遠

長沙市
一等 二 縣 每縣八百元

四 省有經費津貼各縣人民團體

二等一縣 每縣五百元

湘潭

江華 永明 臨武 藍山 嘉禾 桂東
邵縣

三等七縣 每縣四百元

七等二縣 每縣一百元

長沙 湘鄉 益陽 鄭陽 岳陽 桃源 澄

古丈 陽明

縣

四等十六縣 每縣三百元

一〇・〇〇〇元

湘陰

瀏陽 醴陵 攸縣 富鄉 新化

一四・八四四元

武岡

平江 沅陵 淬浦 會同 衡山

四・〇〇〇元

耒陽

零陵 桂陽 郴縣 水口山

六・〇〇〇元

五等二十四縣 每縣二百元

合計

三四・八四四元

茶陵

安化 新寧 莊江 靖縣 常甯

農會

一一・〇〇〇元

湘陰

瀏陽 醒陵 攸縣 富鄉 新化

工會

一四・八四四元

武岡

平江 沅陵 淬浦 會同 衡山

青年

四・〇〇〇元

耒陽

零陵 桂陽 郴縣 水口山

社會

六・〇〇〇元

茶陵

安化 新寧 莊江 靖縣 常甯

合計

三四・八四四元

湘陰

瀏陽 醒陵 攸縣 富鄉 新化

農會

一一・〇〇〇元

武岡

平江 沅陵 淬浦 會同 衡山

工會

一四・八四四元

耒陽

零陵 桂陽 郴縣 水口山

青年

四・〇〇〇元

茶陵

安化 新寧 莊江 靖縣 常甯

社會

六・〇〇〇元

湘陰

瀏陽 醒陵 攸縣 富鄉 新化

農會

一一・〇〇〇元

武岡

平江 沅陵 淬浦 會同 衡山

工會

一四・八四四元

耒陽

零陵 桂陽 郴縣 水口山

青年

四・〇〇〇元

茶陵

安化 新寧 莊江 靖縣 常甯

社會

六・〇〇〇元

五 各縣地方經費津貼人民團體

數目標準表

擬定分配辦法按照分區表定為二十二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及未成立縣黨部之十七縣每縣派指導員一人合計四十人預定時間兩月半每人每月旅費並生活費定為一百元合計一萬元分配各縣市人民團體定為二萬零六百元其餘四千二百四十四元作為各種人民團體預備

公路局 城步 臨湘辰谿 瀘溪 黔陽
麻陽 晉縣 通道 綏寧 大庸 保靖
龍山 桑植 乾城 永綏 風凰 新田

特等一處每處二千元

長沙市

一等二縣 每縣八百元

常德 衡陽

二等一縣每縣五百元

湘潭

三等八縣每縣四百元

長沙 湖鄉 益陽 邵陽 岳陽 桃源 澄縣 公路局

四等十七縣每縣三百元

湘陰 潁陽 醴陵 敦縣 寧鄉 新化 武岡 平江

沅陵 漉浦 會同 衡山 耒陽 零陵 桂陽 郴縣

水口山

五等二十四縣每縣二百元

茶陵 安化 新寧 芷江 靖縣 常寧 邵陽 東安

華容 南縣 漢壽 沅江 臨澧 安鄉 石門 慈利

永順 道縣 零遠 宜章 永興 汝城 資興 安仁

六等二十四縣每縣一百五十元

城步 臨湘 辰谿 溆水 點陽 麻陽 晏縣 通道

綏寧 大庸 保靖 龍山 桑植 乾城 永綏 凤凰

新田 江華 永明 臨武 藍山 嘉禾 桂東 郴縣

七等二縣每縣一百元

古丈 陽明

附註一、長沙市人民團體津貼由長沙市政籌備處撥發公路

局人民團體由公路局撥發水口山人民團體津貼由水口

山礦局撥發其餘各縣人民團體津貼由各縣財政局撥發

六 湖南省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修

正案

一 省黨部督促各縣市黨部依照中央法令指導人民團體如期改組或組織完成

二 省黨部促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須斟酌

當地實際情形先就簡而易行及無糾紛或糾紛較少之團體辦理之

三 本省匪共擾擾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暫緩進行改組或組織但須隨時設法偵察其活動狀況

四 省黨部領導各縣市黨部依照中央頒行之民衆訓練方

案綱領等指導改組或組織完成之人民團體切實施行訓練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五二一號訓令內
第一條丙項及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之規定並參酌

五 省黨部須指導縣市黨部對於本省易爲匪共潛入之農工

團體及人民武裝團體等嚴加訓練並隨時派員視察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所屬之人民團體無論已有組織或從新組織者均應委派人員從事調查務

六 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施行訓練須按時致核其成績並分期編製致核報告呈報上級軍部

七 人民團體施行訓練之經費以各該團體自行擔負爲原則

如確有不敷時得依據中央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之人

第三條 各縣市訓練部派出之調查員於調查每一團體時應附帶向該團體負責人說明改組或組織之必要

八 省黨部得酌量情形召集各縣市民衆訓練人員施以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原有或從新組織之團體均應依照法規推定合

九 本省民衆訓練須依照本大綱之規定制定各種詳細辦法

第五條 格之發起人備具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但原有之人民團體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時得以原有負責人充任發起人

十 本大綱經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決議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施行

七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

1. 所呈理由是否確實
2. 發起人或會員是否合法
3. 從前及現在有無該項團體及類似之組織

4. 有無組織之必要

第六條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後應將確實情形填具報告表

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當部接到視察員報告表後應否許可組織由會議

考核決定並批示該團體發起人遵行

第八條 議決許可之團體黨部應即填發許可證書並派組

織指導員指導其組織

第九條 奉發許可證之團體於領得許可證書後應即推舉

籌備員二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高級黨

部備案（依照指導員之指導從事於該團體之籌

備

第十條 筹備期間至多以許可後十日為限在籌備期內應

將所擬之會章及會員名冊（名冊式樣可向當地
高級黨部領取）各三份呈候高級黨部審核

第十一條 前項會章之草擬須遵照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法規關於會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當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會章及會員名冊後即須提

請會議通過批准成立其會章及會員名冊除存留

一份備案外餘應呈省訓練部備查

第十三條 筹備之團體奉到當地高級黨部批准成立後應即

定期召開成立會選照選舉通則選舉職員並須呈

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政府派員指導及監護

第十四條 成立會閉幕後應即將會議重要情形填具成立報

告表及職員略歷表各三份（表向當地高級黨部

領取）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五條 當地高級黨部於接到報告表及略歷表後應即從

事審查如認為組織健全時須提請會議通過批准

備案並將報告表各檢二份呈請省訓練部備查

第十六條 筹備之團體於奉到批准成立後應即繕具會章名

冊及職員略歷表各二份呈請主管政府立案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於奉到當地高級黨部批准備案及主管

政府立案後該團體之職員應即依照人民團體理

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舉行宣誓

第十八條 原有之人民團體改組手續除發起人得適用本辦

法第四條之規定變通辦理外其餘均須依照本辦

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省未設黨部之十七縣組織人民團體時亦須照

本辦法進行在本辦法中關於當地高級黨部之職權得由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代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八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一) 本服務規則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中央訓練

部第一二五二一號訓令制定之

(二) 本會為指導各縣市人民團體之組織並督促其從速成立起見特由本會委派人員團體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分赴劃定各區之各縣市指導

(三) 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甲 考查各縣市人民團體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乙 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指導人民團體組織

丙 參加縣市黨部或縣政府有關民運工作之各種集

會

丁 參加各種人民團體籌備及組織之會議

戊 考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內容

己 考查各種人民團體負責人員之行動言論及其服務情形

庚 解答各縣市人民團體關於組織上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調解其糾紛

辛 密查各縣市人民團體有無共產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潛伏活動

壬 監督各種人民團體之選舉

癸 考查當地社會情形及政治狀況

(四) 指導員到達其工作地點時應以會同縣黨部辦理為原則並須與縣政府切實合作

(五) 指導員到達其工作地點時為便利工作起見應住縣黨部內

(六) 各縣市關於組織人民團體之辦公費由各該縣市黨部開支

(七) 指導員得隨時調閱其指導區域內各級黨部有關民訓之各種案卷

(八) 指導員如發現其指導區域內各縣市黨部所派之某團體指導員有不稱職或行為腐化思想反動等情事得函

或撤懲之

知該縣市訓練部分別處理

(十三) 指導員工作期限暫定兩個月

(九) 指導員如遇有重大事件急須處理者應單獨擬具辦法

(十四) 指導區域另表規定之

(十) 指導員須遵照本會訓練部製定之各種報告表冊按期

(十五) 凡未設立黨部之各區指導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到達工作地點時應以會同縣政府辦理為原則
2. 應設立辦公處其地點宜在縣政府內
3. 辦公處職員可向縣政府調用

(十一) 指導員須遵守下列信條

子 崇信三民主義服從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十六) 本服務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丑 絶對服從上級黨部命令

（十七）本服務規則由本會通過施行

寅 絶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貼開支

卯 絶對嚴守黨的秘密

辰 絶對不干涉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

巳 該區任務未完絕對不得擅離職守

責任

午 絶對不自私自利及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十二) 指導員如遇有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本會分別處分

九 湖南全省訓練會訓練日程表

日程	訓	練	事	項	演講者	時	間
第一日	舉行開幕典禮					十八日上午十時起	
第二日	召集各出席人開談話會					十八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三日	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個人的基本訓練					十九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第四日	進行黨務工作如何應付環境					十九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五日	各種法規					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第六日	訓練黨員及訓練民衆之意義及其程序					二十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實施黨義教育之方法及其程序					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實施訓練之程序與方案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實施團隊政治訓練之意義及其方法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各種法規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如何努力剷共					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實施購用國貨之意義與方法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如何促進地方自治					二十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辦理民衆學校之方法					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訓練童子軍之意義及其進行程序					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胡指導員國春					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實施組設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意義及其 方法與程序	王委員祺	二十
考核與測驗	楊主任脈峯	二十
各種法規	楊主任脈峯	二十
各出席人報告各縣市訓練事宜	楊主任脈峯	二十
各出席人討論提案	二十	二十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訓練會訓練日程表	二十	二十

一一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及指導員分配表

區別	區域	名稱	指導員姓名	備備	考
一區	長沙市	長沙縣	徐斐烈		
二區	湘陰	岳陽	鄧玉笙		
三區	平江	瀏陽	陳家鴻		
四區	醴陵	攸縣	茶陵	文國榮	
五區	湘潭	湘鄉	邵陽	陳振亞	
六區	寧鄉	益陽	沅江	唐樹助	
七區	安化	新化（附錫鑛山）	唐則堯		
八區	武岡	城步	陳仲周		
九區	衡山	衡陽	常祚		
十區	常寧	耒陽	劉少榮		
十一區	郴縣	永興	宜章		
十二區	酃縣	資興	汝城		
十三區	桂陽	嘉禾	唐震	劉政治	
十四區	江華	永明	道縣	俞裳仲	
	桑植	龍山	龍山	劉蘋	
	永順	永順	田杰民		
	考	表	指導員姓名	備備	
			蔣小凡		

一二 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配表

辰

賓聲洋

乾

樊雍模

靖

王民範

會同

譚潔洋

(附洪江)

袁綏邦

通道

曾昭惠

綏寧

曾希賢

黔陽

成宗康

新晃

潘潔非

新陽

徐鵬九

臨桂

蕭啟

陽明

李萃瑤

田東

張作典

山達

許茹春

一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

導委員會爲組織人民團體

告民衆書

親愛的民衆們：

喚起民衆，是本黨革命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本黨歷次大會對於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反民衆運動，無不依據革命勢力的進展，及社會民衆的需要，爲適合詳切的規定與努力。蓋本黨是爲民衆謀解放，謀利益的黨，所以無時無地不是站在民衆的利益上面來進行一切。但在本部之所以派員組織人民團體，也就是要團結人民自身的力量，解除人民自身的痛苦，和謀得人民自身的利益。

但是自從經過共產黨煽惑操縱，使民衆運動軌出常軌以後，本黨暫時停止民衆運動，全國的民衆，往往對於人民團體的組織，莫不談虎色變，大有視同毒蛇猛獸，所以在人民團體組織之先，不能不慎重地爲我親愛的民衆告！

第一，現在我們所處的地位，已是十分的危險了，因爲對外有赤白色的帝國主義，聯合的施行政治經濟武力的壓迫，使我國在國際上已淪於次殖民地的境地；對內有萬惡的共匪及貪污土劣，不斷的向民衆施行殘酷的手段，使民生社會已陷於困苦顛連的地步，我們追求所以致此的原因，總括一句，就是由於民衆沒有團結的力量。蓋中國之

所以如此貧弱，就是帝國主義的壓迫，其所以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就是由於大家是一盤散沙，不知團結組合以謀抵抗之法，因此我們要解除我們的壓迫，恢復我們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平等的地位，不能不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偉大的團體；然欲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偉大的團體，必自組織多數的基本團體始，此各縣人民團體組織之所以刻不容緩呢！

第二，民衆與本黨是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民衆是本黨的革命基礎，本黨是民衆的扶植師保，民衆離開了黨，即失了寄託與依賴，終不能得到自身的解放，同時黨若離開了民衆，也就落於空虛，而減少其革命的力量了，所以民衆應該要擁護本黨，服從本黨，在本黨的指導之下團結起來，結成一個有組織有紀律的革命集團！

第三，過去的民衆運動，因為種種的原因，不惟沒有收到良好的效果，反而生出許多的弊病。所以現在一般的人民，一聞組織人民團體的聲浪不免發生懷疑與恐懼。但是我們要知道：過去民衆運動的結果之所以不良的原因，並非民衆本身的錯謬，乃是由於共產黨徒的把持操縱之所致。蓋其共產黨徒，完全是利用民衆為其鼓吹共黨邪說，

謀取階級利益的工具，並非為全民衆謀絲毫本身的利益，試憶馬日以前共產黨所操縱的民衆團體，純係提倡階級的鬥爭，驅使民衆日日遊街喊口號貼標語，並使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商人罷市，農民罷耕，以致人民固有的德性完全毀滅，社會的安寧根本破壞，一切黃金似的寶貴光陰，也都成為毫無代價的犧牲，這種暴烈的民衆運動，怎不令人深惡痛絕呢？說到這裏，就要請我親愛的民衆們注意，就是大家不要以為對於過去民衆運動之不滿，因而對於本黨主張的民衆組織，也發生懷疑，要知本黨不但有偉大的三民主義非共黨邪說所能比擬，同時有確切適當的革命方法和步趨，與共產黨之暴動式的革命亦大異其趣，故本黨所主張之民衆組織，確實站在解除人民痛苦，增進人民幸福的立場，望我親愛的民衆一致的起來接受與努力！

第四，民衆運動的方式，是隨革命勢力的進展而異的；本黨的革命步趨，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軍政時期的民衆團體之組織在贊助革命武力，打倒封建軍閥，以企圖民衆自身的解放，故民衆不惜犧牲生命財產，以圖破壞之成功。所以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是破壞的民衆。

可是現在已是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全國已入於本黨的統

治之下，人民在政治上的壓迫，已經得到解放了，惟社會經過了大破壞之後，已成為百孔千瘡，困苦顛連的現象，人民生活的痛苦，依然未得解除，故訓政時期民衆之迫切之需要，乃在安定社會，發展生產，努力建設，充實民衆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所以此時民衆團體之組織，即依據民衆在社會上的需要為出發點，分別言之，農人團體之組織，則在使農人得平安耕作，改良農村組織，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人生活，以謀民生豐裕，工人團體之組織，是要工人各有職業，發達工業生產，培養工人技能，增加工作效率，以謀工業的發展，商人團體之組織，是要商人得暢行貿易，發展商業，提倡買賣國貨，樹立國民經濟的基本，青年團體之組織，是要青年得專心學業，提高學術，健全人格，以謀社會文化的進步，婦女團體之組織，是要使婦女得到與男子平均發展其本能的機會，增進女權，以謀婦女地位的提高，總之，在訓政時期的民衆組織，是要使人民造成嚴密適當的集團，在本黨領導之下充分發揮其建設作用，使成為本黨訓政建設之雄厚的主力，與軍政時

期為破壞而組織的民衆運動，是有天淵之別的。

第五，人民團體之組織，是人民自身謀解放造幸福的基本條件，故我親愛的民衆，應趕快努力組織起來，因為現在國內的軍閥雖已打倒，而各縣的匪共和土豪劣紳依然猖獗如故，假使人民自身設有一個堅固的團體，不惟不能謀得本身之積極的利益，即對於匪共的擾害，與豪劣的壓迫，欲為消極的抵抗亦有所不能，加以現在的反動份子正欲向我民衆大撒其反動邪說，若我民衆仍然是一盤散沙，誠恐被其欺騙誘惑陷於自殺之途而不知，所以在此緊急關頭的時候，我民衆惟有組織起來向着三民主義的大道前進，才是唯一的出路！

總之：本會這次選舉忠實同志分赴各縣組織人民團體，就是要集中人民自身的力量指導人民練習行使四權主辦各種社會事業以為解除人民痛苦，謀得人民利益的工具，因為本黨是救國救民的黨，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換句話說，就是要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謀機械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通河，以利民行，然欲達到以上目的必需借民

用自己的力量以爲助，所以希望我親愛的民衆們毫不猶豫

地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起來，參加本黨的革命戰線，以謀

整個的三民主義之實現！末了，我們高呼：

一，組織人民團體，團結民衆革命力量！

二，組織人民團體，是爲人民謀自身的利益！

三，組織人民團體，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四，組織人民團體，要嚴防腐惡份子混入！

五，人民要解除痛苦，謀得利益，惟有在中國國民黨指導

之下團結組織起來！

六，組織民衆參加革命戰線！

七，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八，人民大家團結起來剷除萬惡共匪！

九，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完成國民革命！

十，打倒赤白色帝國主義！

十一，厲行訓政建設！

十二，實現三民主義！

十三，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四，三民主義萬歲！

十五，中華民國萬歲！

十四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

導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人民團體之組織，原爲解除民衆痛苦，增進民衆福利，小之爲民衆個人謀解放，大之爲民族國家圖進展，此義至明，人所共曉，吾湘自十五年參加革命以還，對於各種人民團體，雖曾經組織，徒以共黨操縱把持，醞成階級鬥爭，以遊街喊口號爲日課，以擅奪權利爲目的，致演成商民罷市工人罷工農民罷耕學生罷課之慘象，社會騷然，廬里邱墟，迄今思之，猶爲心悸，以此而言組織民衆。是民衆未受其益，而先蒙其害，亦何怪今日民衆一聞組織團體即駭汗却步談虎色變乎，其在當時，本黨同志，亦有見及此，故未幾乃有馬日清共暫停民運之斷然處置，此爲情勢使然，不得已而出此，非置一般民衆於不顧，至於馬日以前之錯誤，亦非人民團體本身之不善，實緣領導民運者未得其人之過耳，適者本黨中央，外審世界之潮流，內察國內之情勢，知非喚起民衆，團結民衆，仍

無以禦外侮，而消內患，爰於三全大會後，即積極從事於人民體園法規之制定，並就安全省分，先行着手組織，迄開四全大會，並決定全國一律限期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召集國民會議，雖前此民運之錯誤，不能不加以糾正，而國家根本之大計，亦未可因噎而廢食，揆厥所見，蓋有數端，帝國主義之協以謀我，歷時既久，而近觀我國中樞之奮發圖強，更為嫉忌，於是侵略之步驟，亦愈加急迫，如金價高漲，即制我國經濟之死命，是為一證，此就抵禦外侮而言，不能不從速團結民衆者一，國內共產匪黨，受第三國際之豢養，不惜拍賣祖國，為彼走狗，對於民衆，威脅誘惑，鬼蜮技倆，無所不用其極，一般民衆，知識淺薄，無力抵抗，陷入漩渦，莫可自拔者，不知凡幾，此就防衛共黨言，不能不團結民衆者二，現在全國軍閥，雖已次第削平，而環顧國內，瘡痍滿目，百廢待興，加之軍事既已告終，訓政正在實施，對於建設事業，千頭萬緒，非舉策舉力，無以增加工作之效能，而減少進行之障礙，此就訓政建設言，不能不團結民衆者三，有此三因，中央所以有限期組織人民團體之規畫，惟是人民團體之組織，固屬刻不

容緩，而從前民運之錯誤，亦為吾人之所深懼，中央對此審慎周詳，限制森嚴，果能遵循以進，決無若何之弊病，此則可為斷言者也，本會承本黨之使命，負民衆之願望，督促進行，責無旁貸，爰本中央頒發進行計劃，參酌本省情形，擬具組織人民團體各項辦法，經本會第一零五次大會議決通過，除已令飭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委派專員分區前往指導，並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協助進行，以資慎重，而臻妥善外，合函布告，仰全省各界民衆一體知悉，須知人民團體之組織，為國家及一般民衆之切要需求，而吾湘之共禍，情形尤為特殊，若我民衆，仍是一盤散沙，而不自謀團結，行將為匪黨殄滅以盡，而無或倖存，平瀏茶華各縣之民衆，因事前未有結合，致備受醜類之蹂躪，實為前車之鑒，一般民衆，須知團結組合，為本身利害所關，國家存亡所繫，毋容稍事遲疑，應即一致興起，而謀進展，在本黨領導之下，集結力量，共同奮鬥，藉圖解放，同享樂利，本會有厚望焉，此佈

計節開本會議決組織湖南人民團體各項辦法及湖南人

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表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縣分表

組織湖南人民團體各項辦法

一湖南各種人民團體之改組或重新組織者一律展限至三月十日以前正式組織成立

二湖南各種人民團體在展限期間如無特種情事而不申請改組者以後對內對外不得有任何活動得由各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兩省政府令飭查封

三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一點內甲乙丙三項辦法除省黨部委員分期分區指導外擬分為二十三區於二月十日後分途出發指導

四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一點戊項辦法未成立縣黨部之永順等十七縣擬各委指導目一人辦理各種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事宜

五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二點規定之原則凡社會團體中之慈善團體等種類繁多得展至五月底改組完成

六根據中訓部頒發第二點丙項規定由屬部擬定湖南省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及成立實施辦法及各項表冊頒行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

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分區表

一區	長沙市	長沙縣	紡紗廠
二區	湘陰	岳陽	臨湘
三區	平江	瀏陽	
四區	醴陵	攸縣	茶陵
五區	湘潭	湘鄉	邵陽
六區	寧鄉	益陽	沅江
七區	安化	新化 <small>竹錫山</small>	漢壽
八區	武岡	城步	
九區	衡山	衡陽	
十區	常寧	水口山	耒陽
十一區	郴縣	永興	宜章
十二區	酃縣	資興	
十三區	桂陽	嘉禾	
十四區	江華	永明	
十五區	零陵	東安	祁陽
十六區	常德	桃源	
十七區	南縣	華容	安鄉

十八區 澄縣 臨澧 石門

永綏

十九區 慈利 大庸
二十區 保靖 古丈
二十一區 沅陵 遷溪 淑浦

二十二區 芷江 麻陽

二十三區 公路局

湖南未成立縣黨部之縣分表

永順 龍山 桑植 辰谿 乾城

靖縣 會同附洪江 通道 綏寧

晃陽 晃縣 新田 陽明 臨武

藍山 桂東 富遠

委員 何鍵

宣傳部

訓練部啓

一六 提案爲組織人民團體工作 成績列爲各縣市黨部工作 人員考成

提案者 訓練部

主文 摘將此次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爲各縣市黨

一五 函請宣傳部通令各縣市黨
部舉行全省組織人民團體
宣傳週

逕啓者查本省各種人民團體敵部刻正積極進行組織現已由
本會委派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分區出發指導惟查湖南省自馬

日政變以來民衆意志甚爲消沉若欲組織人民團體事先非有
廣大之宣傳喚醒民衆頑初進行不能爲功用特函達

貴部擬請通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舉行全省組織人民團體宣
傳週俾使全省民衆明瞭此次組織人民團體之意義庶幾推行
盡利是爲至荷此致

張炯 沈遵晦
王祺 譚常愷

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報告

部工作人員考成案

良者加以懲處

理由 在此次組織人民團體關係甚為重大若各縣市黨部委員與工作人員及指導員不努力工作將來影響於民運前途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良非淺鮮是以擬將此項組織人民團體工作列為各縣市黨部考成以便有所懲獎如是則畏懲者必不敢怠忽冀獎者必加倍努力業經提出屬部部務會議一致議決通過是否可行敬希公決

一七 編印訓練叢書六種。

1. 關於人民團體之考查除各部所派之視察員應負責報告外由訓練部派員負責考查之
2. 農人團體組織法規
3. 工人團體組織法規
4. 商人團體組織法規
5.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
6. 學生團體組織法規

1. 對於此項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以此次組織之人民團體成績如何以定懲獎成績良者嘉獎劣者撤職

2. 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之良否定為各該縣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考成成績良者加以獎勵不

團體名稱	職員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會址	備考
湖南技師公會	鄧勳 周濟猷 皮振 李競存 黃國強	張子政 孫介青 楊幹邦 陳志杰 吳沅	陳嘉 多寶書 潘封禪 羅德潤	三二	三·一五 永慶街三十一號
湖南農學會	——	——	——	——	三，二〇 省立第一農校

一八 本部直接指導有關全省社質之人民團體一覽表

湖南省全省商會聯合會	吳延續	江自雄	左籥齋	
湖南省教育會	王季范	黃衍鈞	周慶安	肖逢蔚
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張錦華	黃易莫	廖育強	方澤
湖南省黨校同學會	張煥文	陳耀南	張湘雲	周世彈
湖南長沙律師公會	李伯敦	潘隆楷	李承鼎	胡克勤
湖南鐵路業公會	陳其弟	江湜	于樂平	譚家信
粵漢鐵路促成會	牛炳秋	傅增懋	羅志遠	周翼如
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	晏忠精	周蔭寰	歐陽慶元	周調陽
湖南省農業公會	周致用	朱俊	劉毅助	胡炳楨
湖南長沙律師公會	袁德宣	張春白	羅根石	徐亞寬
湖南鐵路業公會	黃衡	可玉	黎樹助	李大本
粵漢鐵路促成會	袁曉陽	周廉	周治淮	邵惟震
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	袁德宣	劉成厚	謝洛淮	范炳煥
湖南省經濟協會	文斐	劉業性	黎家坡	
湖南省農業公會	周樹人	張厚		
湖南省農業公會	黃翰章	柳興權		
湖南省農業公會	魏振邦	張吟笙		
湖南省農業公會	胡翼如	臧雪岑		
湖南省農業公會	杜亦吾	周鑑		
湖南省農業公會	黃繼續	張洪賓		
湖南省農業公會	黃震	于登贊		
湖南省農業公會	王范	張英		
湖南省農業公會	黃大猷	英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九一	五四六
	三五〇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五	萬福街十四號	萬福街十四號	湖南大學內
	又府正街一三一號	萬福街十四號	萬福街十四號	省教育坪
				市商會內
				中正在改組
				尚未組織

湖南省佛教會	釋寄居 釋嚴華	釋了慈 釋寬祥	釋一誠 釋心印	釋無垢	一〇二	三，二二	倉後街上林寺
乙巳俱樂部	謝介憎 焦達人	洪本禡 田光炯	黃周藻 周詠康	四〇〇			
湖南拒毒會	周希吾 蕭繼禹	韓可鈞 朱涓春	王保中 韓念茲				
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	徐述昌 黃石逸	姚笏卿 梁松雲	易凌明 何振鏞				
湖南紡紗廠工會			李蘭汀				
				永湘新街六二號			
				福源巷			
				第一紡紗廠			

一九 長沙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附注)各縣人民團體雖均電告陸續成立但表冊多未呈報或呈報未齊不便彙報茲先將長沙市人民團體列表具報其餘俟到齊再行彙報

(二) 農人團體

團體名稱職	員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會	址	備考
長沙市義安鄉農會			三，一五	復興街長春福		
長沙市安良鄉農會	王樹猷 唐燕謀 王幹丞	五〇〇	三，一八	花果園沈氏學校		
長沙市濟安鄉農會	鍾嶽峻 鄒子春 李瑞章	五〇〇	三，一九	花果園沈氏學校		
長沙市永安鄉農會	廖啓文 易少培 蔣驥	三〇〇	三，一五	大壠復興寺		
長沙市四正鄉農會	王震東 康淑午 童甫生	三八〇	三，一五	陳家壠羅氏學校		
長沙市積義鄉農會	陳熹 唐先芹 龍成湘	—	三，一五	北門外第一農校		

長沙市福安鄉農會	王培生	李福生	姜輝	三八〇	三，一七	周家嘴社倉
長沙市永新鄉農會	袁質彬	晏特民	齊國恩	六二	三，一九	新河正街延年藥號
長沙市同仁鄉農會	劉松林	駱福		七〇〇	三，一七	同仁街龍王宮
長沙市樂安鄉農會	何梅生	甘岳坤	賈梅溪	一	七〇〇	三，一八 東安鄉楓樹坪
長沙市保安鄉農會	劉柱	六月有	王建	一	四〇〇	三，一九 南門外二四排劉園
長沙市太和鄉農會	黃鳳	黃子南	李浦生	一	二〇〇	三，一二 馬廠廟下宮
長沙市治安鄉農會	劉芹生	甘壽椿	甘厚坤	一	八〇〇	三，二〇 樟樹廟大王廟公屋
長沙市致公鄉農會	王宗藩	唐梓明	杜紹周	一	四〇〇	三，二〇 楊家山公屋
長沙市大橋鄉農會	劉白軒	唐雪帆	孔杏村	一	九〇〇	大橋鋪孔家屋場
長沙市永福鄉農會	周有餘	劉中林	彭仲容	一	四〇〇	白沙井鄧園總家
長沙市和靖鄉農會	張少卿	蘇慶祥	蔣長松	一	二〇〇	瀏城外河彌額公屋
長沙市安靖鄉農會	張繼隆	楊蔭華	彭先澤	一	一〇〇	

(二)工人團體

團體名稱	職員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會址	備考
長沙市泥木工會	陳光後	廿子憲	浣梓鱗	約一〇〇〇〇	三，四 賽南街魯班廟
長沙市運木業工會	涂紫垣	劉文欽	楊和生	一八〇	三，一四 草河街牛埠馬頭九

長沙市人力車業工會	廖伯勳 譚桂林 吳炳生	五千餘人	三，六	局關祠胡同巷九號
長沙市織造業工會	文彥 繆鎮湘 梁國棟	約二〇〇〇	三，	草塘灣一條巷二號
長沙市營作業工會	王若溪 沈慶鵬 李忠和	一三七	三，二〇	雷祖殿
長沙市第一紗廠工會	向興仁 黃侃 徐超	二七五七	三，一五	紡紗廠內
長沙市縫紉業工會	李鴻鈞 羅有香 劉清奇	約七〇〇〇	三，一六	軒轅殿巷內
長沙市酥食糕餅業工會	陳保璋 周文欽 常楚善	六百餘人	三，一五	樂心巷廣陵學校
長沙市紙烟業工會	彭青揚 蘇秋生 黃瑞欽	三百餘人	三，一四	三公祠四十號
長沙市菸酒業工會	龔仲蓀 王光全 湯德生	三百餘人	三，一九	
長沙市派報業工會	廖國鈞 朱登甲 文湘衡	八四	三，一五	藩城堤十四號
長沙市機器業工會	邱椿齡 馬仲瀛 葉群富	五八	三，一五	戚子橋職業學校
長沙市製革業工會	齊步程 李震球 鄭光漢	三二〇	三，一八	靈官渡獄華皮革公司
長沙市湖南黑鉛錫廠工會	艾石鱗 留希成 龍長生	四〇九	三，一七	南門外六鋪街該廠
長沙市湖南勸業工場工會	劉介華 宋玉田 姜國梁	三一〇	三，一五	南門外六鋪街該廠
長沙市和豐火柴公司工會	馮廢陶	三千餘人	三，一七	北門外和豐廠
長沙市染業工會	林醒民 王金生 周文達	三五〇〇	三，一七	市商會大同印務館

長沙市貧民工廠工會	鍾馬材	譚訓儀	王德雲	一千餘人	三，一九	瀏陽門外貧民工廠
長沙市湖南電話局工會	舒麟士	胡蔭槐		一百餘人	三，二〇	電話局
長沙市磨業工會	徐玉泉	譚福生	汪炳	一千餘人	三，一九	里仁坡魯班廟
長沙市裱業工會	何楚賢	李國基		三百餘人	三，二二	落心田靈官巷
長沙市肥料業工會	王普香			一千餘人	三，二〇	接骨街南洋旅社
長沙市鐵業工會	周景祥	楊保和	文長生	八百餘人	三，一九	東長街丸清宮
長沙市茶居業工會	徐漢光			一千餘人	三，一九	軒轅殿巷四號
長沙市靴鞋業工會	易炳章	關樹滋	胡炳輝	二千餘人		
長沙市油漆業工會	劉菊生					
長沙市紡織業工會	李順林	唐石麟	劉少春	一千餘人		
長沙市煙作業工會	瞿維斌	盛自福	張和生	七千餘人		
長沙市飯菜酒館業工會	劉翰堂			一千三百九		
長沙市西藥業工會	陳鎮	錢占鰲	鄭珂	八百餘人		
				六百餘人		
(三) 商人團體						
團體名稱職員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會址	備考		
長沙市五金業同業公會	王周質	吳伯勳	陳克卿	三十七名	三，一五	小西門外老怡記

長沙市花織業同業公會	黃恩藻	譚翥	馮棟樓	會員	九七	三，
長沙市紙業同業公會	袁友勝	周璜甫	胡樂齡	代表	一四四	三，二〇
長沙市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林秉初	黃士杰	李英德	會員	四十餘人	小樂嘉卷紙業公所
長沙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曹瑞明	陳茂林	莊錫榮	代表	五百餘人	北正中街七十一號
長沙市鐘表業同業公會	魏振邦	莫德懷	張樹藩	三，一八	賜開園	三，一六
長沙市蘇廣業同業公會	馮唐陶	童碧臣	文石青	一百餘人	藥王街六十五號	三，一四
長沙市顏料業同業公會	譚家祥	崔伯鵠	梅建南	代表	四八	三，一九
長沙市竹木業同業公會	吳夏生	舒瑞昌	廖鈞侯	一百四十餘人	路邊井四十五號	三，一五
長沙市絲製業同業公會	鄧鑑臣	周谷樵	羅煥卿	代表	一〇四	西長街七十四號
長沙市旅業同業公會	陳鑑生	張遠聰	譚龍章	三，一九	黎家坡美倫工廠西	三，一九
長沙市國藥業同業公會	一四一九	三，一四	樊西巷一〇六號	三，一八	永慶街香館巷四號	三，一五
長沙市綢布匹頭業同業公會	三，一四	下坡子街一三六號	白馬巷饒順記	三，一五	老龍潭掃把塘一七	三，一七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三〇					
長沙市皮業同業公會	劉炳煌	彭兆鴻	陳長生			

長沙市報關運輸業同業公會	曾重唯 史楚臣 李秀萬	一三五	三，一八	太平門外招商湘局內
長沙市針織業同業公會	閻佑昆 張耀先 劉福東	八十餘人	三，一六	黃道街東陽村內
長沙市輪票業同業公會	李春樓 劉在國 劉英傑	二五〇	三，一三	大西門外河街大安旅館
長沙市製糖業豆砂業同業公會	張永昌 曾俗雲 唐奎臨	一四一	三，一九	半嘉巷十三號
長沙市酒醬業同業公會	謝菊生 譚先捷 沈商農	四二八	三，一五	半嘉巷十三號
長沙市繡業同業公會	陳桐舫 魏橋松 曾佑墀	四十餘人	三，一七	鑾霞繡莊
長沙市葛夏布業同業公會	柳樹生 鄧象仁 胡秉陞	五十餘人	三，一七	西牌樓樹森祥夏布莊
長沙市西法染業同業公會	翁甫卿 劉瀛洲 黃幼卿	三七	三，一八	羊風拐角十六號
長沙市染布業同業公會			三，一八	太平街三十九號
長沙市魚行業同業公會			三，一六	小西門外二〇八號 謙泰益魚行
長沙市魯布業同業公會			三，一八	茅棚子附四號
長沙市瓦貨業同業公會			三，一七	福星門一號
長沙市靴鞋業同業公會	彭義秉 丁士廉 鄒振武	九十餘人	三，二〇	儲備倉六號
長沙市炭業同業公會	陶鎔青 劉連山 顧蘆石	一八	三，一八	中坡子街隆記
長沙市地毯扇業同業公會	何錫賢 雷炎生 周炳乾	九二	三，一八	永慶街詹王廟
長沙市酒席業同業公會				

長沙市衣皮業同業公會	左學謙	胡紹箕	常云章	一六八	三，一八	走馬樓華楚
長沙市大羅業同業公會	吳世濤	文輝斗	廖金生	三百餘人	三，二〇	明月池十八號
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					三，一九	高井街十六號
長沙市石灰磚瓦業同業公會					三，一九	永興街十三號
長沙市染織業同業公會	梁國棟	陳道平	彭希志	一九二	三，二〇	下太平街五十號
長沙市糧棧業同業公會	黃佩石	李德生	謝興華	四十餘人	三，一七	潮宗街義豐糧棧
長沙市荒貨業同業公會	劉品題	甘德符	戴福和	七十餘人	三，一八	里仁坡四十四號
長沙市山貨牛皮業同業公會	曾德隆	劉瑞雲	柳漢卿	四〇	三，一九	接貴街協泰祥
長沙市漆業同業公會	張貢祥	李瑞庭	陳曉春	代表	一〇	上太平街同慶長
長沙市書業同業公會	韋藍生	陳子暉	李少田	六七	三，二〇	北繪素樓
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	張弼安	王復生	梁兆萃	二一	三，一六	新安巷廬陵會館
長沙市捲煙業	陶志一	王勉吾	劉漢卿	四八	三，一七	草公司 太平街南洋兄弟煙
長沙市南貨士果業同業公會					三，一八	
長沙市屠宰業同業公會	黃紹庭	楊受謙	劉端祿	三三〇	三，二一	永豐倉市聖殿
長沙市豬行業同業公會	王尹衡	王仲謙	張金榜	一九	三，一九	晴佳長巷豐豬行
長沙市筆業同業公會	彭國藍	馬玉貴	李肇華	八〇	三，一九	三王街老郎廟

長沙市豬油業同業公會	廖華庭	蘇正海	羅國斌	四十餘人	三，二四	犁頭街德盛祥
長沙市米業同業公會	謝子咸	黃兆祥	王伯卿	四九三	三，一九	長春街謝咸和米號
長沙市碗担荒貨業同業公會	孔憲徵	劉運甫	劉炳章	百餘人	三，二〇	總佛街隔壁長遠永
長沙市呢絨皮革業同業公會	楊玉麟	冠勤甫	陳石梧	二三	三，一七	白馬巷慶記
長沙市玻璃業同業公會	楊榮卿	朱伯庸	黃乾生	五十餘人	三，一九	西牌樓十五號
長沙市錦業同業公會	黃達望	周雨新	陳世昌	四十餘人	三，一二	半湘街張仁美治號
長沙市煤業同業公會	丁子欽	劉綬吾	彭海卿	三四五	三，一〇	儲備倉四十二號
長沙市油鹽槽坊雜貨業同業公會	羅慶雲	謝高旭	梁伯森	四百餘人	三，一〇	樂新巷江西會館
長沙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雷荷生	黃篤生	靳梅生	四一二	三，一〇	衣舖巷萬壽宮
長沙市糖坊業同業公會	李孟松	徐壬林	曹谷香	一 代表	九三	
長沙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曹濟泉	羅玉生	周德勝	一一〇		
長沙市經理保險業同業公會	安佩麟	郭乃斌	張鳳洲	代表	二七	
長沙市雜糧業同業公會	楊宗唐	羅果田	曾綏軒	七六		

(四) 文化團體

團體名稱	職員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會址	備考
長沙市教育會			三，二〇	中山東路	正在改組
長沙市新聞記者聯合會	執委凌道等 監委龍兼公等		三，一五	坡子街錢業公所	
長沙市國醫公會	劉嶽峯 鄭守謙 張牧算	約四〇〇	三，一五	中山東路四十二號	
長沙市澧縣同鄉會	李景壽 伍毓誠 姜求安	一一二	三，一五	育才中學校	
長沙市岳陽同鄉會	陳肅 胡祖堯 劉光謙	七五	三，一四	五堆子岳麓寄宿舍	
長沙省立第一農校同學會			三，二〇	北門外文昌閣十五號	
長沙市公立法專校同學會	劉運秀 蕭鐘 羅任	七〇〇	三，一五	盛子橋二十九號	
長沙市楚怡工校同學會	陳顯穎 吳相芸 廖保起	七六	三，一五	楚怡工校內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同學會	譚祖堯 羅馭雄 李旦裳	約八〇〇	三，一五	惜陰街善善里	
長沙市全省高等巡警學校同學會	張延榮 湯國器 周少廉	八〇	三，一四	里仁巷九號	
長沙市全省地方自治訓練所同學會	丑志鈞 羅正海 王士奇	七二〇	三，二〇	順星橋	
長沙省立一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一三，一〇	南門外書院坪		
消防聯合會	周安漢 熊鳳陔 江克勤	八〇三			

(附)長沙市已發許可証未成立之人民團體一覽表 截至三月二十日止

團體類別	團體名稱	許可證字號	通訊處	備考
工人團體	長沙市彈花業工會	訓字第一三三號	福慶街福聚商號	
	長沙市糧機米業工會	訓字第一三〇號	南門外天符廟內	
	長沙市婦女綢紗業工會	訓字第一五一號	司馬里王家菜園四號	
	長沙市鞭炮蚊烟業工會	訓字第一五二號	太平街六四號順福興	
	長沙市玻璃製造業工會	訓字第一五七號	南門外六鋪街麓山坡 璃工廠	
	長沙市烟作業工會	訓字第一六〇號	壽星街二十七號	
	長沙市理髮業工會	訓字第一六八號	藩城堤呂祖殿	
	長沙市豆豉業工會	訓字第一七一號	太平街孚嘉巷同福公	
商人團體	長沙市電料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二十八號	萬福街一四號	
	長沙市餅食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三三號		
	長沙市豆腐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三四號		
	長沙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三五號	織機巷七七號	
	長沙市經理保險等同業公會	訓字第五〇號		
	長沙市牛肉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五一號		
	長沙市雜糧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八五號		

長沙市糖坊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二三號		
長沙市估衣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二五號		
長沙市蛋行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三一號	小西門下河街同興祥	
長沙市油焦煤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四五號	下碧湘街倪茂昌機器 店內	
長沙市戲劇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五八號	西牌樓百合電影院	
長沙市銅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五九號	尚德街銅業公所	
文化團體			
長沙市麵業同業公會	訓字第一六二號	鷄鳴巷雷祖殿	
長沙市湖南船山學社	訓字第六八號	中山東路第二〇八號	
自由職業團體			
長沙市實業協會	訓字第六九號	小樂嘉巷	
同鄉會團體			
長沙市攸縣同鄉會	訓字第一六一號	東牌樓十九號	
長沙市邵陽同鄉會	訓字第二五號		
長沙市平江同鄉會	訓字第一二四號		
同學會團體			
長沙市湖南私立衡陽中 學校同學會	訓字第一二六號	韭菜園	
長沙市湖南高等實業學 校同學會	訓字第二一號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 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七五號	小樂嘉巷	
學生團體	訓字第三號	第一聯合中學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五五號	廣益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五六號	一職
湖南私立嶽麓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五七號	經武門
湖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八七號	一工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一一四號	新河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一一六號	教育廳側
湖南私立育才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一六四號	育才
湖南私立政法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	訓字第一六六號	連陞街
長沙市婦女提倡國貨會婦女團體	訓字第一六七號	荷花池

貳 當員訓練工作概況

一 經過的情形

十七年四月省指委會成立即將所登記之黨員編爲暫編區分部責成本部訓練時本部分爲指導考查總務二科分別掌理黨員訓練之指導及黨員言行之考查等事項隨即遴聘富有訓練經驗之同志數十人擔任參加委員分赴各區分部參加各

種會議切實指導並在省指委會內組織黨義研究會凡已登記

合格之黨員均須加入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各項黨義問題旋因

本會選派各縣市指委分赴各縣工作暫編區分部即行取銷各縣市指委會相繼成立各縣區分部亦次第組成本部特製定省

指導委員會訓練工作提要省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訓練原則

湖南縣市指委會黨員訓練實施方案縣市指導委員應作事項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出席委員會簡章及黨員補習教育實施

條例寒假回籍黨員工作提要及各種表冊等頒發各縣切實施行一而對於黨員之言行思想加以嚴密之考查因有惡腐行爲查明確實而被開除黨籍者約計數十人是時中央對於黨員訓練各種法規方案亦已製定頒發下部本部除遵照實施外並轉頒各縣市黨部切實遵行數月之間成績頗為昭著不期十八年春湘省黨務發生糾紛各縣市訓練工作因而鬆懈然本部工作則仍照常進行如調查各縣狀況編為現狀概覽及編輯黨員必讀書籍寄失學黨員請求資助升學案件及黨員處分案件等至十八年九月祺奉令兼任訓練部長對於黨員訓練大加整理事將原有指導考查兩科遵照中央新頒法規改為黨員訓練科對於部中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規定每日必須閱讀黨義書籍一小時以上藉以增高學識充實工作能力一面遴選忠實幹練之同志分赴各縣觀察一面遵照中央法令斟酌湖南省情形製定各種訓練法規表冊及編輯各類有關訓練之刊物等頒發各縣遵照施行未及數月湘省各級黨部及黨員精神為之一振詎料十九年夏季桂系共匪相繼攻陷省垣本部房屋文卷均被焚燬前此黨員訓練之成績被其破壞無遺迄共匪退出長沙本部恢復工作因感本黨過去工作之鬆懈故即通令各縣市

黨部加緊下列各項工作（一）按時舉行各種會議討論剷共方法團結本黨精神（二）組織黨員剷共義勇隊及指導人民團體及各個民衆組織剷共義勇隊協助軍團努力剷共（三）切實考查各人民團體職員及該居地民有無反動份子（四）切實考查黨員之言行思想糾正其灰心懦怯之言行思想以提高革命情緒增加剷共效能（五）多設民衆學校使民衆認識本黨主義勿為共匪所利用（六）學生黨員應努力學問修養人格勿為反動派所蠱惑（七）協助政府舉辦聯結厲行保甲運動以免共匪潛藏（八）革除一切不良嗜好及不良行為以為民衆表率使民衆增加對本黨之信仰（九）按時填報各種表冊俾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之工作得以明瞭而收聯絡之效（十）隨時具報共匪活動情形以便設法撲滅等同時為推進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實際工作計特製定各級黨部主辦民衆學校條例各級黨部主辦合作社暫行通則及各種合作社章程國民購用國貨實行團章程義務儲金會章程等業經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一俟核准即可實施又製定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及各級黨部各機關職員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程等函請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行並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全省訓練會召集

各縣市訓練部長來省接受訓練計到會者共四十七人各縣市

黨部在省委員參加者亦有十餘人日期定為八日第一日為開幕期間第二日至第六日為訓練期間由本會各委員及部中各

同志講演關於各項黨務工作實施方法及各項黨務問題俾各縣市訓練部長於回縣後得以依照進行而利黨務第七及第八兩日為各縣報告工作情形及討論提案期間共計收到提案四

十二件經決議通過者有十八件均為本黨目前急要之工作業已分別執行在案此過去黨員訓練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個黨員每半年至少須儲洋五角或一元

(5)每個區黨部須於其所在地範圍內創辦一個合作社

(6)各區分部須於所在地範圍內提倡造林運動每個黨員至小須種竹木等十株

(7)各區分部須於所在地範圍內提倡造路運動至少須將本區幹路修好

(8)擬製定設立各種合作社之意義及其方法討論大綱頒發各

縣詳加討論並擬函請宣傳部通令各縣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9)遵照中央頒布設立民衆學校辦廣設民衆學校

10各區分部黨員以每五人為一組邀集所在地有愛國心之民衆組織購用國貨實行團

湖南省黨員訓練工作除遵照中央頒發之各種法規方案切實施行外目前並擬推行下列各項工作

(1)通知各縣黨部設立讀書會購買黨義書籍以便黨員閱覽

(2)會同組織部委派忠實同志分赴各縣秘密調查各級黨部職

員及黨員是否遵照黨紀及有無不良嗜好及不良行為

(3)擬製各級黨部職員及黨員工作勤惰懲獎條例頒發各縣遵

照施行

(4)每個區黨部須於其所在地範圍內組織義務儲金會一個每

參 當義教育工作概況

一 經過的情形

本部自十七年成立關於黨義教育事宜未設專科辦理即由指導科兼辦嗣該科合考各科改為黨旨訓練科又由黨訓科兼辦關於過去工作之情形約可分為五大部

一 為歷次檢定黨義教師情形調查十七年下半年本部遵照中央規定會同教育廳組織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省立及受省款津貼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同時通知各縣會同教育局組織縣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各該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結果計合格者共二千九百八十九人內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佔一百三十七人小學黨義教師占二千八百五十一人有職務者占二千四百五十六人無職務者占五百三十二人均經造具名冊呈報中華訓練部備案並函請教育廳通令所屬聘用各在案十八年下半年改組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省舉行第二次檢定因路途迢遠故應試者較少僅檢定一百二十九人內為以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居多此歷次檢定之大概情形也

二 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情形查湖南省各級學校黨義課程

均已遵照中央頒發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中等學校每週均授黨義二小時高級中學校亦授三民主義一小時各級學校對於黨義教育之設備亦頗稱完善惟對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聘用則有少數不能遵照中央規定聘任檢定合格人員充當者前經本部一再函請教育廳轉飭所屬一體聘用並通知各縣市黨部就近督促調查復經各縣市黨部一再函請各該縣教育局轉飭各級學校一體聘用然終未發生多大效力去年上期本部曾經教育廳將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姓名及是否檢定合格函復部旋准該廳抄送名冊一份前來查其中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多有未經檢定合格者正擬設法取緝適值桂系入湘該項名冊被其遺失此案即行作罷至各級學校教職員對於黨義能努力研究者為數甚屬寥寥迭經本部及各縣市黨部力促亦無多大效果此過去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三 為各機關研究黨義之情形查本部自成立後即製定黨義問題二十則函請省政府各機關及各縣政府各機關詳加討論以期各機關職員均能明瞭黨義旋據郴州等縣政府

呈費討論問題結論到部各該項結論之內容對於黨義之

發揮尙稱詳盡均經復函獎許嗣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到部當即轉兩省府通令所屬遵

照定章組織黨義研究會努力研討旋各機關黨義研究會

紛紛成立對於黨義之研究成果頗有可觀旋因桂軍由鄂

入湘湘省政局發生變故各機關黨義研究會即行停頓近

兩年來湘局迭遭變故雖經本會一再函請省府及四路總

部分飭所屬恢復黨義研究會然各機關多未遵令辦理即

有令恢復者亦多有名無實故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義之成績無由測驗至各縣當部對於各機關職員研究黨

義等明瞭共產主義之謬誤與共匪之罪惡及認識本黨

行自該項條例頒佈以來各地共黨紛紛自首同時為使該

共黨等明瞭共產主義之謬誤與共匪之罪惡及認識本黨

義之成績無由測驗至各縣當部對於各機關職員研究黨

義等明瞭共產主義之謬誤與共匪之罪惡及認識本黨

行自該項條例頒佈以來各地共黨紛紛自首同時為使該

共黨等明瞭共產主義之謬誤與共匪之罪惡及認識本黨

義之成績亦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舉行測驗其已舉行測

驗者僅醴陵郴州二縣而已此各機關研究黨義之大概情

形也

四 爲黨義教育人材之訓練情形本部以土七年下期檢定台

格之小學黨義教師對於黨義多未十分明瞭而各小學校
之黨義教師未經檢定合格者為數尚多為使小學教師均

能明瞭黨義以便檢定起見特製定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

課程標準函請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會同縣黨部斟酌供

求情形以辦寒暑假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嗣據各縣黨部呈
報設立者計有常寧桂陽等十餘縣畢業學員共計數百人
此黨義教育人材訓練之大概情形也

五 為感化共黨情形竊本部成立於十七年四月時適值西征

軍渡湘之後湘省共匪甚為猖獗本部為予該共黨等以自

新之路計特製定湖南共產黨自首條例函請省府頒布施

行自該項條例頒佈以來各地共黨紛紛自首同時為使該

共黨等明瞭共產主義之謬誤與共匪之罪惡及認識本黨

義之精深博大起見又製定湖南感化院及分院組織條

例函請省府先行成立湖南省感化院計先後受感化共黨

不下二千餘人去年共匪陷省該自首共黨等雖被共匪多

方威迫然為該匪煽動者為數甚少惟省府以湘省迭遭

變亂政費支绌為節省經費計即將該院停辦此感化共黨

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尚有一事須附帶報告者即黨務教育工作之大概情

形竊湖南省自馬日清共而後即有省黨校之設先後畢業學

生共計五百餘人均已分派各縣工作十七年下期中央頒

布省黨務訓練所組織條例到湘本部當即轉令省黨校改

組委本部前任部長劉嶽峙為該所所長招收學生一百六十人至十八年上期畢業業經分派各縣擔任黨務工作及地方自治工作該所即行結束

二 現在的計劃

（一）照中央新頒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從速成立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二）製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施行細則分期分

區派員分赴各校切實考查

三 派員分赴各校秘密調查有無反動份子

四 擬定期舉行各校學生黨義演競賽會

（八）組織湖南中國童子軍促進會

（九）辦理童子軍之經費二十年度列入二萬七千餘元其計劃

列後

1.津貼童子軍個人服裝用品費每名六元

2.津貼童子軍團部器具費每團二百元

3.擬本年舉行全省總檢閱及大露營一次

4.擬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肆 童子軍訓育工作概況

（一）童子軍團部已經登記核准正式成立者一個一為一一八

團一為二零五團

未正式成立者計有明德省立三中三中附小協均雅禮育才翰文各學校

（二）童子軍服務員已經登記核准者計十四名

（三）童子軍已經登記核准者計三百七十八名受童子軍訓陳

（一）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定之法規（另冊）

伍 附件

未履行登記者約二千餘名

（四）已有童子軍之學校如岳雲中學大麓中學省立三中明德中學協均中學育才中學雅禮中學翰文中學等校

（五）已有童子軍組織之縣市如常德沅江長沙衡陽等縣

（六）各團單獨野外露營者如一一八團在水陸洲岳麓山沙湖橋等處之露營二〇五團在大麓學校舉行露營及檢閱

（七）於十九年四月有童子軍一〇八名赴京參加全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

(二)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務彙刊(另冊)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長王 祺呈

(三)湖南全省訓練部報告書(另冊)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最近工作概況

三月十五日呈中央曾視察委員

湖南省年來經事變黨務工作影響甚大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共匪竄陷長沙屬會房屋及一切文件冊籍全被焚燬嗣譚委員常禮回省召集全體職員暫假長沙市貧兒院恢復辦公至三月初張(炯)王(祺)沈(遵晦)三委員隨同

關於

財務方面則分五點報告如下

中央朱視察員浩懷由京返省始能開會對於全省黨務積極整理并由各委員分往各縣市視察而現任委員七人中彭委員國鈞迄未就職鄧委員節則因他項工作留京未能到會在會委員只有五人至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中旬止委員會開會凡二十一一次——由第九十四次至第一百一十五次均有會議錄呈繳中央其決議案之關重要者有辦理全省黨務方案召集全省訓練會將領黨紀選派各縣市組織民衆團體指導員及未設立黨部之各縣黨務宣傳員印行黨務月刊等案至關於文書方面過去工作可得而概舉者則為收發登記為批核撰擬為紀錄

發布為編纂印刷為整理保管為審查處分及撫卹案件為填發

自首及自新證書具體略指則編有向四中全會工作報告擬有向總司令條陳清勦共匪計劃及最近關於幹部會議一切文件在整理中有全省黨務工作計劃大綱及策編黨務月刊等其次

1.工作概況 由秘書處指定工作人員辦理關於財務方面文書紀錄登記保管等事項並審核及編製本會與各縣市黨務機關預決算分發各縣市黨務機關補助生活等費及徵解所得捐與收發黨費印花等事宜

2.本會經費支配情形 本會經費歷經 中央核准月支國幣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復還 中央規定生活費一項占七千七百九十四元辦公費一項占一千三百七十元活

動費一項占五千七百七十元臨時費一項占七百二十二元

最短期內可以呈核

3. 造報情形 本會財政開支之報銷已造送至十八年十一月止所有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二兩月報銷俟財務委員會初核完畢更正就緒後當即呈核至十九年三至七月報銷不能造費之故實因粵漢共匪先後竄據長沙致農會工作幾次停頓加以財源枯竭省款支紓經費不能按月領足縱有已經付款取具收據者又因共匪陷城多被焚燬他如職員攜帶公款遇匪被劫各情均非最短期間所能查悉以上各點實係稽延報銷之重要原因也再上年八月分經費已由湘省政府先後如數撥發所有該月分報銷約

十 九 年 度 經 常 費 預 算	
1. 湖南省執委會	一八七，八八四元
2. 湖南省監委會	二一，六〇〇元
3. 長沙市黨部	三六，〇〇〇元
4. 人民團體補助經費	三四，八四四元
5. 各縣黨部補助費	二九三，四〇〇元
6. 中山日報補助費	五六，一六〇元
7.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五，一〇六元
合 计	六三四，九九四元

4. 經費現況 十九年九月以後迄今六閏月所有各月份經費祇由湘省政府於每星期三六照預算撥發以維火食影響所及困難實深前此曾將前情呈報中央並懇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按月津貼預算之半數以資救濟在卷前項請求未蒙照准而湘省政府又未遵守照核准預算按月撥發此九月以後不能按月造報之實在情形亦即經費之現況也

5. 地方黨務經費 湘省地方黨務經常費十九年度列國幣六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臨時費列國幣五萬九千零三十六元概由省款負擔茲特分別列表於後

再次關於統計工作

甲，撰擬文件

1. 通令各縣市黨部解釋諭示設立統計員質疑三點
2. 通令各縣市黨部催造十九年下半年統計表格
3. 通令各縣市黨部頒發二十年上半年統計表格
4. 函各縣市黨部轉送中央統計處編訂各項統計報告
5. 通令各縣市黨部轉奉中央頒發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五項
6. 通令各縣市黨部頒發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7. 通令各縣市黨部解釋呈送統計表手續

乙，徵集事件

1. 徵集關於黨務統計方面之材料
2. 徵集各縣市關於黨員統計之材料
3. 徵集各縣市黨部每月現狀及工作統計之材料
4. 徵集關於民衆團體統計之材料

丁，其他事項

1. 審核各縣市黨部呈報之各種統計表
 2. 編製各種統計圖表
- 附註：統計圖前曾由本科繪製多份後以七月感日
事變悉被焚燬現以各縣市統計表尚未造齊無
從着手一俟統計完竣即行繪製圖表

丙，編造事件

1. 編造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書
2. 編造本會每月現狀及工作統計報告表
3. 編造本會黨務沿革表
4. 編造本省黨務宣傳機關概況報告表
5. 編造本會工作人員姓名冊
6. 編造本會最近概況表
7. 編造本省黨員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徵收
所得捐報告

機關	年	度	月	分	金額	備考
漁溪縣財政局	十九年四五六七各月分 二十年一月分	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日止	三	七四〇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二十年一月分	二九年十二月分 二十年一月分	一九九二	六	一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二九年十二月分 十九年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分	三九五	七五〇	四六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分	一九	四〇〇	九九二		
常德貨物統稅徵收局	十九年十二月分	一九	四〇〇	九九二		
長沙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二兩月分	二一	四〇〇	九九二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	十九年二三四五六七各月分	三	六〇〇	九九二		
湖南省建設廳	十九年八九十一十二各月分	四一六	五〇〇	九九二		
邵陽分金庫	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分 二十年一二三各月分	四四	〇〇〇	九九二		
益陽縣政府	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至二十年二月分止	七二	九七〇	九九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年一二兩月分	一二五	六三〇	九九二		
合計		一六二七	四五二	九九二		

選

錄

選 錄

監察權之意義及其運用

胡漢民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是革命者應有的態度與精神。

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的事業，產生於革命的精神。

政府要廉潔，才能不腐化，一切措施，才有效能可言。

杜絕貪污，整肅官方，是監察院應負的責任。

監察院組織法規定之意義。

訓政時期一切政策決於黨，監察院除彈劾外，無建議可言！

有效能之有權，監察院應用彈劾權，形成官常整肅，風清弊絕的政策。

公務人員應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為奉公守法的先趨。

各位同志：我們黨歌上有「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兩句話。這兩句話，是總理昭示一切革命者的箴言。「矢勤矢勇，」是我們作事應有的態度，「必信必忠，」是我們日常應具的精神。勤勇是用，忠信是體，必須兩者併合，才能形成革命的人格，克勝革命的任務。這一個黨歌；本來是總理對黃埔軍官學校教官學員和其他同志的訓辭，可是內中所包含的，不僅可用於軍校的同志，擴而充之，很可做本黨同志乃至全國同胞座右的箴銘。於是中央選為黨歌，使我們於日常風味之中，獲進德修業的助益！

我們覺得要國家自由，民族獨立，完成革命的任務，首先要全國同胞——尤其是全體同志，在總理「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遺教上，下一番深專痛切的功夫。目前的危機是很多，政治黨務工作人員，沾着澧沓，偷惰，割裂，紛歧的惡習，不能切實振作，努力於職守之奉行。從前北京政府的腐化氣象，官僚舊習，我們已深深的沾染了。無賴上塵勦蔣主席在軍官學校講「革命者要有犧牲的決心」，其中說：「……做了一個人，就是要有良心血性，……我們要救中國，就是要拿自己個人的良心血性奮發起來……我們不怕帝國主義者，祇怕自己沒有良心血性，苟且偷安。」這幾句話，深切沉痛，真夠為目前一般公務人員的警戒！實在，一個人如果沒有良心血性，便等於沒有精神，沒有精神，根本上已失掉所以為人的條件。充其量不過徒具五官百骸的行尸走肉罷了！記得總理講精神教育，其中有一段說：

「總括宇宙現象，更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中國學者亦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為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為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我既為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可知精神與人的乃至革命的關係之密切，而末後幾句：「我既為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尤其值得我們來的注意。我們要認識所謂澧沓偷惰，割裂紛歧。惡習，是由不勤不勇才日漸滋長的。我們有勇尤其有勤，才能肅清方寸，以克制自己的私慾，消除頹放的習尚，革命的精神，才能日漸發皇，而革命的工作，也可期其完成了。

凡百國家，不問國體如何，政體如何，官邪是必須掃除，而廉潔政府是必須具備的。政府行不行，起碼的標準是廉潔不廉潔，能廉潔，才不腐，一切措施才有效能可言。這是兄弟以前曾再三說過的話，而這一個要求，在黨治下的政府尤其來得急迫！所以造成廉潔政府，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唯一的口號。可是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將近四年四了。年之中，始終沒有檢舉過一個貪賊枉法官吏，假定我們承認國民政府是一個勵精圖治的政府，那末這種情形，正明白地顯示了四年之中已經真實造成了廉潔的政府。然而我們能相信今日的政府，是真實廉潔了嗎？政府之下的公務人員是真實都奉公守法了嗎？不待言，是一個絕大的疑問！我們要造成廉潔的政府，首先要杜絕貪污，整肅官方，而杜絕貪污肅整官方，完全是監察院應負的責任。現在監察院于院長已經宣誓就職，監察委員也已由國民政府分別簡命，在最短期內便可開始工作了。我們希望監察院成立之後，能真實行使職權，對於一切公務人員，予以嚴密的監察，使人在「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的情感之下，「消極的有所不敢爲，而積極的爲其所當爲」，真實遵行「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遺教，以造成廉潔的政府，發揮政治的效能。

監察權爲中國所固有，這在總理五權憲法的演講中，已很明白地說過。他說：「中國過去，也有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試權，一是彈劾權。……說到彈劾權有專官彈劾的官，如台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顧亭林說：「治官之官多，治事之官少。」以及秦漢以後，御史職權由紀事變爲彈劾，到明代竟形成「中國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的三種分立制，都可顯示中國監察權獨盛的精神。漢代的御史，職權已經很大，舉凡舉舉非法，舉劾違失，治理大獄疑案，監督軍旅，討捕盜賊等等，都爲御史所執掌。到明代除行政司法財政軍政……以外，甚至風俗習慣，學術思想也可無往不被監察。我們國民政府的監察院，本根總理遺教，參酌中外情況，在監察院組織法上，確定（一）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二）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掌理之，以執行監察的職權。其中所包含的（一）是對於公務人員違法行爲的彈劾，（二）是對於政府財政收支的審計。有很多人對於第一項，

發生懷疑，以為與其注重事後的彈劾無留着意事前的進言，作所謂政策的建議。其實不然。固然，照中國過去的例子，有所謂言官察官之分，譬如『主德闕違，御史便可以切責陳奏，為言官的規諫。但是對於君主之下之文武官吏，都不能先進言。便爾彈劾的。可知言官之設，僅為維護帝皇的尊嚴，今日政體已更，專制早廢，所謂言官云云，事實上已不能適用了。進一步說，訓政時期是實行以黨治國的時期，監察院祇是受黨付託，執行治權的機關之一。凡國家大計之確定，政策的推行，黨實已握有最高的權力。所以監察院祇能依照黨的主義與政策，以監察一切違法瀆職的公務人員，祇要能切責彈劾，便已盡監察的能事。至於建議一層，黨的中央委員，固已有此責任，便是本黨同志，全國同胞，也無不負有發言建議的義務。再進一層說：在治權獨立的原則之下，監察機關必須在工作上呈顯其效能，才算有權建議忠告，在今日不成爲權，如果兼而有之，整個監察院的功用，也一定將被減損了。這樣，我們可明了確定政策與監督行政，在目前是黨的職責，我們所付與監察院的是一個實際的獨立的彈劾權，而不是抽象的依傍的建議權，我們相信唯如此才能適應訓政時期的五院制的需要，呈顯監察權的固有的效能。

此外我們要認識監察權在中國政治上，雖已有很長的歷史，然而他效用的顯晦，都與君主的賢否成正比例。于院長在就職的時候曾說：『歷史上如某代重臺諫，則其時政治必修明，人民必蒙福利，如某代輕臺諫，逐臺諫，戮臺諫則其朝廷不久必同於臺諫之命運』在專制時期，任何事件都決於帝皇一人之意旨，中國歷史上輕臺諫，逐臺諫，甚至戮臺諫的事實，幾於史不絕書，漢末黨錮之禍，僅一例而已。記得明朝楊忠愍彈劾嚴嵩，那時皇帝卻是用白話文學的，他的硃批說：這些謗毀大臣，著衣衛拿去打着，好生問來，在獄中已是打到半死，後來竟插入別的罪名殺了他，其餘明代的清流，因彈劾大臣，嘗廷杖風味，不計其數，而清末所有御史彈劾慶王榮祿李鴻章的大抵要充軍。可知中國過去的監察權全然沒有所謂獨立的意義。惟是有膽識，能犧牲。風骨凜然的臺諫，依然表顯出彈劾的精神。我們現在的法律，已根本革除這莫大的缺失，所望於監察院者，在能真實盡責，從肅清貪污，整飭官方方面去努力，而不在作空洞的建議，與牠

象的條陳。清末西太后時代，宦官李連英作惡多端，當時言官糾彈及他的也和參劾慶親王榮祿一般得罪，而有一位總督，卻建議將官官制度廢除，結果這本奏摺不過留中不發，從表面看，某監似乎要推翻這種制度，實是根本之謬，但他併未觸犯指斥於任何人。自得安然無事，好在他是大臣，不是言官，不能說他是取巧，言官祇是試問，空言建議，便已盡責，便算有風骨了嗎？我們覺得今日一般人民所切望於監察院——尤其是監察委員的不在滿腹經綸，天天上萬言書，條陳自己的卓見，而在真實行彈劾，形成官常懼肅。風清弊絕的政象。現在已發表的監察委員，都是在黨有歷史，在社會有聲望的，希望對此一點，能以深刻的認識，為切實之執行。至於監察委員的保障法，已早經決定，在執行職務上，更不必有絲毫顧慮了。

我們感覺監察院的成立，是我們政治上新生命的創始，尤其在打倒軍閥，肅清反動的今日，國家必須有修明的政治，才能鞏固其獨立生存的基礎。目前世界上很多國家，近如日本，遠如蘇俄土爾其，都能受國際間的稱譽，無非是他們的官吏與國民，能守法奉公——上下相維，所獲得的結果。中國人向來好言人治，習於寬鬆，大家過慣雍容自在的生活，於是做任何事情，往往沒有嚴格的紀律，不受規範的約束，這在新國家的建設上，無疑的是一個重大可憂的危機，現在振刷精神，矯正陋習，固不能操之太急也不宜失之太寬，在監察院同人，固應努力供職，勉副黨國的期望，一切公務人員也應該在平時抱定 總理「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遺教，為黨服務，為國效力，作奉公守法的先趨。這樣才愧不人之所以為人，而民族的生機，國家的生命，也可藉我們的努力而暢遂綿延了。

黨的訓練問題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胡漢民

本黨同志，應時時戒慎恐懼，在一己的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的修養，「革命精神，固當用之於破壞，尤當用之於建議。」

革命黨不能前進，便祇有後退。

黨喪失了精神，便成死物。

求勇之道，在下決心，與燭技能。

下決心，是進發勇氣的開始，燭技能，是保持勇氣的要訣。

我們從事訓練，應時時假設對象，作實地的練習。

本黨同志，應一掃泄沓儉惰的惡習爲本黨回生起死的張本。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要講的是黨的訓練問題，去年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曾頒發訓令，訓勉全體同志，一致糾正過去的錯誤。所謂過去錯誤，共有三方面：一是對於黨之誤解；二是對於黨部之誤解；三是對於人民之誤解。在這個訓令裏，詳盡指陳並勸勉我們，要我們「戒慎恐懼，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務期能恪遵此三義而力行勿失。」訓令的內容，憇切深刻，認爲推三民主義於實施，是我人所負荷的使命，便該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爲始終一貫的精神。它說：「使此精神失墮，或竟消亡，於個人則必陷於落伍，於黨則必陷於失敗，若此精神日益振拔，於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銳捷。」這種真摯沉痛的教訓，真是我們全體同志座右的箴銘。

目前我們黨的生氣，似乎一天一天在那裏銷沉了。凡注意黨務現狀的人，都感覺一，黨務工作，好像沒有以前的緊張；二，黨員行動好像沒有以前的嚴肅，這兩個缺失，祇看南京市的黨務，便已深刻感覺到四中全會以後，大家都注意到黨的訓練問題。可是注意儘管注意，而實際上仍然無補於過去的鬆懈。其實所謂黨的訓練，中央自然祇能定的它的原則，而實施訓練的人，守着訓練的原則，不知講求訓練的方法，訓練的工作如何會有效果呢？兄弟以爲黨務工作不緊張，黨員行動不嚴肅，最大的原因是由於訓練不够，而所以致此，第一由於同志們心理上的錯誤。他們渾忘了「總理革命

的精神，固當用於破壞，尤當用之於建設」的遺教，以爲現在革命已經成功，革命的目的，也已經消失了，當此之時豈是革命者享樂之時，於是奔競營謀，浪漫頹放，再不爲革命來努力了。其次，是深中朱晦庵所言，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的弱點。他們以爲民國十三四五五年，才是本黨最緊張最嚴肅的時期，這過度的緊張與嚴肅是由於共產黨的操縱。所以流於過激，殊不如那時候本黨以廣東一隅之地與全國軍閥作殊死戰，卒能戡定長江完成統一，這緊張與嚴肅，能謂爲無益，而到後來我們清共，若干人以爲共產黨固然要清，但共產黨的路方却萬不可清；更有一種人以爲共產是天然應該緊張的，而國民黨是應該雍容不迫的，這兩種見解，顯然都陷於錯誤。因其如此，一切工作便日漸怠忽，黨員行動，也日漸散漫了。我記得前兩年陳果夫同志，曾說：「許多同志只知道往上拱而不知道往前進。」那時他們彷彿有許多氣力無處發洩，但是不久也覺得自己的趨向錯誤，却變成意氣消沉，究竟沒有前進，這不是朱子所謂扶得東來西又倒嗎？古人說得好『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一并不是要捨琴瑟而不彈因咽廢食，這是我們要首先認識的。

我們應承認革命的政黨是革命同志的集合體。在這樣的集合體中，是應該富有革新的精神，與行動的力量的。假如一個革命的政黨，不能前進，便祇有落後，同時所謂革命的意義，也一定會喪失無餘。很多人說國民黨從前固兇，現在更兇了。何以呢？因爲從前國民黨包辦一切，不許人家來染指，現在則包而不辦，形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這幾句話，很顯出了國民黨員不能深入人民衆，並已經喪失了革命精神的意義。試問這樣的黨，其工作將何以推進？其生命將何以維持？還不是告別餓羊，徒供美飾嗎？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一書中，曾力言精神之要，他說：

『……中國學者，亦恆云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這一段話，雖對軍人而發，然而用以言黨，也正十分貼切，易辭言之：黨部者體，工作者用，黨部是各個部分所構成，而工作純為精神之所表顯。套總理的話則「若猝然喪失精神，黨部雖具，不能行動，不能工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矣。」（黨部）成了死物，於革命何補，這樣的黨，徒然很空洞的擺在一處，不特無補於實際，反足為工作的阻礙，難道還為國家民族所需要嗎？必須黨的精神，十分充裕，在工作上能隨時動員，——全體動員，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精神一貫，無或有失，才能恢復黨的機能，無愧於黨的稱謂！

這樣，我們可知道我們今日所要求的。是整個的黨，能恢復破壞時期的精神，切實發揮黨的效用，做創造國家，維護民族的前鋒。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對黨對人，施以嚴格的訓練，而訓練之方，更必須求諸總理之書，如上述軍人精神教育一書，是總理在桂林對北伐的滇粵贛各軍講演的，這本書，不僅是訓練軍人的要略，而且是本黨同志進德修業的寶典。書中言智，言仁，言勇，都十分透澈，又處處給我們以循序遵行的方案。總理說我們做一個革命黨員是已俱備智與仁的條件的，因為智在乎別是非，識時勢，而仁在於救國，這都是革命黨員入黨之初，早應抱定的信念。所應該時時增加的便是勇。他又說：「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惟其有勇，革命的精神，才能鬱勃無已，革命的工作，才能邁往無前。根本總理遺教，則求勇之道，在：

(一)下決心 總理說：「此三者（智仁勇）為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古人在以一身當艱危之頃，每語「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報之。」都是有決心的表顯。有決心，才能勇，——才有義理之勇，肯犧牲一己而無畏。二十多年前，總理曾對許多黨員說過：「在你們的工作中，不要有生死得失的觀念，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如果我們急得有價值，雖死猶生。」當時兄弟等赤手空拳隨總理從涼山繞崎嶇陡峭的路徑上嶺南關，以幾十個武裝同志，幾十桿槍，佔領了一座砲台，其後回來，總理更教訓我們：「在革命的道理中，成仁就是成功，如果我們能為革命而犧牲，便已算達了我們的目的，自不用有甚麼懼怕

了。」我們在革命的工作中，要有這種勇氣，必有賴於大決心，總理革命四十年，再接再厲，愈挫愈奮，其偉大的成就，便是由下決心所結成的果實。

(二) 媽技能 這是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鄭重提出的一點。他說：『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為技能。』接着便舉出游勇戰術中五種必要的技能，如命中隱伏，耐勞等要軍人去嫋習，兄弟以為革命的任務與軍人的克敵無異，在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多而且廣，為每個革命者在任何時地所應該俱備的，記得有一個參與日俄戰爭的日本人做一本有名的小說自述他參戰的經歷，他說：『當我初入軍隊時，我不知道應如何持槍，如何放槍，不過覺得日俄之戰是日本存亡繼續的關頭，不能不鼓起勇氣，決心犧牲罷了。第一天與敵人接戰，我祇俯了頭擒着槍開放，第二天才知道放槍該瞄準，到後來又知道種種必需的技能，這樣我的作戰的勇氣，也一天一天的增長了。』這日人的自述，是由無知的——血氣之勇，到意識的——義理之勇的一個最好的例子。血氣之勇，有時而已，祇有義理之勇，才能歷久不變，從實際上呈顯偉大的效能。可知這種勇氣為革命所必需，則嫋習技能一端，更不可不加留意了。

上述兩端，是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昭示我們的求勇的方法，換言之也就是我們個個革命者訓練自己，訓練民眾的必要的步驟。下決心，是進雙勇氣的開始，嫋技能，是保持勇氣的要訣，決心在乎心理的修養，而技能在於實際的鍛鍊。這一層，我們個個同志尤其應該有深刻的認識！

理由是很顯明的：所謂下決心，純粹是一種精神的作用，一個人對於一件事物，當虛心觀察之後，便決定如似做了，這是決心的由來。然而常做的時候，沒有嫋熟的技能，便能成功嗎？一個木匠決然要做一張桌子，他有做桌子的技能，於是運斧斤，引刀鋸，不一日便完全做成了，假如我們決然要做桌子，技能未嫋，雖有一月的時間，也必歸失敗的。木匠的技能，由日常鍛鍊而來，可知日常鍛鍊，更是我們實施訓練的唯一的法門。以軍隊為例，所謂軍事訓練，並不能

夫天坐上講堂聽些空洞的抽象的議論，一定應該有各種術科，如徒手教練，如槍械教練如野戰，如奪營等等，予被訓練者以實際練習的機會；再如市集的消防隊，並不是開上救火車，戴上銅帽子，拿上皮帶便算能消防的，一定應該在平時假設對象，使全體消防隊員從事實地的演習。惟其能演習得純熟靈敏，一如有事才可應付裕如，克勝所負的任務，根據上述的例，我們的主要實施訓練，我們同志，要在事訓練，都有時時假設對象，努力實習的必要。因為訓練之為訓練，重在遇事能作實地的練習。一個有決心，——有勇氣的同志，應該隨時隨地假設種種必需的對象，——尤其以自己的日常生活為對象，作切實的鍛鍊，這樣的技能嫻熟，精神固可以緊張，行動也就會嚴肅了。

我們要深切明瞭本黨目前的處境，並不比民國十三四五年時優越，帝國主義者從未拱手而退，反動份子也沒有默爾而息。我們需要緊張的精神，同時更需要嚴肅的行動，切切實實，從嚴格的訓練中齊一我們的心志，負起革命的任務。若干人誤認共產黨的方法，為足以緊張革命的精神，顯然是一種錯誤，同時以為祇有共產黨緊張，國民黨是無須乎此的，更是大錯，共產黨的緊張，結果是進一步退兩步，此其理由，兄弟已歷次說過了。但是除共產黨外，凡是革命的政黨，其精神無一不該緊張，其行動也無一不該嚴肅的，中國國民黨，過去因受共產黨的中傷，使在狂且之徒，暗然若喪，正如經歷了一個危險的病症以後，需要恢復元氣一般。我們同志，既不能因噎廢食，便應該對症施藥，從事于切實的訓練，為回生起死的張本。否則無紀綱，無紀律，泄沓偷惰，固無以訓練人民，完成革命的使命，便是同志自身，也將失去自己的立場，為黨國所棄棄了。

約法精義

——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于右任

國民會議之召集，係本總理遺囑的意思，在這開會日期逼近的時候，本黨的同志，應當十分的努力，以促其成功，

回憶 總理從廣州北上及在北京逝世時，其艱難困頓之情形，及其希望召集國民會議之熱誠，至今尤在心目，總理北上時，曾發表「北上宣言」，對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有兩點，（一）對內謀國家之和平統一以解決民生問題，（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提高國際地位，並說明國民會議召集之意義，在謀革命武力與人民之結合，昔之所謂革命武力，係指當時革命軍事未能統一全國而言，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則為謀政府與人民之結合，其結合之功用，（一）就政府本身說，在謀一切工作的發展，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工作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二）從人民方面說，在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現在召集國民會議，就是要實現這重要的意思。

上週戴委員報告「國民會議之任務」，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並聲明「政府與民之間，應有一種公約」，現在全國業經和平統一訓政之時，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志，而召集國民會議，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在法律上應有之規定，確為會議中最要之任務，上星期中央臨時常會通過設立約法起草委員會，可知中央對於需要約法，具有決心，今日下午即開第一次約法起草會議，因為本黨同志，或許有不明瞭的地方，所以再把這個問題，向大家詳細說明。

就本黨的歷史而言，由興中會而同盟會，由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由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興中會為草創時期，同盟會與中華革命黨為播種時期，中國國民黨為成熟時期，在播種時期同盟會的時候，總理已確立他的偉大主張，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三時期皆一一明白宣佈，其時帝國主義東侵中國，人民正昏睡，總理能內察國情，外審大勢，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三時期，不特是中國很大的事情，也是世界上值得紀念的大事。但是人人都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總理所獨創，而對於建國三時期多所忽畧，以為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體，其實這也是很不容易的發明，在中國古時有據亂昇平太平世之分，這是見於公羊疎上的，又如在禮運上有所謂大同小康時期之分，我們讀書時，往往滑口讀出，忽略古代聖傑創造精意之所在，總理在前多年的時候，為劉成萬同志作譯太平天國戰史敘文

裏，也有分革命程序之說明，「一曰軍政時期，主權在軍府，對人民行頒定之約，二曰訓政時期，主權在政府與人民立共同議定之約，三曰憲政時期，主權還諸人民組織完全憲法之國家」並太息洪秀全之亡，謂為未諳軍政訓政憲政之旨，致使曾國藩奏成滿清中興之蹟，俄國革命有所謂新經濟政策的時期，共產黨人，咸佩服列寧眼光之銳敏，實不知其受中國同盟會四綱之影響，也可以說接受 總理對於本黨同志所指示的方略，我一再引證中外古今證明建國三時期之重要者，在使本黨同志能深切瞭解遺囑上所謂「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四十年中，總理之革命主張，精神完全一貫，其大的主張，從未稍有更易，順之則治，反之則亂，有必然者，故進一步言之，自同盟會以迄今日 總理之主張，在革命進程中均有拘束之力

自北伐成功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即起，中央亦曾數次討論，至二屆五中全會後，其聲寂然，去年大戰之後，國民會議與約法之聲，由人民及中央又為提起，至三屆四中全會後聲亦寂然，總理所分建國三時期，在同盟會為軍政約法憲政，在革命方略為軍政訓政憲政。改約法為訓政，並非變更約法的主張，因為訓政二字範圍較廣，可以包括一切，故 總理並聲明「在訓政時期中，施行約法」云云，括弧內注明「非現行者」四字，並痛切說明，指民元不能依其革命程序之主張的錯誤，蓋民元的約法，其重大之謬誤，在制法者不必盡為瞭解革命主義之人，故所訂之約法與革命的主張，截為兩事，與本黨及民眾所要求者相距太遠，甚至與制法者之本身亦毫無關係，此種離開革命離開民眾離開本身之約法，非落伍即係超越時代，所以成為中華民國之一廢物，十三年 總理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論民元約法，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故不能發生實行上之効力，並非根本否認建國程序中約法的主張，其意義，一為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的勢力不能掃除，使武人有憑藉約法為禦之危險，一為不經訓政時期，則人民驟然解放，不能瞭解約法與本身關係之眞偪，蓋指民元既未脫離軍事時期，又既未能訓政而言，現在軍事敉平，訓政已獲相當成效，正本黨扶植民治之時，與從前情勢已不可同日而語，既無反側者利用之可危，亦無放棄責任之積習，是起草約法，謀人民與政府之協作，正其時也，前兩年

位不明白革命主義的學者，抱人權論之說，大談約法，不知總理所謂約法中之民權，係革命民權，與彼等所拾宗教家及過去政治家之民權與學說，完全不同，今日說明此意，希望大家對於約法問題，深切研究，以供獻於中央，以堅和平統一之基，而收長治久安之效。

國民會議以前對於本黨政綱應有之努力

于右任

在國府紀週報告

我今天報告的題目是「國民會議以前對於本黨政綱應有之努力」我把他的內容分為三節，第一，本黨政綱確立之由來，第二，全部政綱之重要目的，第三，如何使本黨的政綱化為國民的政綱，現在逐節的逐分開來說。

(一) 本黨政綱確立之由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國民黨之政綱」對外政策第七項，對內政策十項，此項政策，在宣言中並鄭重聲明，「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二，總理手定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在這大綱第一條，說明，「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因此我們對於本黨所確定的政綱，有當特別注意之點，從本黨政綱的產生方面來說，本黨政綱，係本黨改組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擬定黨內最高權力機關的決議，就是黨的命令，並且這個決議，曾經宣示於全國人民及全世界的。建國大綱，為總理所手定，就是本黨政治設施的最高原則，將來制定成文的根本大法，應當以這個最高原則為根據，從本黨政綱的要旨方面來說，對內對外政策既是本黨嚴綱的最小限度，而為救濟中國的第一步辦法，當然本黨的革命使命，絕不止此，建國大綱足以建設中華民國的責任對於本黨的國民政府，所謂「本於革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特別提出革命二字，重要意義，就是說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必須是本黨的革命政府，纔能去執行，纔能去推動，並且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以革命的必要，貫澈始終的，在時間上絕對不能把革命間的關係或離開，把革命的意義停止一刻，在質地上絕對不能把革命的原則，

打些折扣，把革命的成份抽去幾分。

(二)全部政綱之重要目的關有本黨全部政綱的重要目的，大家都是曉得的，並且很明瞭的，我今天特別把它提出來，而且將它的要點歸納成七項，以提醒大家的注意，(一)這全部政綱，是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義，定為具體的實行方法，而且施行的順序，和分量方面，都是斟酌至當的。(二)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得到國際地位的平等。(三)清理外債脫離關係債務的困頓，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種種損失與羈絆。且得自由發展，(四)政治制度上樹立中央與地方均權的特制，(不偏於中央集權，不偏於地方分權)以及五權并立的規範，使中國成為真正民治的國家，(五)以國家社會主義的精神，建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國家，並以國家的資力，就土地交通電氣礦產森林各種事業方面，為人民供給需要，為人民增加生產，實現真正「民有」「民享」的國家，免除因資本主義狂暴發展而起的社會貧困，和殘酷的階級鬥爭，(六)扶助國內弱小民族，改進其政治經濟文化的地位，使他們都明瞭自決自治，並聯合完成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七)增進農人工人的利益，要使國民革命所得到的利益，能夠達到農人工人的身上。

(三)如何使本黨政綱化為國民的政綱黨的政綱之推行，基於過去幾年的經驗，得到人民贊助的地方，實在不少，由此也可以知道黨的政綱，是很適合人民的需要的，說到建國的責任，當然是在本黨，但在國民會議後，黨的政綱為全國人民所接受，就成為國民自己的政綱，而且在約法中要成為主要的部分，全國的人民，共同接受此政綱而奮鬥推動的力量，必然強大得多，將來所得的成效，也必然完滿得多，但在國民會議以前，我們應當有一度精密檢閱，和加緊的工作，詳精密的檢閱，就是詳詳細細的把我們的工作做一個總報告，也可以說是我們對全國人民的相見禮物我們怎樣去精密檢閱呢，關於政綱本身方面，先看看全部政綱及其施行策略，適合於人民需要的程度如何，看看施行此政綱，而發生的障礙，已剷除至如何程度，此障礙發生於這種方面者為多，此後尚有繼續而起的障礙否？革命政府對於剷除障礙的決心與力量如何，怎樣才能使全國人民了解政府，信賴政府？並且還看看全部政綱斟酌於國際情勢及最近政治經濟的一般

傾向有無過高，或不及之處，關於政府實現的設施方面，對於政綱有尚未完成的部份，和尚未着手的部份，和關係人民信賴政府，以及政綱本身的效力，很是重大，應該怎樣宣示種種狀況於人民，增加他們的希望和擁護，這政綱的意志，關於農工方面，政府是否已照政綱所定的各項，增加了民最大多數農工人人們的利益，他們真實得到的利益，究竟有多少，這一層關係本黨革命建國的偉大意義，同時也是鞏固本黨政治基礎的重要工作，關於地方自治方面，地方自治的實行，是本黨的訓政時期的中心工作，工作如無成績，即是本黨的主義和政綱，還沒有為人民所了解與擁護，如果地方自治的基礎不立，則政綱所定的各事絕沒有全部實行的可能，所以全國各縣之地方自治，現在辦理係怎樣程度，應該有切實的檢點，現在我們應當認到加緊工作了，在國民會議前工作，又是怎樣去加緊推動呢？（一）在我們政綱和政策裏，所決定的各項工作，以及迭次會議的決議案，最近的如四中全會刷新政治的決議等這是屬於政治上消極功能份，如澄清吏治，罷除苛細稅捐，減輕人民負擔，所有履行公務人員，應努力的負責任，任泄沓因循的積習，營私貪污的瑕穢，政府都應本于革命的意義，用雷霆奮迅的處置，毫不瞻徇的去嚴厲的制裁，務在最短期間使全國政象煥然一新，（二）在軍事尚未完全底定的區域，和睦亂的區域，或經反動尚未從事整理的區域，應該設法使這些區域的人民，有接受本黨主義和政綱的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國民會議自由表示意志，然後才能從全國人民一致的意義上，建立真正民主統一的國家。

總括以上的意思，我們應當注意，國民會議為期不遠，所有一切準備，應當完整而迅速，尤其要誠實不欺，務使本黨政綱確立於會議中，化為國民全體的政綱，基於此種偉大而重要的意義，凡是服務於政府的官吏本黨的黨員，全國的人民都應為自己的責任和自己的利益，而共同努力，這尤其是關係國家的民治久安社會的利益均衡進步，我鄭重的再講一句，大家應該共同努力於國家和平統一之實現為國民會議之前驅。（完）

今後黨員努力之方向

曾養甫

三月十三日在湖南省黨部黨員大會歡迎會演說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承諸位歡迎。聽到主席介紹兄弟過去對於黨務工作情形的一番話。覺得非常可悅。雖然過去在黨內工作。已經好多年。但是所得的成績。終不及個人所負的責任。就是對於黨員的責任。還未能盡。所以只有慚愧。毫無成績可言。

剛才主席說。今天歡迎兄弟有三種意義。第一種是指導湖南黨務。解決困難。催促進行。關於此點。兄弟到長沙沒有幾天。未及詳細觀察。黨務究竟如何情形。尚未十分明瞭。說不到有所指示。第二種是指導國民會議的進行。關於國民會議的重責及使命。主席已經說得很詳盡。用不着再來宣傳。只要同志們起來擁護。慎選真正能夠代表民意的代表。便湖南產生真正為國為民的代表。第三種是全國建設方案問題。關於中國今後的建設。誠如主席所言。總理是總工程師。今日中央各同志都是擬訂詳細計劃的工程師。但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不是今日短時間所能詳談。所以兄弟對於主席提出的三點。只能如此表示。但是今日參加這個盛大的黨員大會。兄弟除對我位表示感謝以外。不能不說幾句話。兄弟很明白。湖南黨務。因為地位關係。過去四五年來。變幻多端。但是今日到會的同志。不管環境怎樣變化。不管政治怎樣變化。都始終信仰三民主義。始終擁護中國國民黨。所以今日在總理遺像之前。與各同志見面。覺得非常愉快。非常敬慕。非常欽佩。

今日到場的。都是本黨忠實同志。所以兄弟不講別的問題。只將對於黨務進行的意見。提出幾點與諸位討論。

一。黨員意志消沉的狀態。

兄弟對於湖南黨務。還未十分明瞭。前面已經說過。不過兩三天來。得到各位同志的報告。不約而同的說湖南黨務

。情形不好。沒有精神。不但是對黨不熱心的同志對黨工作很消極。就是平日對黨很熱心很努力的同志。亦提不起精神來。覺得無從下手。好象本黨現在不及從前。從前本黨是很有發展。很有聲色。很有力量。現在是不行了。黃金時代已經過了。明知以前黨務所謂發展力量聲色是假的。是不利於本黨的。但是仍舊不能不追憶過去。因為總覺得黨務前途沒有甚麼希望。所以不知不覺的回想到從前。這是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上的普通心理。以為目前政治是沒有進步。沒有改善。祇有回想到上古唐虞三代的政治。才是郅治之世。本黨同志現在亦抱此種觀念。以為現在是不行。將來是無望。談起黨務。總是太息。總是煩頭。亦許這些話是不大確實。不過個人所得的報告及印像。確是如此。大家總說沒辦法。幹不通。不知如何才好。在此情形之下。負責同志是無處下手。不負責同志是淡然若忘。可避則避。這種心理。這種狀態。總括一句。可以叫做意志消沉。

黨義意志消沉的原因

黨員既然意志消沉。黨務當然沒有進步。我們要促進黨務先要研究這意志消沉的原因是否以前的本黨比現在好。是否現在黨務是沒有辦法。是否今後永無發展希望。統統要加以研究。有如醫生治病。先要診斷病的來源。病的狀況。然後對症下藥。如果只說病重毫無辦法。病怎樣能醫治好。黨員對黨如此看法。黨務怎樣能進步。生病並非危險之事。在座各位同志。可以說沒有一人不生過疾病。或者患過很重的病只要醫治得法。有病亦無妨礙。本黨的病狀是意志消沉。以個人意見看來。意志消沉的原因有下列三點。

第一種原因。本黨——尤其是湖南的本黨。過去經過不少變化。自從民國十五年至今。變化是不可勝數。共產黨。佛化派。桂系。小組織。改組派。名目繁多。五花八門。人人都說國民黨的同志。人人都說三民主義的信徒。真是五鼠鬧東京。弄得莫名其妙。在這種變化之中。諸同志的處境是非常困難。不去努力罷。人家說你是腐化。去參加工作罷。又是一次二次三次的上當。在這種情形之下。究竟還是努力好。還是不努力好。是已捉摸不定。弄得走頭無路。覺得一

無辦法。這是意志消沉的最大原因。

第二種原因，我們加入本黨來革命的目的，在消極方面。是解除民衆的痛苦。在積極方面。是爲民衆謀幸福。這是天經地義。凡是一個忠實的黨員。一個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莫不抱定這個宗旨。向着這個目標。努力前進。但是事實是怎樣。努力的成績是怎樣。北伐以前不必提起。自民國十五年底定湖南。至今已及五載。民衆的痛苦。究竟解除了多少。民衆的幸福。究竟實現了多少。革命的目的究竟達到了多少。結果是非常失望。痛苦既未解除。幸福不知何在。於是以為革命是無意義。革命的目的是不能實現。因此消極悲觀。這種心理。是不明革命的過程。是希望革命的成功太切。而爲環境所限。事實不能相符。這亦是本黨同志意志消沉的大原因。

第三種原因。是革命方式運用錯誤。而發生反響。革命工作須遵照一定的方式努力進行。方能達到目的。但是方式應該隨時代而改變。應該隨環境而改變。倘然因爲心理上情性的關係。時代和環境都改變了。而方式仍舊不變就會發生反響。這事的例證很多。譬如本黨革命的目標。是推翻軍閥的政府。建設革命的政府。所以用破壞的手段打倒軍閥的政府。所用的方式可說是好極了。但是現在。軍閥是打倒了。革命的政府是建立了。如果仍舊高喊打倒。豈非自己打倒自己。方式一錯誤。人家就發生懷疑。就發生反響。就覺處處障礙。在這種情形之下。本黨的同志。不覺得自己方式的錯誤。只覺努力的結果。是發生反響。也就不高興幹了。這也是本黨同志意志消沉的大原因。

此外還有一種人。以爲大家努力革命。結果是他人得到好处。而我却一無所得。不願再去努力。這是根本不配講革命。革命是爲人。不是爲己。爲一己之利益。而參加革命。是投機分子。是假革命者。不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不必去聽他。

三。黨員意志消沉之影響

本黨同志意志消沉的原因。上面已經說明了。那麼對於本黨。發生怎樣的影響呢。兄弟以爲黨員意志消沉。影響於

黨務很大。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

甲。本身方面。第一種是工作散漫。毫無堅張氣象。看來工作是無甚意義。不如另尋其他消遣。不但積極工作如七項運動。民衆訓練。黨義宣傳。不肯去做。就是黨部本身的工作。如開會。做紀念週。亦可避則避。可減則減。第二種是組織鬆懈。組織嚴密。則力量集中。一切自易推進。現在因為意志消沉的緣故。大家不注意組織。因組織鬆懈。致共產黨改組派等反動份子。能容易混入。破壞本黨。反對本黨。挑撥本黨的同志。危害本黨的基礎。第三種是力量薄弱。革命力量全靠組織嚴密。工作緊張。方能掃除障礙。實現主義。因為工作散漫。組織鬆懈。故力量薄弱。不獨反動份子。無法消滅。即土豪劣紳。亦無如之何。革命至此。能不令人短氣。這是本身方面的影響。

乙。敵黨方面。我們革命。先有對象。對象就是反革命者。革命有力量。反革命者亦有力量。如今因為黨員意志消沉之故。革命的力量薄弱。同時。就是反革命的勢力擴大。結果是環境愈惡劣。黨員愈感覺困難。黨務亦愈不能進展。以上是本黨所受黨員意志消沉之影響。

四。黨員因意志消沉而發生之變化。

現在本黨一般同志。因為意志消沉之故。發生下列三種變化。

- 一。性質急進之黨員。尤其是富於革命性之青年。因為觀察不明。誤以為目前黨務既無辦法。將來又無希望。受情感的衝動。急於另尋出路。有意無意之間。走上反革命的道路不自知。本來是想革命。乃誤入歧途。不為共產黨。便為改組派。結果是流於惡化。成一反革命者。
- 二。意志薄弱的黨員。因為沒有辦法。沒有出路。共產黨是不贊成。改組派是無價值。要想革命又不知怎樣去努力。於是行為浪漫。思想墮落不知不覺變成腐化份子。
- 三。真正忠實的同志。自信受過三民主義的洗禮。腐化是不願。惡化更無此理。然而要想改良黨務。又苦於毫無辦

法。結果煩悶。消極。不願談黨務。不願入黨部。

因為意志消沉之故。本黨同志之間。性質急進的變爲惡化。意志薄弱的變爲腐化。不腐不惡的亦是煩悶消極。本黨有此現象乃是本黨最大之危機。我們參加革命之目的。是要爲民衆除痛苦。爲民衆謀幸福。要達到這個目的。先要使黨有力量。如果黨沒有力量。就無法革命。因爲意志消沉之故。使黨的力量薄弱。革命就不能完成。革命就會失敗。以前所有的革命工作。將盡付東流。毫無結果。國家民族地位。不能恢復。民衆痛苦。不能解除。這樣一來。我們不但是本黨的罪人。總理的罪人。並且是國家的罪人。民族的罪人。所以我們要知道。真正革命黨員。決不能消極。決不能煩悶。只有提起精神。向前努力。向前奮鬥。完成革命的使命。實現革命的主義。達到革命的目的。才對得起 總理。才對起先烈。才算得一個真正革命者。

五。今後黨員努力之方向。

黨員要努力向前。已是不成問題了。但是怎樣去努力呢。應該對那一種方向努力呢。這當然是先決的問題。如果努力的方向不對。仍舊是幹不通。環境反而愈變愈壞。所以兄弟今日想貢獻一點關於努力方向的意見。

前面已經說過。黨員不努力。不能達到革命的目的。無以對總理。無以對國家和民族。革命失敗。非特爲本黨之罪人。自己的身家性命且無保障。那麼。究竟向哪一方面去努力呢。我們要知道。革命的目的。是一貫的。而革命的手段。是要隨時代和環境變更的。環境和時代不同。努力的方向亦不同。斷無環境和時代已經改革。而仍舊因襲以前努力的方向。大家知道。以前是軍政時期。現在是訓政時期。環境和時代完全不同改變了。軍政時期努力的方向。是破壞敵人的憑藉。掃除革命的障礙。訓政時期努力的方向。是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鞏固革命的政府。軍政時期談建設。人家要笑我。訓政時期談破壞。喊打倒。不是別具肺腸。即是發癲發狂。所以我們要認清今後努力的方向。與以前不同。從前要破壞。現在要建設。從前要取政權。現在要鞏固政權。從前要打倒敵人。現在要擁護中央。從前要使社會動

現在要使社會靜。從前要民衆起來。打倒軍閥。現在要使民衆安定。增加生產。從前要使青年參加活動。增加破壞力量。現在要使青年安心求學。養成建設人才。從前要衝鋒陷陣。現在要腳踏實地。充實聰明能力。我們能夠認清時代。看準目標。決心努力的方向。黨務一定有辦法。一定幹得通。一定不會消極。一定不會煩惱。革命的目的一定能够達到。

還有一層努力的方向不同。努力的結果。亦隨之不同。破壞時代努力的結果。是容易表現。今日佔領岳州。明日已經到了武昌。我們聽了非常興奮。建設時代努力的結果。都不容易表現。因之努力的同。志不能如破壞時期那樣興奮。但是我們要明瞭。軍政時期的工作是收效一時。訓政時期的工作是永利百世。總理要我們同志遵照其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就是革命有完成之日。不若改組派主張荒謬之永久革命。破壞工作常有刺激性。建設工作常有滋補性。效用亦完全不同。我們努力革命。我們先要知道中國社會國家的困苦情狀。中國國家民族受軍閥帝國主義的摧殘。好像身體虛弱。久患重症的病人。內外雜症。互相糾纏。這幾年來。內症已由本黨努力漸次除去。所餘外症。及身體虛弱的狀態。只要我們遵照總理所開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等藥方。好好調理。元氣已復。外症自消。換言之。就是應該使國家和平統一。逐步建設。使人民痛苦解除。國力日充方能根本消滅帝國主義的勢力。增進人民的福利。除此以外。別無出路。倘然開刀之後。不去滋補。使他復原。反而再割三割。求其速效。結果是非死不可。所以今日我們努力的方向。千萬不可再用破壞時期的手段。或謂不用破壞手段。土豪劣紳無法打倒。不知我們能夠努力建設。實現主義。土豪劣紳不打自倒。我們對軍閥和帝國主義者尚且不怕。難道還怕土豪劣紳。如果再不改變努力的方向。蹈病急亂投醫的覆轍。非但做了黨國的罪人。並且國家非亡不可。我們惟有絕對信仰主義。遵照總理所開的藥方進行。一定能夠達到目的。我們已從廣東到南京。從南京統一中國。有這種革命的力量。我們還有什麼可怕。我們要堅強信仰。認清目標。繼續努力。加倍努力。共同起來奮鬥。

青年學生之煩悶及其出路

曾養甫

三月十四日在長沙湖南大學講演

主席，各位學生諸君，今天得到這個機會來參觀湖南大學，並且與各位見面，覺得非常忻快！

湖南大學的前身是高等實業學校。很有悠久的歷史，造就的專門人材很多，最值得我們欽佩的，是本校以前學生參加本黨努力和犧牲的成績。現在實業專門學校改為湖南大學，在湖南方面是最高等學府，各位都是~~高~~學府中的一份子，將來一定也能夠養成專門有用之才，為黨為國來努力的。所以今天得與~~該~~位相聚一堂來談話，更覺~~得~~無限快樂！

兄弟今日想趁此難得的機會，提出一個關於青年的問題，和各位來討論。是什麼問題呢？就是：

青年學生之煩悶及其出路

兄弟在十年以前，亦是一個學生，今日與各位見面，就想到以前學生時代的生活，今日並非以中央委員的資格來和各位談話，是完全站在學生的立場。兄弟記得在學生時代，終是感覺到一種煩悶無聊的生活。諸位亦許不是個個皆然；但是覺得學生生活，是煩悶無聊的，一定很多。在理論上講，本校同學五百餘人，而湖南全省的人口有三千餘萬，差不多要六七萬人之中才有一個得到此地來讀書的機會，諸位就是得到此好機會的一人，是非常難得的，似乎應該萬分快樂。萬分欣幸；但是事實却不是這樣，並不到六七萬人之一的難得，反覺得在此讀書是沒有意義。並且湖南大學的前身是高等實業學校，再追溯上去，就是中國很有名的嶽麓書院，自從宋朝以來，養成了不少人才，不論在中國，嶽麓書院是有很大的名望。我們在此很有光榮歷史的學府讀書，應該是非常快樂，還有一層，讀書要有良好的環境，此地是有山有水，有陵有壑，有美麗的風景，我們在此讀書，宜乎更覺得快樂。但是儘管是難得的機會。儘管是有名的學府，儘管是山清水秀之地，終覺得無甚意義，煩惱，枯燥，上課，下課，吃飯，睡覺，天天是這樣的單調無趣。

這種心理，在座各位亦許大家都有，有的時時如此，有的偶然發生。這是今日中國學生普遍的病態，就是青年學生之煩悶。

大家知道，這種心理，是青年學生不應有的，是青年前進的障礙物；但是現在竟有此種現象，而且是很普遍的心理。我們現在要設法除去這種障礙，改造這種心理，我們先要研究這種心理的來源何在，從何發生。這就是今日應行討論之點。

一、青年學生煩悶的來源

一種心理之發生，必有他的背景，如泉水之有源，青年學生煩悶之心理，來源何在，以兄弟看來，可以分成個人與環境兩項。由學生本身發生之煩悶，又可以分為四種：

一、家庭問題 人各有家庭，各有父母兄弟，不論家庭是好是壞，常常給我們一種束縛，一種牽制，倘然遇到家庭有什麼變故，又要給我們一種悲痛，因此發生一種煩惱，不能使我們滿意自由，儘管有良好的讀書機會；但是所受家庭的束縛和牽制，終是無法擺脫。這是發生煩悶的第一種來源。

二、金錢問題 讀書要錢。家境富裕的，還不覺困難，況不很好的，一年要籌數百元，乃就成問題了。湖南工商業還沒有發達，多數是務農為業，農產最多是米，以每石十元計算，每人每年的費用，就要數十石，籌措當然不容易。況且日用衣著，及一切參考圖書，又是處處要錢，如果跑到長沙去尋些娛樂，化錢更多。來源既不容易，去路又難節省，因此發生煩惱，無法解決，還有一層，此地有文理工三科，固然不差；但是聽到上海南京北平各地學校，更加完善，最好是到那裏去求學；但是家庭經濟沒有辦法，聽說外國的學校更好，畢業之後，最好是到外國去留學，但是一年非數千元不辦，更覺無法實現，想起求學之困難，有志莫達，終成夢幻，心中自然煩惱起來。所以經濟的壓迫，是青年煩悶的第二種來源。

三，婚姻問題 在大學讀書的青年，大都年達二十左右，快要脫離學生生活，到社會上去做事。在此時期所要決定的，就是婚姻問題，不論是自由結婚，或者由家長作主，終有許多問題，不易解決。有的受家庭的限制，由父母主張，與素不相識彼此隔膜的人結婚，固然是心中覺得煩悶；就是自由戀愛，雖然不受什麼束縛，稱心如意，然而事實上却多不然。或是戀愛不得成功，或是戀愛忽然中變，常常發生煩惱，即使戀愛勝利了，往後就要結婚，就要有家室之累，當然增加不少擔負；並且自由結婚是主張小家庭制的，柴米油鹽開門七件事，統統要自己籌劃，那時一定增加不少的麻煩和痛苦，所以婚姻不自由，固是不好，婚姻自由，亦不見得很快樂，失戀固是痛苦，戀愛成功，亦有許多困難，這是青年學生煩悶的第三種來源。

四，職業問題 大學教育是四年畢業，現在四年級的同學，轉瞬畢業時間到了；其餘三年級二年級，相隔亦不過兩三年。大家一定想到，畢業之後便怎樣辦呢？如果有得意的親戚朋友，還可請託想法，沒有的又怎樣辦呢？這却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剛才曹校長說過，以前實業專門學校畢業的同學，只有十分之一是在實業界有相當工作，過去情形如此，現在不見得一定好，青年在求學時代，家庭無論如何困難，必定要設法籌措經費；一旦畢業了，自己固然不好意思再向家庭開口，而家庭反要希望你的補助，職業問題不易解決，是青年煩悶的第四種來源。

以上所說四種煩悶之來源。已足使青年十分痛苦了；但是青年在環境方面，還有四種問題，足以引起青年的煩悶心理。
一，政治問題 中國以前因為帝制不好，所以推翻滿清，因為割據不好，所以打倒軍閥，現在國民黨統一中國了，建立了革命的政府了，政治究竟如何好法。處處使青年懷疑。所謂廉潔政府，究竟做到幾分，眼睛看見的，耳朵聽見的，免不了某處縣長納賄，某處局長貪贓，某處軍隊欺，因為政治不安，所以要革命，革命以後，覺得仍舊不好，或者還要壞下去。外國社會安定，政治變動，人民不生影響，中國政治與社會，息息相關，政治不良，就處處關係到本身，政治究竟何時才好，用何方法才能好，想不出道理來，煩悶！

二，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情形。處處瀕於破產。人民謀生無術，流離失所，啼饑號寒的情況，到處可見。如何可以使他們飽食暖衣，免除窮苦的慘境，同情心最豐富的青年，一見到這種苦況，就要想去救濟他；但是沒有辦法，煩悶！

三，道德問題 道德是做人的標準，青年讀聖賢書，應該學他的信義，學他清高的人格；然而放眼一看社會，處處遇壞人，竟可說書本上是一件事，社會上又是一件事，不照書上去做良心上終覺不安，要照書上去做，又恐怕是辦不通，並且社會上無一定是非，你看他是人家偏要毀謗他，你說他非，人家偏來恭維他，真是莫名其妙，究竟應是應非，究竟誰是誰非，若無一定標準，今日所學，將來是否可用他日所用，是否今日所學，亦覺懷疑起來，不能解決，煩悶！

四，誘惑問題 行為的好壞，是根據於知識，意志未定的青年，因為看到，好的書籍，共着不好的朋友，就容易受環境的引誘，去幹罷，明知他是不好，不去幹罷，又沒有一刀兩斷的勇氣，克復這個誘惑。結果是左右爲難，煩悶！

以上是關於環境的四種煩悶的來源，再加個人所發生的煩悶，總計是有八種，也可說是有八種魔鬼。一個青年有多大能力，有多大本領，安能經得起這八種魔鬼的纏繞，安得而不煩悶！

一一，青年學生煩悶之原因

青年學生煩悶的來源，上面已經說明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種種煩悶，何以會到我們身上來，我們是否可以預防。物必先腐，而後蟲生，醫生知道了病菌的來源，就想出種種預防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健康。青年的煩悶，是無異一種病菌，他能侵入我們的身體，就因為我們抵抗力的薄弱。我們應當研究這抵抗力薄弱而使八種病魔侵入的原因，然後來設法預防。以兄弟看來，青年學生的煩悶，有四種原因：

一，無堅強的意志 我們能立定志向，無論煩悶的來源有八種就是八十種八百種亦不怕；倘不能立志，則不知怎樣做人，八種魔鬼自會來包圍着你。曾見古人有一段筆記，說晉朝的有一位阮瞻，不信有鬼，做一篇無鬼論。一天晚上許多鬼來示威，並且對他說，你不信有鬼，我們就是鬼，他說你既走鬼，有何證據，幾個鬼於是各獻神通，做出種種鬼臉

，一時變高，一時變矮，一時無頭，一時有頭，結果他仍舊不信，鬼弄得無法就把他抬來抬去，抬出抬進，抬了好久，他仍不怕，並日問着鬼說，你們本領獻完沒有，我却仍舊不信有鬼，你能移我的身，不能移我的心，結果鬼就逡巡而去，此雖笑話，却有至理，可見意志堅定，自己自有主張，外力一定不能動搖。

二，無遠大的眼光 人生一世，修養得好，總可得六十歲以上的壽命，學生時代，年齡多在二十左右，還有四十年可以努力，畢業之後一年兩年沒有辦法，算得什麼，我們應該替社會服務，然而來日方長，機會甚多，何必自尋苦惱，所以覺得當時不如意，或愁着將來無辦法，而發生煩悶，是由於無遠大的眼光。

三，不明白人生的責任 我們於社會和國家 負有很大的責任，既然生在社會上，應該盡我能力，幫助社會發展，設法使社會進化，方算盡我的責任，因為我們自從出世至今，都是受社會國家的供養，給飯我吃，給衣我穿，給房屋我住，並且使我受相當教育，得相當知識，待我非常優厚，我們長大了，社會就希望我們輔助他。我們如果受恩不報，如何對得起社會國家，社會國家怎能夠進步，所以我們的身體，我們的知識和技能，都是社會國家給我的，我們應該利用這知識和技能，輔助國家，輔助社會，輔助民族，才算是盡了做人的責任，報了享受的恩惠，青年倘然能够明白此點，這八種魔鬼自然不敢來纏繞你。

四，應用知識的淺薄 因為知識不充足，觀察事物不能透澈，真相不明，因果顛倒，因此引起種種煩悶，同時因為知識淺薄，解決沒有困難的方法，沒有打破環境的能力，處世接物，皆無十分把握，這點亦是煩悶的原因，青年因為不能堅定意志，不能放遠眼光，責任不明瞭，知識不充足，所以八種魔鬼，乘隙而起，使我為煩悶所束縛，而不能擺脫。

二，青年學生煩悶的影響

青年學生因為以上各種原因，而發生煩悶，對於個人前途非常重大，現在我可以分三方面來講。

一，行為方面 青年因為煩悶而影響於行為的，又可分為三種人，第一種是消極，找不到出路，消極之後，繼以悲

觀，悲觀到極點，就要走到自殺一路，稍為好一點的，就是敷衍了事，得過且過，第二種是浪漫，以為人生幾何，有何意義，將來有何希望，到不如及時行樂，結果是不修邊幅，什麼事都去嘗試，不知不覺流於腐化，第三種是橫決，以為消極是無意義，惟有向前奮鬥，不顧是非利害，拚命找尋出路，衝上前去，一不小心，衝到共產黨的路上，流入惡化。

二，身體方面 青年的煩惱，影響於身體最大，既然覺得人生無意義，非但不肯用功，連吃飯穿衣，看得像無聊的舉動，晚上睡覺，更是輾轉反側，不能成寐，這樣的長久下去，必至神經失眠，失眠百病產生。

三，學業方面 心上煩惱，必不能注意到功課，教授說得天花亂墜，自己還是心猿意馬，回來自修，更是莫名其妙，混得過去，畢業之後，沒有做事的能力，混不過去，就要留級，就要中途輟學，後悔無窮。

煩惱的結果，行為身體學業，都要受影響，有時也知煩是不好，是沒有益處，要想擺脫了他，振作精神，一轉瞬間，煩惱又來了，結果是只有投降，只有屈服，而跳不出他的圈套，煩惱，無出路，有時看到古人的詩歌，今人的小說，很却得興奮，並且好像是先獲我心，很表同情，但終不能滌除煩惱，一不閱看，又愁上心頭，故態復萌了，煩惱——無出路！

四，青年學生之出路

我們知道，青年是最有希望，是將來的主人翁。難道可聽他永久煩惱嗎？真的找不到出路嗎？各位學生諸君，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來說明那裏是青年的出路，用什麼方法去解除煩惱，青年要排除煩惱。找到正當出路。只要做一件事。諸位不要嫌他少，只要能相信他，一定能夠排除煩惱，是一件什麼事呢？就是信仰——三民主義，諸位聽了，或者不肯深信，以為三民主義早已讀過，並且也常讀遺囑，常喊口號，並未能減少煩惱，找到出路，諸位要知道，三民主義非但要信仰，而且要絕對信仰。總理已經說過，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界的主義，我們信仰三民主義，就要立志去救國救世界，立了這個志願，一切都可以犧牲，煩惱的來源自然沒有。什麼家庭經濟婚姻職業等等問題，一律置諸腦後，拿身

體能力貢獻於國家，看得救國的惟一任務，惟一樂事。那裏還有個人問題，那裏還有因個人而發生的煩惱，因為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情形不好，所以立志要救國，目前政治經濟之腐敗現狀，正是我們奮鬥的對象，一切問題都有三民主義做依據，三民主義都能解決，還餘什麼煩惱，諸位從前亦許看過三民主義，但是不去深刻研究，不去堅確信仰，是無用的，是不能解除煩惱的，我們對於三民主義，是要絕對的信仰，是要盡力的奉行，自然可以排除一切的煩惱，解決種種的問題，兄弟未曾深刻研究三民主義以前，亦常感得煩惱無意義，無出路，自從堅確信仰了三民主義，忽然覺得一切困難問題的解決方法盡在於是非常高興，非常快樂，只知努力前進，使煩惱的八種魔鬼，早已逃避三舍了，總理說過有了信仰。就能發牛力量，我們信仰三民主義，自能打倒魔鬼。自能打破環境，自能改造環境，不但個人煩惱可以消除。並且能夠高增國家的地位，完成革命的工作，但是我們要注意，讀熟了三民主義不能就算信仰，不能就算救國，三民主義是指示我們怎樣去做救國的工作，我們要去做，就先要有做的能力和知識，學生時代，就是預備取得充分的能力和知識，就是預備取得救國工作最要緊的三種條件——智仁勇，這三種條件，是三民主義的精華，我們想實行救國，想完成革命。必定先要以智仁勇做預備的目標，先要有智仁勇的資格，才算是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才能真正努力救國。

我們怎樣可以求智？是在乎努力學問，智從何來？自從學問得來。沒有了學問。自然知識讀陋。青年求學時代有限。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前後不過十幾年。諸位在大學讀書。求學年齡。可說已過了四分之三，僅剩四分之一。來自有限，我們要加倍盡力，從事學問。才能擔負救國的重大責任。無智決不能救國，共匪是奉蘇俄為祖宗，甘為其工具，所以高呼打倒智識階級，不知無智識能力的人，去担任國事，只能禍國而不能救國，只能害人而不能救人，我們怎樣可以求仁？是在乎修養人格。仁字的解釋，就是為人之道，應做的事努力去做，不應該做的事決不去嘗試。克己復禮，改過勿憚，先養成純潔的操守，偉大的人格，不畏難，不苟安，方才可以擔負革命的工作。

我們怎樣可以求勇，是在乎煅鍊身體，身體強健，方能努力，方能前進，所以煅鍊身體是勇的基本條件。身體柔弱

，精神萎靡，決不能勇猛前進，參加革命。

我們信仰三民主義，先要知道三民主義的目的，是在救國，救國先要具備智仁勇三種條件，要求到智仁勇三者兼備，是要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煅鍊身體的刻苦工夫，我們能夠如此做去。一切煩惱從何而來。

諸位要知道，青年不愁沒有路，只愁沒有學問，只愁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倘然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不要說四五百人，四五千四五萬都有出路，試看總理所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偉大計劃，一旦實行，不知要用多少人才，只愁供不敷求，那裏還要愁沒有出路，所以我們救國的目的達到，自己一切困難問題，都隨之解決了，所以要解除煩惱，是在信仰三民主義，要找到出路，是在信仰三民主義，參加國民革命。

諸位要知道，現在國民革命的環境是怎樣，今後我們的責任是怎樣，總理遺囑上載着致力革命凡四十年，自從總理逝世至今，轉瞬又五六載，統算起來已經四十六年了，從前統是做的軍政工作，掃除防礙的工作，總理與許多先烈的努力犧牲奮鬥，經過四十六年的艱難困苦，已經達到今日的訓政時期，堅立革命的政府，革命的工作，可說是完成了三分，還有其餘的七分，要我們來繼續努力，我們要實行這七分的建設工作，請諸位想，是多少專門人才，中央負責人員，莫不憂慮人才的缺乏，莫不夙夜在那裏訪求人才，培養人才。我們只愁沒有學問，担负不起建設的重任，那裏要愁沒有出路，破壞時期的工作，只要逞其一時之勇，向前衝鋒，不感到人才的缺乏，訓政時期的工作，要自己去做，要有學問，要有經驗，現在社會上找不到出路的青年，而沒有知識，沒有志願，並不是無路可走，希望今後的青年，努力有用之學，自此建國重任，尤其希望認識現在的環境，是與以前不同，切勿再做破壞的工作，向後退走，要想到先烈流血犧牲得來的革命成績，是非輕易，應該繼續擔負這革命的工作，才算有志的青年，才能發揚民族的精神，才能完成革命的大業，諸位只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煅鍊身體，預備將來參加革命，還有煩惱麼？既有這樣寬廣的出路在面前，不應該再煩惱。

青年要除煩悶，要求出路，全在努力學問，修養人格，鍛鍊身體，大家已經明白了，現在對於努力學問的方法，還有一點意見貢獻，求學固然要靠讀書，而書本不見得統統載着學問書本，載有學問的書本起初看來，是很艱深的，枯燥的，無味的，迨沉潛其中，纔知道其中之意義，其中之價值，若能一看，就覺得有趣的書本，是最沒有學問在內，所以現在一班誘惑青年的無聊小說，所謂長途飛絮迷羊沉淪等等及其他所謂普羅文學的無聊作品，無非是來誘惑青年，達到賺錢的目的，或是要心病狂，另有其他作用，看了之後，只有更加煩悶，更加走頭無路，決不能夠找到出路，決不能是增加知識和技能，他們自誇是站在時代前面的文學，不知僅僅寫些醜惡社會的內幕，給青年一種暗示以迷惑青年，陷溺人心，使社會益加墮落，使社會益加腐敗，這種文學，決不是進步的，決不是革命的，我們不要上當，不要以為不看是落伍，看了他，是才正落伍，我們要把這寶貴的光陰，來求有用之學，無聊的小說是不能救國的，是不能救人的？只有增加自己的煩悶，諸位統是大學生，已經到求學最後的時期，在此千金一刻之會，應該努力有用之學，修養人格，鍛鍊身體，達到三民主義所訓示我們智仁勇的目標，這就是消除煩悶的良方，這就是我們的出路。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民眾

曾養甫

——在湘潭縣黨部各界歡迎會演講——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同胞各機關各公法團代表，今天大家到此開會，剛才已經聽到主席報告，有三種重大的意義，第一是各位同志，各機關代表及各界同胞來此舉行擴大的總理紀念週，第二是湘潭縣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就職，第三是來歡迎兄弟及省黨部張譚兩委員。意義是如此重大，同時到會的同志同胞又如此衆多，會場內外皆已站滿了，這種很盛大很難得的機會，要兄弟來說話，兄弟只能效法小說家的腔調，將話分三項，方能包括今天集會的意義，第一，對於各位的歡迎，惟有覺得感謝，覺得慚愧，第二，對於縣黨部執監委員的宣誓就職，就連想到中國國民黨是以黨治國，黨部

的委員，責任非常重大，好在湘潭縣黨部今日宣誓就職的執幹委員，多數是以前委員連任，或者是過去非常努力的同志，就職以後，一定能够奉行主義，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努力工作，剛才聽見各委員的宣誓，是要信仰三民主義，恪遵總理遺教，決不自私，決不加入其他團體，並且是很鄭重的舉起右手，以至誠宣誓，今後希望各位完全照此誓言，努力實行，以黨的意志為意志，以黨的思想為思想，這是兄弟對於今日就職執監委員底希望，並且確信各位委員能夠切實履行，第二，對於今日的擴大紀念週，覺得是很难得的機會，兄弟想來說幾句話。我們知道，紀念週是紀念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紀念總理就想起中國國民黨。今日到會的代表，除了本黨同志之外，有農界，有工界，有商界，有婦女，有學生，綜括一句說，就是各界的民衆，因此就想起中國國民黨與民衆的關係。所以今日提出「中國國民黨與中國民衆」一個問題，來和各位討論，中國國民黨的基礎是民衆，中國國民黨的目的是為民衆謀福利，所以黨是一刻不能離開民衆，那麼，民衆對於本黨的態度，對於本黨的感想，我們當然要十分注意，要十分認清，以我看來，過去中國民衆對於中國國民黨的感想，可以分成兩種。

一，熱烈希望革命成功的民衆，對於黨的感想，以為本黨是離開民衆，不要民衆了，民衆各種組織，各種運動，有好幾年由中國國民黨明令停止，這不是中國國民黨不要民衆的表示嗎？

二，穩健而不願多事的民衆，一心祇想過去安樂舒服的生活，惟恐本黨去要民衆，妨害他的生活，因為從前上了民衆運動的當，弄得農不能耕田，工不能作工，商不能經商，皇皇不可終日。聽說現在又要來組織農會，組織工會，組織商會，惴惴焉又怕鬧出民國十五六年時代社會不安的現象，所以覺得懷疑，害怕。

這是中國民衆對於本黨的矛盾心理，一種是恐怕不要，一種是恐怕太要，兩種民衆的心理是絕對不同，可是不論希冀要民衆的民衆，不論恐怕要民衆的民衆，大家另外有一種相同的心理就是，大家聽見三民主義的宣傳，看見三民主義的標語，心在那裏想，主義是很好，可惜不能實現，恐怕是只能言而不能行。既然不能實行，既然不能實現。日日張貼

標語。處處高呼口號，有何用處。這種心理，是恐怕全體民衆同時有的感想，以我看來，這種心理，完全不能認識本黨的主義，不能明瞭本黨的政策，並且不能明白本黨的歷史及環境。

各位要知道，中國國民黨是救國救民的黨，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民衆因為尚未深切認識主義，所以有這種懷疑。我們更要明白，民國十五六年的民衆組織，是共產黨借了國民黨的名義來欺騙民衆的組織，所以我們以前要停止民衆運動。現在本黨已到訓政時期，要訓練民衆接受主義，實行自治，運用四權，所以又要組織民衆，與民國十五六年時代的民衆組織，完全不同。民衆沒有深切認識本黨是為民衆謀福利的黨，三民主義是為民衆謀福利的主義，所以有這錯誤的觀念。

但是話位要問，中國國民黨既然是為民衆謀利益，究竟謀到了多少。誠然本黨今日為民衆謀到的利益。是微乎其微，不及預定的百分之一，何以本黨不能將民衆利益完全獲得，完全實現的理由，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

一、本黨已有四十六年奮鬥的歷史。在這四十六年之中，天天想為人民謀利益，但是我們要明瞭，要謀利益，先要除掉利益的障礙。在過去四十六年之中，我們要為民衆謀利益，而反對我們的敵人，偏不容許我們來做謀利益的工作，所以我們先要打倒敵人。二十年前的敵人是滿清的皇帝，所以我們先打倒滿清。滿清打倒之後，又有與皇帝一樣的軍閥產生出來，做我們的敵人，自從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九年，綿延不斷，什麼袁世凱，什麼段祺瑞。什麼吳佩孚，直到最近的閻錫山馮玉祥。統統是與皇帝一樣自私自利的軍閥，統統是本黨的敵人，統統是民衆的敵人，民國成立以來，本黨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直到去年的十月，方才把軍閥完全肅清。現在又有共產黨，口中高喊為民謀利，實在是以民衆做工具，謀他自己的利益，雖然不久即可撲滅，但是我們還要分一部分力量去對付他，各位試想，本黨在這四十六年之中，不知犧牲了多少頭顱，流去了多少熱血，做這打倒妨害為民衆謀利益的敵人的工作。民衆不明瞭本黨過去的艱苦奮鬥，徒責本黨沒有為民衆謀到多大利益，不知本黨經過了多少困難，經過了多少危險。纔把妨害民衆利益的障礙物除去，

才有此相當的成績。國民黨的同志，並沒有三頭六臂，決不能一面打倒妨礙民衆利益的敵人，一面又爲民衆謀利益。在破壞時期，自然沒有多少精力，積極來謀民衆的利益。所以各位要知道過去的中國國民黨。並非沒有爲民衆謀利益的決心，乃是沒有爲民衆謀利益的工夫，並非沒有爲民衆謀利益的志願，乃是沒有爲民衆謀利益的機會。

二，過去民衆沒有得到多大的利益，民衆自己也要負責，却不能完全責備本黨。因爲各界民衆，不認識本黨，不認識本黨的主義，不明瞭本黨爲民衆艱難奮鬥的情形。以爲本黨與皇帝軍閥及一切反動派的舉動，皆是多事，多數袖手旁觀，任憑本黨孤軍深入，拚死奮鬥，不來幫助。還有不好的民衆，受到反革命派的利誘威脅，竟去助餉助械，增加反動的勢力，增多革命的障礙，各位試想，本黨的環境如此壞，反革命的勢力如此大，而民衆又沒有深切的同情來擁護本黨，來帮助本黨的好一點的是袖手旁觀，不好的還要去加入反革命的集團，本黨所有的力量，完全拿來與反革命者奮鬥，那裏還有爲民衆謀利益的機會，倘然以前的民衆，能夠深切認識本黨，能夠熱烈擁護本黨，我相信軍閥及一切反動派早已消滅，不會讓他苟延殘喘到現在，妨害民衆的利益，今天到會的民衆，就是熱烈擁護本黨的各界代表，當然也能看出過去民衆的錯誤，是阻礙本黨不能及早爲民衆謀到利益。

本黨過去不能爲民衆多謀利益，第一種原因是反動派太多，要謀利先要除害，第二種原因是民衆不來幫助，不能增加本黨的力量，各位已經知道了。但是本黨有沒有決心來謀民衆的福利，我可以說，本黨過去四十六年之中。雖然無時無地不是危險，不是艱難困苦，而在艱難困苦之中，仍是積極的爲民衆謀福利，各位不信。我可以舉出許多證據，今天到會的同胞，有商人有工人有農民有婦女，有學生。我來一一指出本黨，掃除障礙之外，爲各界所謀的利益。

一，商人的利益，我們知道，商人唯一的希望，除了政治清明社會安樂之外，就是免除苛捐雜稅。本黨在統一中國之初，不問政費軍費如何竭蹶，毅然決然將七八十年來病商害民的釐金，一律裁撤，雖然中央財政困難，各省政費無着，而大家對於裁撤釐金一事，毫無遲疑，毫不遷延。各位試想，本黨是不是爲商人謀福利。

二，工人的利益，工人的苦痛，是生活不安。工人的要求，是有一定的工資，有一定的工作時間，不受雇主無理的壓迫。本黨在百忙之中，已經制定最完善的工作法，頒布施行，內容是斟酌社會的情形，規定工作的時間，增進工人的知識，提高工人的地位，謀勞資雙方的共存共榮，比英美日本的工會法還要進步。不像共產黨高喊打倒資本家，使工人走上死路，這是各位已經見到的。

三，農民的利益，農民的痛苦，是生產不能增加。終年手胼足胝，不能得合家的溫飽，本黨對於農民，是要增加農耕的生產，組織消費合作社，減輕農民的負擔，禁止重利盤剝削我們總理的實業計劃裏面，及現在規定的七項運動裏面，多數是為農民謀利益的辦法。

四，婦女的利益，中國的婦女，向來在社會上沒有地位，與男子不能平等，本黨過去對於婦女現得的利益，可以說是很大，本黨認定婦女與男子要絕對平等。無論在政治上。在法律上，在經濟上，在社會上，一律與男子沒有分別，並且已經實行，大家知道，現在女子有繼承權，有選舉權，有財產權，就是現在中央的立法委員，也有幾個女子在內，這是中国向來沒有的事，是不是本黨為婦女謀到的利益。

五，學生的利益。本黨認定青年學生是將來最有希望的人，要充分受良好的教育，所以本黨政綱上主張教育普及，經營獨立，近來主張以全部庚款充教育經費，增加文化機關，這是大家看見的。並且本黨主張青年要安心讀書，蔚成大器，不像共產黨的煽誘青年，無端犧牲。總括來說一句。為民衆謀利益。是本黨決定的政策。不必等到民衆來要求。自今以後，必定遵照預定的計劃，切實施行，不論是中央，不論是地方，莫不盡力為商人工人農人婦女學生謀福利。所以各位要明瞭，要深信，惟有中國國民黨是為民衆謀利益的黨，惟有信仰三民主義，才能得到福利。

我們明白了本黨以前不能多謀民衆利益的原因，明白了本黨為民衆謀利益的決心與事實，應該知道本黨的奮鬥，完全是為民衆而奮鬥，本黨的成功，就是民衆的成功，既然認清此點，應該一致起來幫助本黨，擁護本黨，使本黨革命早

自成功，本黨主義早日實現，幫助本黨就是幫助自己，擁護本黨，就即擁護自己，民衆有這種認識，定知道以後的冷淡態度，反對態度，完全是自己害自己，自己連自己，過去的情形，我們一切不問，我們希望民衆過去對本黨冷淡的心理，今後應該變為熱烈，懷疑本黨的心理，應該變為信仰，反對本黨的心理，應該變為擁護，才能解除民衆自身的痛苦，謀到自身的福利，以前本黨不能以全力為民衆謀福利，民衆也要負一半責任。全體民衆早能信仰三民主義，擁護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本黨革命早已成功，民衆的利益早已謀得。

或者有人說，我們民衆是惟利是視，誰給我們的利益多，我們就去擁護誰。並且工人的利益，不見得就是商人的利益，婦女的利益，不見得就是男子的利益，關於這一點，我要來向各位說明，我們謀得的利益，要注意到下列的三個條件：

一我們要求整個民族的利益。整個民族的利益如何求法。就是要完成國民革命，達到國家自由平等的目的。整個民族的利益得不到，各界決不能單獨得到利益，整個民族利益得到之後，各界的利益即在其中。各位要知道，我們整個民族利益在那裏，是在帝國主義者手裏，帝國主義者早已用軍政的力量，用政治的力量，用經濟的力量，拿我們整個的利益搶去了，我們要得整個民族的利益，先要各界聯合起來，幫助本黨，打倒帝國主義，完成自由平等的國家。倘然大家見不及此，只知把帝國主義者遺下來的些微利益，來你搶我奪，結果決不能得到利益。譬為這裏只有一碗飯，側有四五個人搶着吃，就想怎樣能夠吃得飽。現在共產黨亦在那裏喊為民衆謀利益，但是他的方法，是只知殺人。因為人太多，利益太少，沒有如許利益可給，就想殺了他人，使我來享受他的利益，各位試想，譬為一家八個人，利益不敷分配，就把七個人殺死，只剩我一個，利益固然有了；但是得到這種利益，應該不應該，安心不安心，我想苟有人心，決不肯做這樣殘忍的事，並且他人看見我有利益，再來殺我，就怎樣辦呢？所以中國國民黨是為全民謀利益，共產黨是殺了他人來謀自己的利益。全民的利益，才是真正利益，殺了他人而謀得的利益，只有痛苦，只有悲哀，那裏是什麼利益。

二，我們要求永久的利益。永久的利益，才是真心的利益，貪圖一時的利益，亦許以後吃大虧，臂爲商人以劣貨冒牌出售，一時獲利固然豐厚，但是主顧上了當，以後就不來買你的貨，豈非是坐以待斃。又如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目前是似乎有利；但是廠主不能負擔，工場倒閉，結果是兩敗俱傷，同歸於盡，所以我們要犧牲目前的小利，求到永久的大利，就是我們不能完全得到，還有我們子孫享受，我們要如古時所說，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我們要想永久的利益，我們惟有信仰三民主義，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實行，總理的實業計劃，發展整個的利源。大家聽剷共產黨騙人的宣傳，說是沒收土地，全體均分，似乎大家得到利益，現在我們可以照他的說話來算一算。究竟有沒有利益，即以湘潭來說，有一百餘萬人口，農田至多是三百萬畝，平分起來，一人不到三畝，要親自去耕種，方才得到八九担穀，還是够吃不夠穿，究竟有沒有利益，本黨是主張增加土地的生產，開闢荒棄的田畝，是圖農民長久的利益。倘然大家只圖目前的小利，以後就會更加苦痛。

三，我們要求真正的利益，我們知道，搶奪人家利益是假的，一時的利益也是假的，不是整個民族的利益，不是永久的利益，就不是我們的真正利益，我們要求國家的自由平等，要增加我們土地的生產，才是可靠的真正的利益。

各界的民衆們。大家一致起來努力工作。一致加入本黨來努力工作。大家要知道。只有本黨才能爲民衆謀利益，才能得整個民族的利益。才能得永久的利益，才能得真正的利益，希望一致擁護本黨，信仰三民主義，一定能夠得到利益，一定能夠解除苦痛。

(完了)

困難環境是革命黨員的試金石

曾養甫

在武漢省市及特別各黨部歡迎會演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承各位同志很熱烈很誠懇的歡迎，兄弟覺得非常不安，尤其是剛才主席所說的革命歷史學和

問道德等語更加覺得慚愧，但是得到這個機會，與各位同志見面，又覺得非常快樂，非常榮幸的一件事，此次中央派兄弟到兩湖及漢口觀察黨務，雖然兄弟以前沒有到過，不大明瞭此間的情形，但是中央已經令派，做黨員的只有服從，並且由不明瞭而求其明瞭，由不知道而求其知道，乃是黨員對黨應有之義務，剛才主席說要兄弟糾正過去工作的錯誤，指導將來進行的方針，關於這一點，兄弟因為到此不久，情形還不大明瞭，不能發表任何意見，不過今日相聚在一堂的，都是親愛的同志，又是難得的機會，倘然只說些如何革命如何努力的話，覺得無甚意義，我們中國有句古話，能糾正我的師，只說我好的不是我的友，這話相傳已數千年，却是含有至理，所以今天與親愛的同志見面，與其說以前如何努力，不如說今後應當如何進行更為妥善較為有意義，亦許兄弟所說的話，不合實在情形，這是另一問題，自己覺得不說出來，就是對不起黨，對不起各位親愛的同志，所以今天將數日來見聞所及，提出來報告，供各位參考，如果是對，很好，就是不對，也請原諒。

兄弟初到漢口，就得到各位同志的報告，日來到省市及特別黨部與各區黨部觀察，又得與下級黨部同志接洽，所得的感想，覺得不約而同的表示一種消極的態度，談到黨內的情形是不是說無辦法，幹不通，即是說環境太壞，非常沉悶，再從觀察所得方面來說，好的地方固然很多，但是意志不免傾向消沉，革命精神不甚充滿，工作亦不十分緊張，這也許是兄弟觀察的錯誤，但是所得到的，確是這種印象擊具體的情形來講，黨部多說黨員不努力，不肯出席黨內各種會議，黨員說黨部領導不得法，條陳不答復困難問題不解決，黨員與黨部之間，彼此好像有些隔膜，黨務因此沒有進步，至於黨部與黨部之間，亦不能一氣貫注，下級黨部說上級黨部不肯負責，上級黨部說下級黨部不能遵照上級的意志進行亦黨務工作不進則退，倘然有了互相推諉，互相責難的情形，黨務就不容易推進，兄弟以為如此下去，黨的作用不能完全表現。黨的效能不能充分提高，應該研究其癥結所在，設法補救，今日就拿兄弟個人幾點意見，提出來和親愛的同志討論。

以兄弟個人的觀察，以為這是由於幾種觀念的錯誤，因為觀念是做事的出發點，觀念一有錯誤，當然影響到事業。

兄弟以為錯誤的觀念，可分下列兩種。

(一) 對黨觀念的錯誤，黨員與黨是整個的，不能分開的，黨的力量和精神，就是黨員的力量和精神之總和，除開黨員的力量，就沒有黨的力量，除開黨員的精神，就沒有黨的精神，這本是黨的基本觀念，現在有些同志，將黨員與黨部分開，黨部不健全，黨員不任其咎，黨員不努力黨部不負其責，不知世上斷沒有黨員不努力而黨部會健全的，亦很少黨部不健全而黨員却是努力的，譬如時辰鐘，內部機器良好，表面的長短針，方能行動準確，斷沒有內部機器損壞，外面仍能報告準確的時刻的，黨員責備黨部，就是責備自己，黨部說黨員不努力，就是自己不健全，這是很淺顯的道理，而親愛的同志們反有忽略不注意的，因此黨員與黨部分開，而黨的精神亦受影響。

(二) 對革命觀念的錯誤，大家知道，本黨是革命的組合，怎樣叫做革命呢，就是犧牲自己而去幫助民衆，貢獻一己之精神能力，為民族國家謀福利，革命的意義在此，本黨的宗旨亦在此，凡是一個黨員，統要具備這種精神，也就是黨員加入本黨革命的唯一目的，但是這種觀念，本黨有不少的同志有時也竟忽略了久而久之，也就忘懷了，有如小學生練習算術，不久就會忘記一樣，本黨過去的工作。當然是大家犧牲個人而為民衆謀福利，但是因為環境的改變，黨員看見他人改弦易轍，不是這種做法，以為我亦不必如此，不知忠實黨員，須認定目標，不因他人的變節而效法，不因環境的變動而消極，惟有時時刻刻抱定犧牲自己幫助民衆的革命觀念，方不愧為本黨的忠實黨員，須知革命的工作，應該以全副精神，向前努力，隨時隨地，保持革命的人格，發揚革命的精神，這種意義，各位同志當然完全瞭明，但是因為環境的關係，覺得我去革命，而他人不革命，或者竟是反革命，自己竟會疑惑起來消極起來，這亦是一種錯誤的觀念，須知革命的最大任務，是要摧毀舊有的不好組織，建設簇新的良好社會，方才民族會向前推進，我既然信仰革命，參加革命，他人與我共同努力，固然很好；即使他人有時不肯努力，我為達到革命目的起見，仍舊是努力前進，不可稍存消極態

度，並且有時以自己革命的精神，感化他人，如果他人不肯革命。想法享樂，而我亦去做效，這不是革命黨員所應有的精神，革命的黨員，應該隨時隨地，發揚光大革命的事業，不問環境如何改變，須堅確信仰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我們惟一的任務，亦是我們民族惟一的出路，能够保持這種人格與精神，革命事業才有進步，就是革命事業一時受了挫折，如果本黨黨員革命的人格和精神，不消失，革命事業終能成功的，回顧本黨過去的歷程，對於此種情形完全可以證明的。

此外對於本黨革命工作的進行，亦有幾種錯誤的觀念。

第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本黨統一中國，革命已經成功，因此精神懈怠，革命空氣不能緊張。總理遺囑明明白白詔示我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們大家知道，須貫澈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等主張，實現總理三民主義和平政策，方算是革命成功，僅僅握到政權，雖成功之路，可說還是很遠，所以我們這種錯誤的觀念，應該糾正。

第二種錯誤的觀念，比第一種更加可慮。以為革命無成功之日，譬如說革命是爲了國利民福，而至今沒有做到，就是革命沒有成功的證據這種人是熱心過度，希望過切，以為革命之目的，旦夕可以實現，所以容易失望，不知天卜無此便宜事，本黨日夜焦思，要想解除民衆痛苦而至今未能完全實現，乃革命過程中應有之現象，並非從此沒有希望。總理是我們革命的導師，尚且以一百年爲革命成功之期，可見革命事業之困難，豈可一蹴而幾。在短期間內，不能完全實現，豈可即斷定其無實現之日，這種觀念，在普通的民衆，我們還不能深怪，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斷不可有這種灰心短氣的觀念。中央自統一中國以來，無日不求中國自由平等獨立之實現，如關稅之自主，租界租借地之收回，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厘金之取消天大在那裏努力進行未肯絲毫放鬆，以環境關係，各種政綱政策，未能立刻完全實現，並非無實現之一日，而過於熱心的同志，以為沒有成功的希望，就此灰心，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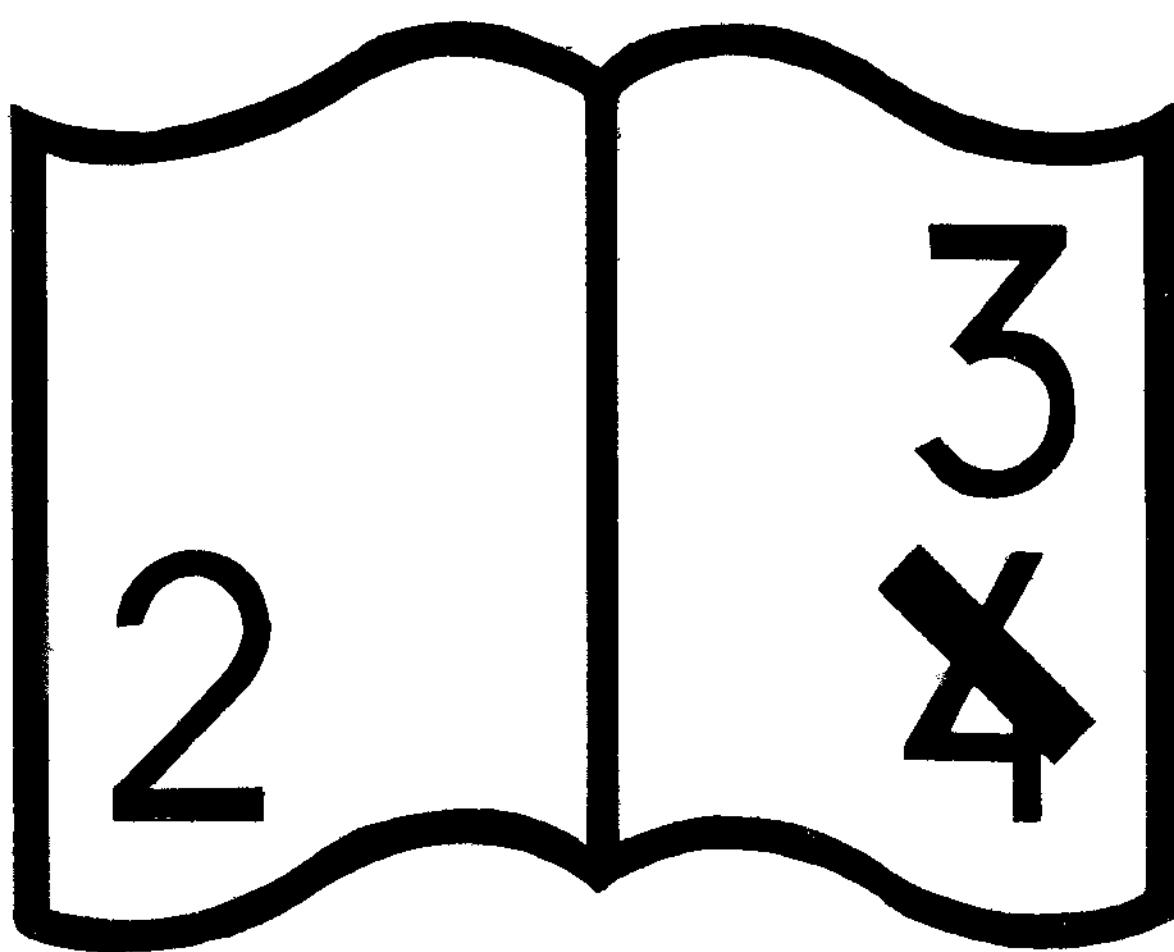
，消極，這是更應立刻矯正的一種錯誤觀念。

前面說過，革命的黨員，不可有煩惱，消極，無辦法，不緊張的態度，黨務方能進展，主義方能實現，我們能將以前所舉的錯誤觀念一一糾正，中國是很有希望，革命的前途是很可樂觀的，兄弟亦常想，自從總理領導革命，至今已四十餘年，中間不知犧牲了多少同志，而至今離成功之期，還很遠，他的理由何在，亦值得我們注意。

凡是本黨革命黨員，總具有純潔的胸襟，熱烈的感情，和堅強的意志，並不忍人民之痛苦，國家和民族地位之低落，方才來努力革命，既然有了這種條件，加以總理偉大人格之感化，優良完善主義之指導，似乎革命早可成功，所謂天地正氣，至大至剛，沒有第二種力量可以抵抗，但是至今離開成功之期，還有很遠，究竟是什麼道理，前面說過，革命是摧毀舊組織，建設新社會，你要去做摧毀和建設的工作，就有不讓摧毀不容你建設的反對勢力相伴發生，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革命工作向前進行，反革命勢力即使之不能前進，以物理學上之定列言，動力與反動力成正比例，革命與反革命之勢力，也是如此，革命之勢力稍微勝過反革命勢力，就能進步，但是並不能馬上成功，所以革命同志們不可以反革命勢力之不能完全消滅而認為革命不能成功，忠實的信徒，是不懼什麼困難的，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意義比較薄弱的黨員，就不免懷疑，失望，以為是革命永無成功之望，結果產生出兩種人來。

第一種人是見到革命非常困難，進行越力，困難越多。以為是革命無望了，就此不再努力革命工作，這種人在過去的同志中間很多發現，兄弟替他起一個名詞，叫做知難而退，以普通名詞說來，就是不革命者。

第二種人見到革命前途困難很多，並看見反革命的勢力不小，以為革命已不能立刻成功，不如另覓途徑，不知不覺搖身一變，加入了反革命的團體，幹了反革命的工作。有時反假借革命的名義，以自欺欺人，這種人也是很多兄弟替他起一個名詞，叫做知難而變，以普通名詞說來，就是反革命者，兄弟以為我們革命過程中，因為有了這兩種知難而退知難而變的人，所以革命不能在短時間內成功，因為革命與反革命是成正比例如以數目字表示起來，譬如革命的勢力是三



编码错误

百斤，反革命的勢力是二百九十斤，革命仍舊有進步，假使知難而退的去了一百斤，知難而變的一方面減少一百斤，以方面又增加反革命勢力一百斤，那麼，革命的勢力剩了一百斤，反革命的勢力倒有三百九十斤，如何不發生困難，所革命的同志，既不應知難而退，更不應知難而變，不管他有許多困難，應該以不退不變的精神以求最後之成功，今日以革命的成功，是本黨不變不退的同志努力的結果，而本黨革命至今不能完全成功，亦就是以前一部份退與變的同志負其責任，我們能够不退不變，無論如何困難，必有革命成功之一日，所以我們不應消極，不應是溫，保持革命的人格與精神，奉行主義，努力前進，須知革命事業，本身即是困難的工作，淮行順利，也無須用革命手段了。本黨四十餘年來，都日不與困難環境奮鬥，總理生前，在廣東一隅之地，四圍多是反動勢力，那時的困難遠過現在，就是民國十六年定都南京而反動勢力還是充滿全國，我們並未以此自厭，還是努力前進，這幾年來，反動派繼續叛亂，逼於南北，雖經危難，亦終若掃除叛逆，今日我們應該清此點，知道革命事業是必有困難的，革命工作是不免困難的，革命黨員是不怕困難的，方是革命會向前推進，達到完成之日，我們更要知道，困難的環境，是革命黨員的試金石，能夠戰勝困難的環境，方才是革命的黨員，我們要克復困難糾紛環境，要打破困難的環境，我們要確信最後的成功，屬於最後的努力者，以上的個人的感想，提供各同志參考，特謝謝各位同志的盛意。

(完)

國民黨不要有小組織

張繼

在北平市擴大紀念週演講

各位同志兄弟由首都到北平，獲參加市黨部擴大紀念週，實為欣幸，兄弟此次奉中央命令，視察平津冀黨務尚有很多的機會，與各位同志見面，兄弟個人在黨內經過，有的同志也許知道，兄弟自二十歲即隨總理革命，今年五十歲，在此三十年的時光，均在革命工作，檢閱自己，覺得對黨務的錯誤甚多，不能遵守黨的紀律，對各同志深為慚愧，不過兄

弟自思，尚無十分不名譽的事，如叛黨，毀黨，兄弟是絕不做的，兄弟追隨 總理，自與中會，同盟會，以至今日，從未以個人爲單位，而有所組織，只知終身作 總理忠實信徒，作國民黨的忠實同志，如有人問兄弟，西山派何以有你在我內？兄弟答覆是，當時本黨容共，本黨一部分的同志，十分懷疑，爲保持國民黨的精神，乃有一時的團結，其目的在擁護國民黨其手段在對抗共產黨，與所謂小組織，絕然迥異，但事實仍爲不遵守黨的紀律，是十分不對的，兄弟之爲此語，乃以國民黨員，的資格，來批評過去工作的認誤，若果黨外的人來批評本黨，兄弟以爲是不許可的，國民黨員，乃是兄弟屬於牆，外禦其侮，近有謂國民黨可以共患難，不可共安樂，其實革命尚未成功，何常有安樂可共？我們目前的難關重重，正待各同志勇往邁進，兄弟諱到此地，特將本所要向各位同志，應該說或想說的幾句，來詳細說一說：

甲 小組織應拋棄

過去國民黨同志，往往因意見不同與思想的誤解，輒有小的回結，我們不必問她過去的事實，因當時在軍閥或官僚高壓之下，爲緊張革命工作，事實上難免的現象，我們要原諒他，知道他有不得已的情形，同時我希望不要再有小組織，拋棄小組織，我們的行動，要集中到黨，我們的精神，要用到革命工作，與實行 總理遺教，兄弟來平時，與中央各同志，曾提及此點，大致主張，（一）不問過去的小組織，（二）希望放棄小組織，即一時有作不到的地方，而精神方面，總要向完成整個的黨一條路上去，總希望在國民黨領導之下，作三民主義的信徒，兄弟並盼小組織的主要同志，有機會來譚一譚，兄弟與人素無仇恨，大家有誤會，儘可解除，此亦爲中央黨部所最希望的。

乙 對民衆要和藹

我們的國民黨，在過去的破壞進程中，如在北方工作，恆用打倒的口號，因在當時北方的黑暗社會裏，不用此種手段，是不能戰勝環境的。現在爲建設時期，其所採用方法，當然不再適用已往的方法，少用打倒的口號，多用建設的口號，如各縣各地下級黨部對打倒的口號，歡迎者固然不少，但是因此引起誤會者，亦不在少，人民偶一不了解，即謂國

民黨的時代已變，而方法未變，我們現在對於上級黨部的工作，及將來對於下級黨部的組織，與民衆要切實接近，到鄉間去，到農村去，用親愛精誠的態度，去努力建設事業，兄弟爲河北人，對於河北情形，較爲認識，河北的民衆，很易受本黨之精神，如袁世凱時代。以直魯豫三省，爲其大本營，用整個之力來維持她，那時我們組織同盟會燕支部，在袁逆勢力之下，各地革命空氣，仍是勃勃蓬蓬，第一屆國會，同盟會人佔多數，省議會尤其佔絕對多數，袁於選舉時，用軍警之力量，仍不能戰勝我們，足見河北民衆之接受黨之精神。不自今日始，我不是吹，河北之黨，最容易辦的只要用和藹之態度，懇切之精神，向前途走去還能成功。

丙 當政軍大聯合

本黨對於河北軍政當局，過去之事實，容有未能十分了解之處，但以非現在各同志之責任，現在之河北軍政當局，如張漢卿先生對內則消滅叛逆，促成國家統一，對外則與兩帝國主義奮戰，（蘇聯之赤色帝國主義，日本之白色帝國主義，）以保全領土，我們對此忠於黨國之同志，是十分欽佩，他不久要來北平，對於黨務，黨與之商量，必有完善之辦法，凡黨與軍政兩界的誤會，在別省時有此類事實發現，然此乃病之狀態，非心埋之狀態，尤非本黨之精神所應如是，在原理方面來說，黨與軍政，本是聯合的，合作且可收種種之效力，拿廣東來講，兄弟在京，與陳濟棠會見，兄弟同他，廣東爲共產黨的策源地，現在如何，他說，現在無危險，且可永久無危險，廣東之國民黨之基礎，建築在民間，無論何種主義，到廣東是進不去的，江西所以鬧成現在之狀況，其重大原因，在國民黨之基礎，被軍閥摧殘所致，國民黨自從民二失敗後，北洋軍之陳元遠李純到江西去，搜括金錢，拿到天津北京來，買屋置產，江西人多商賈，素持無抗主義，共產黨遂機乘之，可見黨政軍如能聯合，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必如此，政治方有基礎，安甯方有辦法，此次奉派赴贛贛共軍事領袖皆請派黨員同去，知其黨的利益與力量，於此可見，河北地方，潛伏各種反動派，尤其要黨政軍實行聯合，以消滅一切，而鞏固本黨之基礎，維持國家之安甯。總理革命，四十年如一日，始終抱着大無畏之精神，大踏步

的前途走去希望各位同志，與總理一致的向前進，兄弟素性，好抱悲觀，總理常警惕之，兄弟從前不叫張繼，叫張溥，因賦性悲觀，與革命進行，大有妨碍，乃改張溥為張繼，取其義能繼續也，總理當陳炯明叛黨失敗，在上海黃江上岸，兄弟適在上海，趨前歡迎，咸持悲觀之態度，詢總理近況，總理未答，向大家一笑，大家精神，為之一振，總理畢生事業，全由一笑了做出，兄弟相信三民主義，不但可救中國，直可救全世界，為三民主義而犧牲，是有意義的，兄弟如有供各同志驅使之處，決不顧惜一切，為大家去犧牲，今日所談，希望各同志諒解，並希望各同志指導，且供各同志之參考。

國民會議與約法

譚常愷

二月七日在招待全省新聞記者席上講演

召開國民會議，既是我們實踐了總理的遺教；那末，我們又何嘗不可依據總理遺教在國民會議中來制定約法。總理初在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上說：『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諸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次在心理建設，第六章裏面說：『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原注。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又在革命方略內說：『……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

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國會，以制定五權憲法。』現在我們可以知道，總理是主張在革命過期中應當要施行約法之治的，訓政時期就是由軍政到憲政的過渡期，這一個過渡期，中國革命必經的階段，因為『由軍政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此，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以粉飾舊污，以當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為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我們在理論上既不能否認訓政，同時，也就不能否認訓政期間的約法。大凡一種主義一定要使它法律化以後，很有強制的力量，僅是主義的力量，祇能做到感召世人的工夫，所以主義的力量，是感召的，根據主義而訂成之法律的力量，很是強制的，要建設一個合乎主義的理想國家，必須使主義法律化才行，主義是法律的基礎，法律是主義的保障，根據主義而制定的法律，是為推行主義的必要原素，吳稚暉先生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說，『總理全部遺教，不但中國一切法治包括無遺，而對世界任何立憲國家，也可以供其材料之需要而有餘，所以如果我們一心一德果然照着總理全部遺教去實行，則國家與人民之獨立自由平等不患無充分保障，總理在遺囑中對我們說『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如果人民有這種意思，以為總理遺教叫我們務須依照的太多，我們不妨把總理遺教中最重要的一點，而為大家所願意遵守的，由政府來起草條文，這一種條文，我們叫他做約法也可以的。』從此段話看來，我們根據總理遺教制定約法，是為推行訓政的必要原素假使在訓政時期，本黨與人民沒有和互公守的約法，一方面不能堅定人民對本黨建國的信託心，而另一方面本黨的建國工作，也就失却了人民之法律義務的履行。故訓政時期，應布約法的意義，是：（一）對本黨言，制定約法，是本黨與國民相約，如何建設民國・建國之權，應交給誰。（二）對政府與人民言，制定約法，是規定政府對於人民之義務權利，及人民對於政府之義務權利，為二者共守之公約，違者各負其責。（三）對訓政言制定約法，是將總理所規定之訓政時期的工作，提要的定出其綱領，

以謀政府與人民之共同遵守，（四）對國家言，制定約法，是使國家和平統一，獲得法律的保障，致反革命者無由藉口破壞。（五）對國際言，制定約法，是一世界之觀聽，尊重國家主權。基於這幾種意義，約法是有制定的必要了。但現時所要制定的約法，有兩點值得我們特別的注意，（一）與民元所頒布的臨時約法不同。（二）與憲法不同，因為民元的臨時約法，大半模仿歐美憲法格式，多有不合。總理的本意，總理祇承認其中的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憲法，乃是任何國家的一種根本大法，其內容包括三大部份。（一）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二）國家需要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三）憲法修改的手續和方法，所有的條文，都要詳細和列舉出來，與約法只須綱舉目張者不同，故憲法的性質，是永久的，約法的性質，是暫時的，約法以訓政建設完成後解除之，憲法是要憲政開始時，才能頒佈施行，在民國基礎未穩定以前，如果制定與憲法相同之約法，則人民既未有實行憲法之預備，而政府以未具備履行之條件，這樣看來，必至互相違法而後已，所以我們現時所要的約法，應該是（一）以總理全部遺教和建國大綱為依據，（三）不得超越訓政時期的範圍。可是約法是否必需在國民會議中來制定，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明瞭國民會議的任務和目的，國民會議之目的，總理在北上宣言中告訴我們，第一是謀國家之統一，第二是謀國家之建設，約法之制定，不但不和此二項目的相衝突，並且可使國家之統一，得以保障，國家之建設，賴以推行，關於國民會議之任務，戴季陶先生又告訴我們，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一為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約法之規定，就是歸納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為成文法典，使全國人民在法律上遵守奉行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而完成各目的使命，可見約法的任務和目的，並無異於國民會議，而其必須由國民會議中制定，也無可非議之理由，故蔣委員中正等之提案中，也會是這樣說過：『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切遵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之標準，於三民主義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全民憲政，循序實現，此種約法，為中華民族整個生命所繫，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慎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之決心，並排除一切困難，根據總

理所指示，以確定實施範圍及方案，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基。」於此，我們更可以明白知道，一個國家要使他長治久安，必須有根本大法，為全國人民一致的遵守，總理手定中國革命為（一）軍法之治。（二）約法之治。（三）憲法之法。在這三個時期中治的事實雖然不同，而要求法制則一，是故軍政時期，要有軍法，才能掃蕩國內的反革命勢力，訓政時期，要有約法，約能建設地方自治，發展民權，憲政時期，要有憲法，要有軍法，才能算民治之基礎。有人說：總理建國大綱，性質等於約法，又何必另立什麼約法呢？這話固然有相當的理由，建國大綱，實含有法律的意義，但是我們就現代法律的趨勢看來，法律貴乎『成文』，成文的法律，才能發揮其法律的本來作用。我們將總理建國大綱，以『法』的精神和形勢表示出來，為約法，更加重了建國的効力，所以總括一句話『國民會議必須制定約法。』

湖南黨務月刊

第一期

選
錄

五〇

特

東

特 載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中常會一二三二次常會議通過——

一。爲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本辦法。二。爲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與範圍。
對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四。
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一)闡發本黨義之著述。(二)闡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三)闡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四)闡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五)與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五。凡合
於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一)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二)能將黨義
描寫爲優良之文藝作品者。(三)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有系統之解釋者。(四)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反動
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六。獎勵之辦法得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一)給予獎狀。(二)介紹刊布。(三)通令全國作
爲學校之主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四)給予獎金。其金額分爲五等。甲等二千元。乙等一千元。丙等五百
元。丁等三百元。戊等一百元。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七。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
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刊行。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改良湖州風俗芻議

陳果夫

——又名四時俗尚篇——

予曾作湖川四時俗尚評一篇，分載湖州月刊，數年以來，勞人草草，迄未暇將其詳加整理，使成一完整改良之方，居嘗引以爲憾。今歲全國實行新歷，一切風俗，自應隨之轉移。陰歷習慣之涉及迷信，而毫無意識者，固不宜聽其繼續存在，其有蓄意深遠，足資論識者，則引伸其義，酌予保存，移轉於陽歷節日舉行，亦爲當然之事。又如政府新定之各種紀念節日，爲求普遍奉行起見，亦有探入俗尚之必要。匪特此也，地方社會之需要，當隨時代爲轉移，民間俗尚，尤不可不求其適合。故在消極方面，凡舊俗之無背於時代精神者，則保存之；在積極方面，更應釐訂各種新俗。以適應時代及地方之需要。茲篇之作，鑒於吾湖人體格之向不健全也，故對於體育之訓育，特加注重，以期補偏救弊。一歲之中，如一月，如十二月，則移舊歷歲尾年頭之習俗，加以整理及改良之；如二三四月，及八九月，則擇取舊俗之可取者，加以整理及改良外，更補充新訂俗尚若干條，其增補新俗最多者，則爲五月。至如五月之注重體育，六七兩月之重視衛生運動，八月之提倡藝術，十一月之勵行公共作業，則皆爲切合時令，有裨民生之事，倡導之而勵行之，使風行於一時，亦可以補教育之不足者也。吾鄉人如認爲可行，尚望竭力提倡，務期於數年之內，推行盡利，幸莫大焉。

正月一日（元旦）早晨必須平明起牀，集觀日出。（出時可放爆竹）上午八時，全家團集；向家長賀年，並祭祀祖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市則赴市政府大禮堂，在鄉則集合於鄉長之宅，及鄉長辦事處，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並舉行團拜禮；男女老幼咸集。是日不炊，除夕預爲飯食之。停止一切掃除汲水等工作。人人衣新衣。上午十二時以後，門前設紅紙號簿，客至則列其名，或投刺。至四日下午止，爲親友相互拜年之期。外地親友，則先期發東年片。下午兒童得農以鳴鉦擊鼓及其他音樂相娛樂。家家設本鄉食物，招待來賓。家家檐前掇插花草。市長或鄉長，對於本地之發明家，業專家，教育家，著名醫生，及其他有功於國家地方者，必向拜賀，并擇定本月之某日，請其講演，並設宴款待之。
二日 祭民族之祖先，如神農軒轅后稷蒼梧螺祖夏禹等。兒童開始作球戲，一試新年之有無進步。長輩在家，向兒童講解故事。

三日（原爲祭灶日）集家人於廚房，由家長講飲食衛生之道。小鄉村中，由鄉長召集全體鄉民，講飲食衛生。

四日 集家人於廳堂，由家長講衣住行各種衛生之道。小鄉村中，由鄉長召集全體鄉民，講衣住行各種衛生。

五日（原爲五路日）由市長或鄉長，邀請專家，演講民生主義與實業計劃。

七日（湖俗爲人日）由市長或鄉長召集全市或全鄉人民，演講民族主義，並映演人類進化歷史影片，（應編製）俾人民均明瞭民族進化之歷史，發揚民族精神。是日家家將其人口數填表，呈報市長或鄉長。

八日（湖俗稱穀米）是日由農業專家演講耕作之改良，及改進之方法，並映演農作影片（應編製）

九月（湖俗爲蠶日）是日由農業專家演講蠶絲改良問題。（並 蠶絲製 影片）

十日（湖俗爲麥日）是日在宜麥之地，應請農業專家演講種麥問題。

十一日（湖俗爲魚日）是日在濱湖濱河及傍水之地，舉行宣傳漁業問題。八九十一四日，在大城市開小規模之農業展覽會，每歲或隔年舉行一次，著有特殊成績者應獎勵之。

十三日 街市張燈，日競燈，市鄉則舉行競燈會，由市長或鄉長邀請專家品評分別獎勵。

十五日 吃元屑（燈圓）晚賞花燈，兒童燃放流星花燐爲戲。

十八日 競燈之末日。十五至十八日，大城市開藝術展覽會。

二月二日（原爲土地日） 是日由農業專家及地質學家演講土質地質出留儲年糕食之。

十二日（花朝日） 以紅綢或紅紙繫花樹上，表示愛護花木之意，並由年長者講解花木種類名稱。是日由園藝學家演講園藝學，凡家有花圃者，均應前去聽講。並映演關於園藝之影片，（應編製）

十九日（原爲觀音生日） 慈善日，本地善士募資建屋，如貧苦人之住所，因春雨將至，宜爲未雨綢繆之計，又募資捐助醫院，作爲夏日貧病者之藥費。

二十四日（中俄伊犁條約紀念）是日講新疆故事風土人情。

立春日 吃春餅，兒童競放紙鳴，各村選手競拔腿子，立春前一二日，開紙鳴展覽會，或與藝術展覽會同舉行亦可。

三月三日 下瓜茄菜種。駕船載蕭鼓，遊山賞梅，是日私家花園須開放。

八日（國際婦女節）提倡女子教育由市長或鄉村長召集婦女，演講婦女對於國家之責任，及糾正婦女習慣，家庭教育，家庭作業等問題，並邀請專家，指導婦女職業問題。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植樹節，大規模舉行植樹，由市長或鄉長派員，演講保護森林方法，及森林之利益。凡年創生小孩者，於是日造一林爲子女教育嫁娶之資，本人如滿五十歲者，亦有是日造林，爲一己養老之資。祖先墳墓，如無樹木，於是日補種之。

十七日（中央藏印條約紀念）長者爲小孩講西藏故事風土人情等（應編造）

十八日 視終十二日所植之樹木，並剷除樹林附近之雜草，（即三一八紀念）

念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日）祭先烈，各地延請名人，演講國民革命歷史。

四月四日 帶青菜花兒童在野燒青菜飯，習練烹飪。兒童在野外作各種遊戲。私家花園應開放一日。

十二日 家家清除污穢，捕捉鼠子。

十八日（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紀念）（即劇共紀念）由市長或鄉村長，延請名人，演講建國大綱及縣自治，舉行杜鵑與春蘭競賽會。

二十五日（旅大租界專條紀念）長者爲小孩講滿洲故事。

寒食節，鄉村以農船（即哨船）駕轎設彩亭旗幟列器械互較技勇諸藝，在湖澤江清中遊行，以提倡水面尚武遊藝。

清明節，掃墓。前一夕插桃柳於檐前，食粽子，燃放爆竹，食螺。（以螺壳撒屋上，至立夏前一日，將壳掃除，所以殺屋瓦間之微蟲也）。

浸穀種，至穀雨撒種。

室中洒石灰以殺蟲。

穀雨節撒種前三五日下蠶。

五月一日 家家將度量衡與標達器核對。婦女則於是日比其所育之嬰兒。

三日（濟南豫案）家長爲子弟講山東青島歷史，體育運動是日開始，至九日止。射箭打靶。

四日（學生運動紀念日）學生延長上課時間二小時；師長勉學生，長大爲國家服務之道。

五日（非常大總統就職紀念日）（重五節）以端午生物品綠豆糕，灰蛋，黃魚，角黍等相饋贈。繫蒲艾於床，門戶皆插桃艾。以火酒及石灰水洒地，以除蟲薦虎門正等薰屋室。

由市長或鄉長鼓勵之。

九日（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提倡國貨。

城市開國貨展覽會。

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長者對兒童講解陳英士先生故事。

在市鄉表演陳英士先生故事戲劇。（應編輯）醫生施診一日。凡人遇貧苦者救濟之。

二十日（原爲分龍日）市長或鄉長率同地方公正人士，檢查救火器具，檢閱救火人員之大演習。

三十日（即五卅紀念日）市長召集人民，演講不平等條約，及租界諸問題。立夏前五六日，農夫播種夏前秧。立夏日，家長召集家人於廚下，演講夏令飲食衛生之道，飲燒酒，啜新茶，噉新梅，櫻桃，罇豆，穀餅。男女老幼，皆以秤較

輕重，以尺量長短，以升斗試斛米，兒童作融灶，競以蠶豆筍和米炊之，燒野飯，佳者由市長或鄉長嘉獎之，采桑貢葉，往山間採茶試新，後三日開園。小滿日，新絲出市，動三車即油車水車絲車是也。

本月爲蠶月，蠶家有蠶禁。家家閉戶，政府勾攝徵收，及里間往來慶吊，俱罷不行，謂之蠶禁。

六月三日（禁煙紀念） 市長或鄉長召集人民，講禁煙之意義，小孩則唱禁烟歌。吸食鴉片者，無論何人，見之則唾罵四日修理綏所，通溝渠。

六日 洗貓狗，潔器具，洗頭髮，梳具，食餛飩，農家則晒蓑棍袴。是日私家花園開放。

十六日 撲滅蚊蛟。

十九日 慈善日，本地善士，爲貧病之人集資創辦，或補助醫院施醫藥，及募集養老育幼基金。

二十四日 檢查廚房之清潔，並宣傳飲食衛生。

夏至日 祀先。旁水之鄉村游泳競賽，有超越之成績者鄉長請縣獎勵之。

七月一日（國府在廣州成立紀念） 由市長由鄉長邀請專家，演講合作社之經營問題，撲滅蚊蠅運動，小孩撲殺蚊蠅，其成績佳者，由地方政府獎勵。

七日，是日，私家花園開放，是夕宴茄餅，或揉麵爲花果鳥獸形，油炸食之，其製作特別精巧者，以之饋贈親友，送巧果。

九日（國民革命軍出發北伐紀念） 道路清潔運動。廚房清潔檢查。

十五日 祀先。廚房清潔檢查。

三十日 廚房清潔檢查。點地香，香用殺蟲劑製成者，伏日造醬不生蟲，釀者器皿，宜晒書畫衣服。

八月一日 兒童以筆管蘸曉讀硯墨寫字，在五歲以下之兒童，作爲試筆，八歲以下之兒童寫「三民主義」「中華民國」

等字，佳者家者賞之。

十五日 兒童以繪圖爲戲，能繪梧桐及月亮，其佳者，家長賞之，特佳者，呈市長或鄉長，以資激獎，親友以美術文藝品，教育用具，及兒童恩物相饋送，是日私家花園開放。

十八日 鄉村扮演本地故事劇，集合本地善音樂者，作大規模之演習，

二十七日 市長或鄉長，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理。（民族主義第六講）

月圓日 以月餅相饋遺，較富者購以饋遺其較貧之親族朋友。晚 年長者在月下講天文常識，兒童環坐聽之，能詩者，即景賦詩，解歌者對月歌唱，庭中焚香斗以助興。

立秋日 閨中擣鳳仙花染指甲。兒童以花草配染料，試染各物色之美麗，而歷久不變者家長賞之。

九月九日（重九） 食方粈栗糕。登高山遊樂。

十九日 慎善日，集資捐助施衣施粥等善舉。兒童於是日必須持錢若干納諸捐拒，成以不納錢爲奇恥。

二十日（航空紀念） 小孩以紙飛及其他飛行之玩具爲戲，競爭勝利者，家長賞食桂花餅等食品，以獎勵之。

三十日 賞菊。凡藝菊之園均開放，各以其品類之珍奇相炫耀，有特佳者，市長或鄉長嘉獎之，凡大城市，每三年開菊花大展覽會一次，集各鄉村之佳種於一地。全市人民羣集賞覽。

十月十日國慶日 農人試用新農具。市長或鄉長演講中華民國歷史。是日私家花園開放。

二十日 春米藏於廩，至次年蒸日開食，終歲不壞。救火會演習救火，爲冬季消防之預備，兒童以鑊形救火玩具爲戲。是月農家潔場收拾，隨種菜麥。諺云：「春金取寶月」言收穫之忙也。

霜降前一日 武官揚兵祭旗纛。市長或鄉村長檢閱地方保衛團。終歲地方安堵無患，其收成則熟者，人民對於地方保衛團應作犒賞稱慶之舉。由市長或鄉村長發臨訓話，並以遊藝助興，兒童則持木桿，作兵式遊戲。

十一月一日 祀先掃墓。

二日 農民舉行田徑賽跑，凡各鄉村之獲得第一者，於是日於城市決賽，由市長或鄉長擇尤獎之。

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 長者為兒童講孫中山先生故事，本日起至下月十二日，為農民服務地方公共事業義務工作之期間，凡壯年之男女，均以服務社會為榮，修堤，砌壩，築路，架橋，悉由鄉村長督工，著有特殊成績者，得由鄉村長呈請縣長嘉獎之，自本日起作工期間，地方政府開映電影等娛樂，以酬農民，周歷各鄉村，每七日各一次。

立冬日 農民習練拳術。小雪前後民酒釀酒，謂之小雪酒，藏之次年，色清味冽，蓋此時水最澄清故也。

十二月八日 以白米和諸果作粥，名臘八粥，以饋平民。

二十三日 修理爐灶，清除烟筒煤。

冬至 富有之家製冬節種子，饋遺其親友之貧苦者。冬至第一戌為臘。農家併力春一歲之米，用倉廩藏之，曰冬春米除夕前數日，親友互相饋遺，曰年節禮，磨粉和餛飩為糕曰年糕。臘中多喪葬修築之事，儲臘雪水，歲時既竣，剗牛羊豕，祭中華民族之祖先，如神農、轩辕、蒼頡、后稷、虞夏禹等……。

二十五日 食豆腐渣，或以本地之最粗劣食物代之。年長者，對兒童訓誡，告以世間尚有人類食較此品質更粗劣之食物以度日，幸各努力為人民解除痛苦。是日起掃屋廬，洗滌器皿，警告戒火。

三十一日（除夕） 換春聯。（應編輯）兒童搗鼓奏樂以為戲，家應舉宴，長幼咸集，曰年夜飯，晚早眠，預作元旦之飯食，臨睡前洒掃庭除，長輩合幼輩（以十六歲以下之兒童為限）以兒童教育儲蓄金若干，曰押歲錢，幼輩呈奉長輩以善事儲蓄金，曰百歲錢，每月初二十六兩日，市肆及貿易之家添添菜肉食。（未完）